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78港元，
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56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或經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根據由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宣佈，否則配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0.60港元。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期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ingfeng-cn.com 登載。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配售股份的終止條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全權酌情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的原因」一節。務請閣下參照該節之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公布的日期(附註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向承配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股票的日期

(附註4及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
2.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共識，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即時失效。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之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有關方面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5. 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下列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的原因」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失效。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全權酌情決定下，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0
法規概覽.....	101
結構協議.....	120
業務	137
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	2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65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273
股本.....	274
財務資料.....	2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4
包銷.....	330
配售結構.....	3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

我們為福建省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總部位於廈門，並於泉州及石獅營運兩間分行以及於石獅營運一間典當行，主要從事下列五項業務活動：

(i)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我們擔保客戶向為其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償還債務，而客戶會向我們支付擔保費用，根據所擔保債務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ii) 提供典當貸款

我們為向我們質押資產的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貸款金額上限一般以客戶向我們質押資產估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而客戶會向我們支付月息及綜合月費，兩者均按貸款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iii)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就適當及可行的各種融資方法及來源向客戶提供意見，協助客戶取得融資，並向客戶收取顧問費。

(iv) 提供委託貸款

我們委託銀行以我們本身的資金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貸款金額上限一般以客戶或彼等的關連方向我們所提供抵押品估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而客戶會向我們支付月息，按貸款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v)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於最初以現金向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購入若干資產，並即時租回予客戶，以於事先協定租賃期內收取月租付款以及前期手續費。

概 要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於所經營行業中競爭：(i)我們提供符合不同融資需要的一系列不同融資及融資相關服務；(ii)我們提供方便及快捷的中短期融資；(iii)我們與福建省眾多銀行有良好關係；及(iv)我們有強大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成為福建省其中一家領先融資及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計劃採取下列策略以達至我們的業務目的：(i)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ii)加強委託貸款業務；(iii)提升擔保業務；及(iv)改善風險管理。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項業務活動各自所貢獻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擔保服務	6,710	31.6	8,449	15.0	4,421	17.0	8,359	21.4
典當貸款	1,642	7.7	6,016	10.7	1,827	7.0	7,014	18.0
融資顧問服務	7,647	36.0	19,094	33.8	9,105	35.1	8,396	21.5
委託貸款	5,245	24.7	22,365	39.6	10,640	40.9	12,066	31.0
融資租賃	—	—	492	0.9	—	—	3,137	8.1
總計	<u>21,244</u>	<u>100.0</u>	<u>56,416</u>	<u>100.0</u>	<u>25,993</u>	<u>100.0</u>	<u>38,972</u>	<u>100.0</u>

概 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項業務活動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融資擔保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擔保合約數目	99	113	82	115
年/期內授出新合約數目	39	70	35	43
每份新合約的平均擔保金額(人民幣千元)	5,669	5,762	5,820	6,429
新合約的平均貸款期(月)	12.7	12.5	12.0	12.6
就每份新合約收取擔保費範圍 (估年內擔保金額百分比)	1.0%-3.6%	1.0%-3.5%	1.0%-3.0%	1.6%-3.0%
典當貸款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貸款數目	38	51	31	38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31	35	15	25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總金額(人民幣千元)	21,740	70,250	22,700	54,500
每項新貸款的平均貸款期(日)	137	121	94	136
重續年/期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數目	6	10	10	8
年/期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貸款重續比率	85.7%	62.5%	62.5%	61.5%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重續數目	1	4	—	6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的貸款重續比率(百分比)	3.2%	11.4%	—	24.0%
新貸款所收取利息範圍(每月百分比)	1%-1.5%	0.4%-1.5%	0.4%-1.5%	0.4%-0.47%
新貸款所收取綜合費用範圍(每月百分比)	0.5%-1.8%	1.5%-3%	1.5%-3%	2.03%-2.6%
於年/期終時應收典當貸款之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9,930	33,250	26,180	35,850

新貸款典當貸款重續比率有所上升，原因為更多客戶要求超過六個月的貸款期。根據典當辦法，典當貸款最長期限為六個月，可每次重續為期不超過六個月，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典當貸款重續次數並無限制。在原有貸款的所有利息及綜合費用已於到期日前支付下，我們會按標準審批程序考慮重續貸款。

概 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融資顧問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合約數目	11	35	26	11
按成功獲得融資金額的百分比收費的 新合約的融資顧問費範圍	2.0%	1.5%-2.5%	1.5%-2.0%	1.0%-3.0%
按成功獲得融資金額的百分比收費的 新合約的平均融資顧問費	2.0%	2.0%	1.8%	2.4%
年/期內訂立每份合約的平均合約服務期(月)	13.7	10.9	12.0	6.3
委託貸款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貸款數目	7	20	12	13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7	16	8	7
年/期內所授出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117,000	400,000	195,000	222,000
每項新貸款的平均貸款期(日)	91	140	129	108
新貸款的貸款重續比率(百分比)	—	31.3%	12.5%	42.9%
新貸款所收取利息範圍(每月百分比)	1.2%-1.5%	1.5%-2.0%	1.5%-2.0%	1.8%
於年/期終時應收委託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43,717	120,000	110,000	97,000
融資租賃				
年/期內貢獻收益的融資租賃數目	—	1	—	5
年/期內就交易授出融資總額(人民幣千元)	—	8,500	—	62,240
年/期內授出交易的平均內部回報率 (每年百分比)	—	18.0%	—	12.4%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附註)	—	3,130	37,638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附註)	9,930	33,250	35,85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附註)	43,717	120,000	97,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附註)	—	4,048	23,244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附註)	4,737	1,240	1,147
	<u>58,384</u>	<u>158,538</u>	<u>157,241</u>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披露於報告期末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財務資產的分析。「總額」指貸款及應收租賃的本金金額，而「淨額」指貸款及應收租賃經扣除減值撥備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作出撥備，因此貸款及應收租賃的總額及淨額結餘相同，並因而以「總額及淨額」呈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	246,590	408,310	484,100

就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被要求履行我們的融資擔保責任。上市後，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披露(即不僅以賬目附註形式披露)(i)我們所承擔融資擔保總額；及(ii)我們有否被要求履行我們的融資擔保責任。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按業務分部的貸款價值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未償還結餘			未償還結餘			未償還結餘		
	或未解除			或未解除			或未解除		
	擔保金額	抵押品價值	貸款價值比率	擔保金額	抵押品價值	貸款價值比率	擔保金額	抵押品價值	貸款價值比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	(A)	(B/A)	(B)	(A)	(B/A)	(B)	(A)	(B/A)	
融資擔保	246,590	499,770	49.3%	408,310	1,023,870	39.9%	484,100	1,052,323	46.0%
典當貸款	9,930	21,683	45.8%	33,250	46,457	71.6%	35,850	58,408	61.4%
委託貸款	43,717	358,222	12.2%	120,000	208,143	57.7%	97,000	207,564	46.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

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品類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平均數	範圍	超出目標比率的交易數目	平均數	範圍	超出目標比率的交易數目	平均數	範圍	超出目標比率的交易數目
房地產	25.1%	6.8%-95.7%	8	46.4%	9.8%-99.1%	5	43.7%	9.4%-99.6%	5
機器及設備	29.3%	8.1%-70.4%	1	51.1%	9.8%-83.4%	3	34.3%	6.1%-83.4%	2
動產									
— 存貨	60.5%	8.1%-90.8%	5	51.2%	14.2%-79.3%	2	51.6%	19.6%-99.4%	1
— 其他動產	82.8%	63.7%-119.4%	6	65.6%	14.2%-75.1%	1	75.0%	59.5%-92.6%	1
產權	—	—	—	11.4%	6.2%-84.5%	1	26.9%	21.8%-27.6%	—
			15 ¹			9 ²			9

附註：

- 四項擔保交易以房地產及動產抵押品作擔保，而一項動產擔保交易則以存貨及其他動產作擔保。
- 兩項擔保交易以房地產及動產抵押品作擔保，而一項擔保交易則以房地產以及機器及設備抵押品作擔保。

如上表「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所示，若干貸款／擔保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超出特定抵押品種類的目標比率。我們為各類抵押品設定目標貸款價值比率作內部參考指引，同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如客戶及擔保人或反擔保人的背景)後，

概 要

按不同個案考慮各項申請。若個案中客戶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有豐富財政來源或其業務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我們或會考慮接受高於目標比率的貸款價值比率。

具體而言，如上表「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所示，二零一一年兩項動產典當貸款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超出100%。該等交易為以汽車擔保的典當貸款。貸款價值比率高於100%主要是由於：

- (i) 編製上表「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中的貸款價值比率時，我們採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對抵押品的價值進行評估的估值。另一方面，我們的內部估值則於評估客戶貸款申請盡職調查過程中編製；
- (ii) 若根據我們於盡職調查過程中進行的內部估值計算，該兩項動產典當貸款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均低於100%；
- (iii) 我們認為，汽車為高流動性資產，可輕易及迅速以現行市價出售。

由於有關政府當局無法處理任何汽車抵押品登記申請，我們已暫停授出汽車典當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一般而言，當我們留意到一項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因抵押品價值下跌而較原批准水平大幅上升時，我們或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有關貸款或擔保協議，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擔保。若客戶無回應，我們將不會考慮向該等客戶重續或授出任何進一步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售股章程「業務—委託貸款—過往逾期還款個案」一節所披露的兩宗逾期還款個案外，我們並無面對來自客戶的任何違約或拖延付款。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超出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的各項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交易類別	抵押品類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標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比率 與目標 比率差距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貸款/ 未解除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擔保	房地產	3,335	3,000	75.0%	90.0%	15.0%
2	擔保	房地產	10,102	9,170	75.0%	90.8%	15.8%
		存貨	915	830	75.0%	90.8%	15.8%
3	擔保	房地產	1,084	860	75.0%	79.3%	4.3%
		存貨	3,959	3,140	75.0%	79.3%	4.3%
4	擔保	房地產	3,469	2,778	75.0%	80.1%	5.1%
		存貨	1,526	1,222	75.0%	80.1%	5.1%
5	擔保	房地產	2,499	1,882	75.0%	75.3%	0.3%
		存貨	10,780	8,118	75.0%	75.3%	0.3%
6	擔保	房地產	10,448	10,000	75.0%	95.7%	20.7%
7	擔保	房地產	11,230	9,000	75.0%	80.1%	5.1%
8	擔保	房地產	11,402	10,000	75.0%	87.7%	12.7%
9	擔保	機器及設備	5,684	4,000	70.0%	70.4%	0.4%
10	擔保	存貨	11,087	8,621	75.0%	77.8%	2.8%
		其他動產	1,773	1,379	75.0%	77.8%	2.8%
11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192	150	75.0%	78.1%	3.1%
12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231	230	75.0%	99.6%	24.6%
13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256	250	75.0%	97.7%	22.7%
14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126	150	75.0%	119.4%	44.4%
15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136	150	75.0%	110.3%	35.3%
			90,234	74,930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交易類別	抵押品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標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比率 與目標 比率差距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貸款/ 未解除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擔保	房地產	2,094	1,660	75.0%	79.3%	4.3%
		存貨	8,000	6,340	75.0%	79.3%	4.3%
2	擔保	房地產	3,320	2,493	75.0%	75.1%	0.1%
		存貨	10,000	7,507	75.0%	75.1%	0.1%
3	擔保	房地產	2,336	1,770	75.0%	75.8%	0.8%
		機器及設備	964	730	70.0%	75.8%	5.8%
4	典當貸款	房地產	3,027	3,000	75.0%	99.1%	24.1%
5	典當貸款	房地產	1,014	1,000	75.0%	98.6%	23.6%
6	擔保	機器及設備	4,796	4,000	70.0%	83.4%	13.4%
7	擔保	機器及設備	7,259	5,100	70.0%	70.3%	0.3%
8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9,992	7,500	75.0%	75.1%	0.1%
9	典當貸款	產權	8,873	7,500	50.0%	84.5%	34.5%
			61,675	48,6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編號	交易類別	抵押品類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目標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比率 與目標 比率差距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貸款/ 未解除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典當貸款	房地產	3,720	3,000	75.0%	80.6%	5.6%
2	典當貸款	房地產	2,712	2,700	75.0%	99.6%	24.6%
3	典當貸款	房地產	2,128	2,000	75.0%	94.0%	19.0%
4	典當貸款	房地產	2,537	2,500	75.0%	98.5%	23.5%
5	典當貸款	房地產	1,304	1,200	75.0%	92.0%	17.0%
6	擔保	機器及設備	4,796	4,000	70.0%	83.4%	13.4%
7	擔保	機器及設備	3,378	2,500	70.0%	74.0%	4.0%
8	擔保	存貨	10,057	10,000	75.0%	99.4%	24.4%
9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8,100	7,500	75.0%	92.6%	17.6%
			38,732	35,400			

概 要

抵押品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接納各類別抵押品：

抵押品類別	我們對抵押品的權利(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相應貸款及 擔保價值		相應貸款及 擔保價值		相應貸款及 擔保價值		相應貸款及 擔保價值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價值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價值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價值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第一類	169,903	71,477	327,158	178,647	395,808	198,878	290,517	187,976
	第二類/未登記A類	459,493	86,413	250,427	92,664	152,954	40,749	159,921	39,959
機器及設備	第一類	31,562	9,239	74,591	38,126	123,171	42,253	87,554	48,927
	第二類/未登記A類	—	—	—	—	—	—	—	—
存貨	第一類	215,689	130,599	426,377	218,342	606,172	312,868	658,779	353,973
	第二類/未登記A類	—	—	—	—	—	—	—	—
其他動產	第一類	3,028	2,509	32,318	21,208	23,640	17,755	8,128	4,968
	第二類/未登記A類	—	—	—	—	—	—	—	—
產權	第一類	—	—	163,099	10,447	16,550	4,447	21,550	6,447
	第二類/未登記A類	—	—	4,500	2,126	—	—	—	—
總計		<u>879,675</u>	<u>300,237</u>	<u>1,278,470</u>	<u>561,560</u>	<u>1,318,295</u>	<u>616,950</u>	<u>1,226,449</u>	<u>642,250</u>

附註：第一類抵押品乃以第一押記作擔保，而第二類抵押品則以第二押記作擔保。未登記A類抵押品指須就抵押品作登記以令抵押品成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直接拍賣或出售，但基於各種原因有關登記並未完成，例如抵押人於近期方購入抵押品並仍在辦理取得有關業權文件的手續，故欠缺完成登記所需正式業權文件。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福建省有中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及個別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有約117名、171名及135名客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40.2%、41.0%及48.0%，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9.9%、17.6%及21.5%。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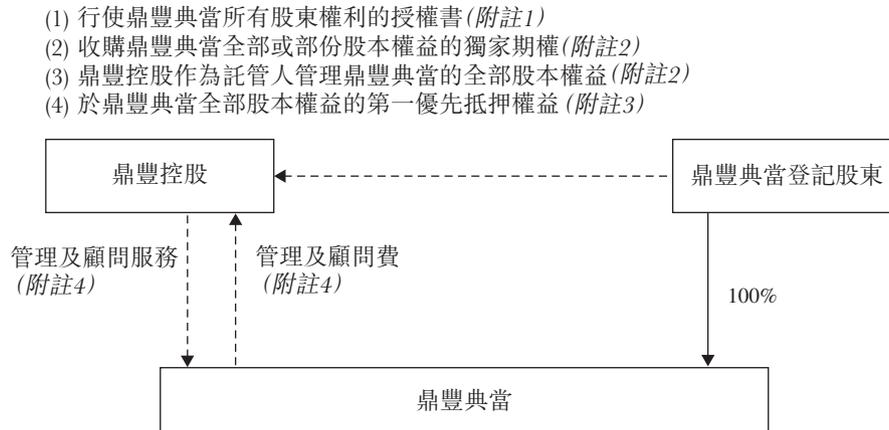
不合規事宜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往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已作出及將作出之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鼎豐典當所收取月息超逾典當辦法項下規定的最高限額。	由於行政上的疏忽，鼎豐典當過去錯誤理解為月息及綜合月費可綜合計算並受限於單一限額。	批准每項典當貸款前，法律及合規部個別覆檢典當貸款交易的協議條款，包括月息及綜合月費，以確保條款完全符合典當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能須就收取高於規定限額月息的不合規事項而遭罰款最多人民幣30,000元。
鼎豐典當曾嘗試惟並未成功完成典當貸款客戶所提供汽車抵押品質押的登記，而登記汽車抵押品乃典當辦法所規定程序。	鼎豐典當曾嘗試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惟負責處理登記申請的相關政府當局表示其無法處理任何登記汽車抵押品的申請。	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不再授出任何新汽車典當貸款，直至相關政府當局能夠處理汽車抵押品質押登記為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指定就未能完成汽車抵押品質押登記的不合規事項施行任何具體處罰。

結構協議

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目前由鼎豐典當進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不得向外商投資企業授予批文及發出執照以進行典當貸款業務。前結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其後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結構協議取代，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管理鼎豐典當於中國的業務，據此，鼎豐典當的全部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由鼎豐控股管理，而鼎豐典當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以鼎豐典當向鼎豐控股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鼎豐控股。下圖顯示根據結構協議所訂明鼎豐典當的經濟利益流入鼎豐控股的過程：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授權書」一節。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一節。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一節。
5. 「—————」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結構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於本售股章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股東資料

施女士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緊接配售前，施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60%持股權益，並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本公司45%持股權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施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女士及洪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緊接配售前，蔡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40%持股權益，並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本公司30%持股權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蔡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9港元(即配售價指定範圍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68,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ii)約45,300,000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iii)約30,200,000港元用於改進我們的擔保服務；(iv)約4,500,000港元用於改善風險管理；及(v)約5,000,000港元留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244	56,416	25,993	38,972
其他收入	2,059	3,224	1,159	2,348
僱員福利開支	(3,362)	(5,287)	(2,696)	(4,326)
折舊及攤銷開支	(825)	(1,817)	(1,028)	(1,187)
經營租賃開支	(900)	(313)	(181)	(181)
其他開支	(4,269)	(10,050)	(3,757)	(7,086)
融資成本	(229)	(526)	(40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18	41,647	19,086	28,540
所得稅開支	(3,667)	(10,409)	(4,783)	(8,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10,051	31,238	14,303	20,331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有關結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本集團的負債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	246,590	408,310	484,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錄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48	24,314	63,027
流動資產	266,183	328,586	314,924
流動負債	8,946	40,520	42,634
非流動負債	7,564	—	12,350
權益總額	272,921	312,380	322,967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100)	(63,732)	(55,099)	15,1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49	47,770	34,412	12,5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75	48,971	50,113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24,376)	33,009	29,426	17,694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00,000元增加約16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00,000元。相對而言，我們的年內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00,000元增加21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00,000元。隨著業務擴充及上市工作完成，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經營開支、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急增。然而，收益增幅高於上述開支總額，故純利率有所提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5.0%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2.2%。雖然我們的收益增加約49.9%，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6,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9,000,000元，但我們的其他開支按高於比例百分率增加約88.6%，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人民幣3,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人民幣7,100,000元，主要由於所產生上市開支增加。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融資顧問業務顯著增長及擴張，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及純利大幅增加。我們毋須為融資顧問業務提供大量資金。

概 要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3%，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3%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4%。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大幅上升，而我們於上個年度同期的股本及資產總值僅平穩增加。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流動比率顯著回落，主要由於向鼎豐租賃注入註冊資本導致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900,000元，以及稅項撥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4。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i)因福建創投及洪先生分別還款而導致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顯著減少人民幣12,600,000元；及(ii)擔保業務的遞延收入及應付融資租賃客戶之指定機器供應商款項顯著增加，導致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顯著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股東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利，以酌情決定派付任何股息及相關金額。

股息可透過相關法例允許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董事會的計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是否作出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賬目」)，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900,000元。

根據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22,900,000元、人民幣68,500,000元及人民幣173,400,000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93,500,000元、人民幣66,600,000元及人民幣194,900,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擔保業務持續增長所致。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無明顯變動。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乃主要由

概 要

於期內客戶償還委託貸款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存的貸款及應收賬目人民幣194,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300,000元已獲償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客戶逾期還款，亦未因客戶拖欠還款導致本集團須履行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擔保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亦未減值。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為約19,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5,600,000元)，其中約7,900,000港元(或人民幣6,300,000元)為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且將於上市時自權益扣除。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約3,500,000港元(或人民幣2,800,000元)、4,100,000港元(或人民幣3,300,000元)及2,400,000港元(或人民幣1,900,000元)。餘額約1,600,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即完成相關服務的期間)的損益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60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78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600,000,000港元	78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54港元	0.5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配售價介乎0.60港元及0.78港元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承受若干涉及營運的風險，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與本集團業務(包括擔保、典當貸款、融資顧問、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結構協議、行業、中國、配售及本售股章程有關的風險，當中相對較為重大的風險包括(i)向我們質押的抵押品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價值；(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iii)我們就償還銀行向我們客戶提供的貸款擔當客戶的擔保人，倘我們的客戶拖欠償還貸款，我們可能因此而須向銀行負責；及(iv)中國政府可能決定結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例、規則、法規或政策。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都」	指	福建愛都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洪先生及洪先生母親張惠玲女士持有99%及1%。愛都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鼎豐典當78%股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98,900股股份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 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鼎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就本公司而言, 即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及 Ever Ultimate Limited 之統稱
「鼎豐擔保」	指	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擔保主要從事本集團擔保業務
「鼎豐控股」	指	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控股主要從事本集團委託貸款業務及融資顧問業務
「鼎豐香港」	指	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鼎豐進出口」	指	廈門鼎豐進出口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鼎豐租賃」	指	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租賃主要從事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
「鼎豐典當」	指	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透過結構協議經營及管理。鼎豐典當主要從事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	指	鼎豐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之統稱，即愛都及福建創投，分別持有鼎豐典當78%及22%權益
「鼎豐創投」	指	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創投主要從事本集團委託貸款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股權質押協議」	指	鼎豐控股、所有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所有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同意就各自於鼎豐典當的直接股權(愛都及福建創投分別擁有78%及22%股權)，向鼎豐控股授出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履行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和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釋 義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指	鼎豐控股、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鼎豐典當同意按獨家基準聘任鼎豐控股提供有關其營運之管理及顧問服務，而鼎豐控股將就所提供服務收費，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指	鼎豐控股、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按零代價或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許可最低金額，向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收購其各自於鼎豐典當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按零代價向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授出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間作為託管人管理鼎豐典當全部股權之權利，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融資性擔保經營許可證」	指	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於中國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E. 融資擔保業」一節披露
「福建省財政廳」	指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經貿委員會」	指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福建省」	指	福建省，中國東南沿海省份
「福建創投」	指	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蔡先生女兒蔡丹妮女士及吳先生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持有99%及1%。福建創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鼎豐典當22%股權

釋 義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通則」	指	貸款通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布，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實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包括鼎豐典當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暫行辦法」	指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由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中國另外四個政府當局公布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蔡先生」	指	蔡華談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洪先生」	指	洪明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施女士的配偶
「吳先生」	指	吳志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施女士」	指	施鴻嬌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洪先生的配偶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選擇權，可在包銷協議條款規限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典當經營許可證」	指	典當經營許可證，依典當辦法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C.典當貸款業—1.典當辦法」一節披露
「典當辦法」	指	典當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公安部共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頒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實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現金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描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價不會多於0.78港元，預期不少於0.60港元，該價格按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按配售價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視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所列超額配股權而定)
「授權書」	指	鼎豐控股與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授權書，據此，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權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行使各自於鼎豐典當的股東權利，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旗下機構或如文義所規定，彼等其中之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結構協議」	指	鼎豐控股、鼎豐典當、鼎豐擔保及福建創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協議，詳情於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描述
「定價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或金利豐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泉州」	指	泉州市，中國福建省其中一個城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石獅」	指	石獅市，中國福建省其中一個城市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特種行業許可證」	指	特種行業許可證，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典當貸款業—典當管理辦法」一節披露
「保薦人」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協議」	指	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所述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以及授權書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所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廈門」	指	廈門市，中國福建省其中一個城市
「廈門暫行辦法」	指	廈門市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由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市中心支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共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布
「廈門市財政局」	指	廈門市財政局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	指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售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換港元及港元兌換美元，乃依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港元：人民幣0.8元

1美元：7.8港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款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售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個別項目的總和。資料如以千或百萬為單位，數額可能調高或調低。

本售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售股章程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英文譯名概非正式名稱，並不構成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正式部分。本售股章程所述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關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概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如本售股章程所載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關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中國及全球經濟整體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

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並應特別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之事件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向我們質押的抵押品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及典當貸款接納不同種類抵押品。於不同種類抵押品當中，房地產抵押品佔主要部分。房地產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所波動及下跌，包括影響中國整體經濟的因素。例如，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蕭條，繼而造成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下跌至低於委託貸款或典當貸款或擔保金額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的水平。此外，我們部分客戶為物業發展商，普遍認為彼等承受物業市場崩潰的能力尤為脆弱。再者，中國房地產市場及房地產價格大受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例如利率及信貸政策。有鑑於此，我們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可能受房價波動所影響，且可能面臨相關政府政策所導致或帶動房價下滑的風險。倘遇到拖欠還款的情況，房地產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由於有關房價波動而不足以悉數支付貸款，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擔保法、物權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對中國借款人進行清盤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中國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以實行。

至於機器、存貨、汽車、黃金及古董等其他類型抵押品，其價值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市場供應及客戶喜好轉變等。

因此，倘遇到拖欠還款情況，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價值的風險。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7,100,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貸款組合，

風險因素

導致應收貸款淨額有所增加所致。基於我們借貸業務的性質，當我們向客戶授出一項貸款，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出；而當客戶償還貸款時，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我們授出貸款的速度加快，加上貸款組合擴大，導致向客戶授出的新貸款金額高於客戶的還款金額。因此，我們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減慢授出新貸款的速度，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我們可透過內部資源、債務或股本融資應付經營現金短缺。

倘我們無法為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因其他情況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撥付我們的業務所需，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收益或籌集所需資金維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增長。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由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鼎豐控股、鼎豐創投、鼎豐擔保、鼎豐典當及鼎豐租賃)進行，該等公司由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立或收購(包括透過結構協議)。有關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經營歷史短暫，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盈利能力及增長。此外，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管理增長以及提供多項切合客戶需要的融資產品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中國的房地產價格下跌，我們可能承受更高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i)向於中國經營房地產業的客戶，如從事物業發展及／或銷售建築材料的公司授出貸款及擔保；及／或(ii)授出以房地產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及擔保。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對的房地產業風險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融資擔保以及應收貸款及融資租賃 的未償還款項						
一向中國經營房地產業客戶 及／或以房地產抵押品作 擔保授出	157,890	52.6	263,811	46.4	239,627	35.4
一所有其他項目	142,347	47.4	304,927	53.6	438,205	64.6
	<u>300,237</u>	<u>100.0</u>	<u>568,738</u>	<u>100.0</u>	<u>677,832</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末按物業種類劃分的房地產抵押品公平值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住宅	100,007	15.9	280,384	49.3	328,122	59.8
商業	175,506	27.9	44,867	7.9	28,596	5.2
商業／住宅	252,918	40.2	4,416	0.8	52,115	9.5
工業	100,965	16.0	239,046	42.0	139,929	25.5
	<u>629,396</u>	<u>100.0</u>	<u>568,713</u>	<u>100.0</u>	<u>548,762</u>	<u>100.0</u>

中國房地產市場及房地產價格可能受到市場壓力及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利率變動及／或貨幣政策)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價格顯著下跌，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客戶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削弱客戶的還款能力，最終令我們承受較高信貸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於客戶拖欠還款時出售房地產抵押品可能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能否出售房地產抵押品及變現其價值受整體房地產市場環境影響，例如房地產市場的供求以及相關宏觀經濟及／或政府政策。因此，我們面對遭拖欠還款時可能無法適時變現房地產抵押品價值甚或無法變現價值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交易以貸款價值比率相對較高的存貨抵押品作擔保。概不保證我們可適時變現或清算此等存貨抵押品的全部價值甚或無法變現或清算有關價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接納作為抵押品的存貨性質包括鋼材、布料、毛線、尼龍及紡織品等原材料，以及成衣、照明設備、機器部件、化學產品、嬰兒用品、精鍊煤炭及高級礦石等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存貨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擔保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介乎8.1%至99.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存貨抵押品作擔保的交易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約為60.5%、51.2%及51.6%。鑑於部分貸款／擔保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相對較高，倘客戶拖欠還款，自出售存貨抵押品收回的金額可能不足以補償遭拖欠貸款／擔保金額。因此，我們可能因而錄得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取得維持營運及增長資金的風險。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尤其是在提供委託貸款、融資擔保服務、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方面。就我們的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我們以可動用資本為客戶提供融資。就融資擔保業務，我們的合作銀行要求我們於開始合作後於該等銀行存置指定金額的初始現金存款及／或於與彼等進行之每項融資擔保交易年期內存置一筆通常相當於我們所擔保金額10至20%的現金存款。就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於開始時以現金購入客戶或客戶所指定供應商之若干資產，然後即時向客戶租出，以於一定期間內連續收取月租。

我們一直主要透過股東注資提供營運資金。倘我們並無充足內部資源，且無法按合理條款甚或未能取得外界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一定能獲得存放於客戶物業內已質押抵押品的全面保障。

向本集團質押的部分資產繼續由客戶實際持有，以便其進行一般日常業務。因此，本集團不一定擁有存放於客戶物業的該等已質押資產的實際控制權。儘管我們定期突發視察該等資產，以控制風險及持續監察，惟本集團不一定於提出要求後即時收回已質押資產，原因為客戶須利用有關資產賺取收入以償還相關貸款，而(例如)存貨及設備的情況亦相同。倘已質押資產因客戶過失以外任何原因遭偷竊、損毀或損壞，而客戶並無就已質押資產投購任何保險，倘遇到拖欠還款的情況，本集團不一定能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及／或全數取回未償付費用或根本不能取回有關款項。我們亦有可能面對已質押資產的價值因客戶未能提供所需保養及維護而下降的風險。作為審批程序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並進行審批後監察以跟進客戶的業務狀況及評估已質押資產市值，而倘已質押資產價值大幅下跌，我們有權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資產作抵押或要求提供個人擔保。雖然我們有權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產作為抵押品，但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或根本不能實現或變現該等額外抵押品的全數價值。概不保證本集團能獲存放於客戶物業內的已質押資產提供全面保障或及時將其變現，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實際保存抵押品方面的風險。

客戶所提供若干種類的抵押品於相關貸款／擔保期間由我們實際保管。由我們保管的抵押品一般包括就典當貸款保管的動產抵押品，例如汽車、古董及黃金，存放於石獅市鼎豐典當銷售門店後面的保險庫，該保險庫乃根據典當辦法而建。該保險庫配備閉路電視攝錄機及連接石獅市公安局的保安警報。開啟保險庫需要兩條鑰匙及一組密碼，分別由鼎豐典當指定的三名人士管有。我們亦就存放於此保險庫的所有抵押品存置登記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意外、偷竊、天災、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而導致抵押品受損或損失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受損或損失可能導致抵押品不足以填補我們的信貸風險以及相關抵押人可能作出訴訟或申索的潛在負債，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貸款組合集中於福建省，倘福建省經濟嚴重衰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透過位於福建省的辦事處經營業務。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將繼續集中於福建省。因此，福建省的經濟嚴重衰退可能影響客戶向我們償還貸款或向商業銀行償還我們所擔保貸款的能力，並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持續錄得溢利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31,2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然而，有關溢利未必可作為估計本集團日後溢利的參考。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克服所有挑戰及應付本集團於發展業務時遇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不保證本集團溢利可維持於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或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防止員工或第三方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蒙受財務損失、遭政府當局施以制裁及聲譽嚴重受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或第三方並無作出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亦無對我們施以制裁。

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為監察我們的業務及整體合規事宜而設。然而，該等程序未必能及時發現甚至無法發現不合規及／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防止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及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奏效。因此，仍將存在發生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並可能因此產生負面公眾形象、政府制裁及／或財務損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且我們並不保證能夠留聘有關人員。

我們的業務發展大部分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該等主要人員的知識及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及策略計劃發揮重要作用，且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攸關重要。儘管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或終止效力本集團，而我們未能物色合適人選替代，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服務本集團，亦不保證彼等將不會於日後辭任。

風險因素

本集團財務業績預期受到上市相關開支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相關非經常開支影響。上市相關開支預計約為19,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5,600,000元)，當中約7,900,000港元(或人民幣6,300,000元)與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按權益扣減入賬。餘下預計上市開支約3,500,000港元(或人民幣2,800,000元)、4,100,000港元(或人民幣3,300,000元)及4,000,000港元(或人民幣3,200,000元)已經或將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賬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預期受到預計上市相關開支影響。

中國日後制訂及實施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間交易之責任，繼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刑事或行政制裁風險。

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出現重大發展。雖然我們現時並無受反洗錢法律及法規監管，現時法律及法規亦無規定我們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具體識別及呈報程序，倘制定反洗錢法項下有關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間交易的任何新規定，將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引致我們於未能根據法例制定及實施足夠程序而面臨刑事或行政制裁。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無法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泉路東北側華山村K8號樓恒宇商貿中心9樓之物業，該物業目前由我們佔用，主要作為典當貸款業務辦公室，而一小部分則用作擔保業務辦公室。該物業由我們根據兩項租約佔用，租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我們亦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泉路東北側華山村K8號樓恒宇商貿中心第二間臨街店面之物業，該物業目前由我們佔用作典當商舖。該物業由我們根據一項租約佔用，租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此外，我們已向一間廈門市湖里區投資促進局(「湖里促進局」)轄下國有資產投資公司取得免費使用位於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19號114、115、125及126室物業的權利，

風險因素

作為鼎豐控股、鼎豐擔保、鼎豐租賃及鼎豐進出口的辦公室。我們已得悉湖里促進局轄下國有資產投資公司為物業擁有人，而其無法提供相關業權文件。

上述租賃物業的業主無法提供列明該等物業業權的相關業權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出現任何物業業權爭議，我們可能無法於上述租賃物業正常營業。倘租約因業主並無出租物業的合法業權而失效、撤回或終止，我們可能須遷離物業，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尤其是典當貸款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註冊地址有別於實際營業地點，並未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豐控股、鼎豐擔保、鼎豐租賃及鼎豐進出口的註冊地址為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19號一幢樓宇(「泗水道地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前，我們並無實際佔用泗水道地址作辦公室用途。有關註冊地址與實際營業地點並未完全符合中國公司法。

使用泗水道地址作為註冊地址乃應廈門政府機關湖里促進局的邀請，作為湖里促進局招攬優質金融機構及吸引投資到廈門市湖里區的計劃一部分。湖里促進局免費向我們提供泗水道地址作為鼎豐控股、鼎豐擔保、鼎豐租賃及鼎豐進出口之註冊地址。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其中包括)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會因有關事件徵收任何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權力發出有關確認。控股股東施女士及蔡先生已承諾彌償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合規事宜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註冊地址」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因政府投資促進計劃而導致其註冊地址有別於其實際主要營業地點的企業所施加任何特定罰則。倘就上述不合規事項而被罰款，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並未為及代表本集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我們並無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時間內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住房公積金，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風險因素

七個月，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業務 — 不合規事宜 — 住房公積金」一節。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住房公積金。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我們已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公司未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下令該公司於指定限期內進行登記。倘該公司未有於限期內遵從有關指令，則可能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未有根據相關法規繳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下令該公司於指定限期前繳付該等款項，而倘該公司倘未有遵從指令，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未付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並無被有關當局下令糾正供款不足及支付未繳款項，亦無就此遭任何機關罰款。控股股東施女士及蔡先生已承諾向本公司彌償因有關不合規事項而承擔的任何損失或罰款。任何針對本公司所結欠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判決或決定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的經營所在地中國整體及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天災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災害，例如水災、地震、沙塵暴或旱災，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以及人民的生計及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或干擾或可能影響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明朗因素，並令本集團業務遭受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

一旦爆發非典型肺炎、H5N1、H1N1、H7N9或其他傳染病並蔓延及失控，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營業期間定期接觸人士可能受感染，導致有必要暫停或關閉我們若干部分業務以防止疾病擴散。因此，非典型肺炎、H5N1、H1N1、H7N9或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融資擔保業務的風險

我們就償還銀行向我們客戶提供的貸款擔當客戶的擔保人，倘我們的客戶拖欠償還貸款，我們可能因此而須向銀行付款。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就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我們就銀行向客戶提供貸款擔當客戶的擔保人。倘我們的客戶拖欠償還有關貸款，我們可能遭銀行要求償還客戶結欠銀行的全數未償還本金款額，連同一切按此累計的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為客戶擔保的最高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46,600,000元、人民幣408,300,000元及人民幣484,100,000元。儘管我們會要求融資擔保客戶向我們提供反擔保，例如由客戶或客戶關連方提供抵押品及客戶擁有人及其配偶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個人擔保，以及由客戶關連實體提供公司擔保。我們不一定能夠自該等反擔保，例如透過變現抵押品收回任何資金。此外，自強制執行該等反擔保收回的任何資金(如有)未必足以應付我們結欠銀行的債務，故我們可能須以我們本身內部資金向銀行償還款項。倘有關債務的金額龐大，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不同銀行合作經營融資擔保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多間銀行合作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若干銀行要求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銀行同意鼎豐擔保可於指定期間內擔任銀行借貸客戶擔保人；而其他合作銀行並無要求我們訂立任何合作協議，反之，我們就每項擔保交易訂立協議，並向有關銀行存入抵押存款。倘我們與合作銀行關係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合作協議的條款出現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合作銀行收緊對本集團抵押存款的要求，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就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我們擔任客戶的擔保人，以協助客戶取得銀行融資。作為擔保協議其中一部分，就部分融資擔保交易，銀行一般要求我們提供抵押存款，存入相當於銀行向客戶所授出貸款本金額若干百分比的現金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百分比一般介乎10%至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抵押存款要求並無不利變動。然而，倘本集團的抵押存款要求日後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須存入銀行的抵押現金存款金額將增加，而本集團可提供的融資擔保金額將減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

風險因素

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融資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84,100,000元，而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合作銀行的抵押現金存款)約為人民幣93,545,000元，相當於平均抵押存款比率約19.3%。因此，倘銀行要求存入20%抵押存款比率，由於本集團已維持向合作銀行存入接近20%平均抵押存款比率，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然而，倘本集團的合作銀行收緊抵押存款要求至20%以上，本集團將須增加作為抵押存款存入合作銀行的款額，而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亦將增加。此外，本集團可提供的融資擔保金額將會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補助計劃可能有變，以致鼎豐擔保日後未能取得中國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鼎豐擔保自中國政府取得四項補助合共人民幣3,250,000元。補助計劃旨在促進福建省融資擔保業及融資擔保公司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擔保服務—鼎豐擔保所獲政府補助金」一節。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實行往績記錄期間實行的類似補助計劃。倘日後並無實行類似補助計劃，或倘任何日後補助計劃的合資格準則出現變動，鼎豐擔保日後可能無法取得任何中國政府補助，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重續融資性擔保經營許可證。

我們經營融資擔保業務須取得融資性擔保經營許可證。我們目前的融資性擔保經營許可證由廈門市經濟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倘我們無法於融資性擔保經營許可證年期屆滿時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委託貸款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委託貸款應收款項來自小部分客戶。

我們的委託貸款應收款項承受若干集中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委託貸款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100,500,000元及人民幣68,400,000元分別來自2名、2名及2名客戶。倘該等客戶未能於各到期日清還貸款或拖欠償還貸款，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委託貸款業務增長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展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3名委託貸款客戶的貸款本金額介乎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收益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長約326.4%。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收益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13.4%。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來自委託貸款業務收益的增長。

我們未必能就拖欠還款的委託貸款及時變現質押予銀行的抵押品。

我們就委託貸款業務以我們的可動用資金向客戶提供融資。我們實際上承受借款人拖欠還款的風險。銀行作為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貸款協議的受託人，我們的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之後向本集團退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雖然銀行會監察客戶還款並自其取得還款，銀行並無承受我們的客戶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儘管銀行協助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追回全額貸款，惟強制執行抵押品，包括取得受委託銀行發出的授權書及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的過程可能需時數星期。追討過程所需時間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重續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或特種行業許可證。

我們經營典當貸款業務需要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鼎豐典當現時持有的典當經營許可證乃由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有效期為六年。鼎豐典當現時持有的特種行業許可證乃由石獅市公安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而有關許可證並無有效期限。倘鼎豐典當無法於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或特種行業許可證年期屆滿時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典當貸款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不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合共授出31項典當貸款及於二零一二年授出4項典當貸款，當中我們收取的月息超出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最高限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合共授出13項汽車典當貸款，當中客戶提供的汽車抵押品所需質押登記並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風險因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能就收取超出上述規定限額月息的不合規事項而面臨最高罰款人民幣30,000元。就未能完成汽車抵押品質押登記方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對有關不合規事項而可能徵收的任何特定罰則。控股股東施女士及蔡先生已承諾彌償本公司因該等不合規事項所承擔任何損失或罰款。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作出的裁判或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

鼎豐租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增值稅而可能致使應付稅項總額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鼎豐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除其他稅項外須繳納就營業額按標準稅率5%徵收的營業稅。基於中國現正首度推行增值稅改革(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L.稅項—3.增值稅」一節內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鼎豐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鼎豐租賃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由於上述變動，鼎豐租賃應繳稅款可能有所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惟未必能夠成功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因此，融資租賃業務的業績乃建基於相對較短的營運歷史，而該等業績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可能面臨來自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的競爭，以及其他不屬於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市場對此項服務的需求及競爭激烈程度。我們亦必須能夠有效預測及應對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充業務或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融資顧問業務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融資顧問業務增長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展我們的融資顧問業務。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融資顧問服務向我們支付顧問費用。費用金額按個別情況釐定。有關費用亦可能按客戶因我們的融

風險因素

資顧問服務最終獲取的貸款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顧問業務所貢獻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9.7%。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顧問服務所貢獻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減少約7.8%。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維持來自融資顧問業務收益的增長，或根本無法保持增長。

鼎豐控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須繳納增值稅而可能致使應付稅項總額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前鼎豐控股提供融資顧問服務，除其他稅項外須繳納就營業額按標準稅率5%徵收的營業稅。基於中國現正首度推行增值稅改革(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L.稅項—3.增值稅」一節內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鼎豐控股就提供融資顧問服務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鼎豐控股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6%。因上述變動，鼎豐控股應繳稅款可能有所增加，而本公司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有關結構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結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例、規則、法規或政策。

鼎豐典當現時從事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到(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規管。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監管外資企業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投資的規則及法規，須經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構獨立公布。

於最後可行日期，當局並未公布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須有成文法載列相關程序、特性、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方可設定行政牌照體制。由於批准外資企業投資中國典當貸款業務屬行政措施，倘未有成文法監管外資企業投資典當貸款業務，不得向外資企業發出批准及牌照。

基於上文，典當管理辦法僅有關內資典當貸款業務，即實際上不得向外資企業發出典當經營許可證。

前結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而結構協議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以便本集團控制及管理於中國的鼎豐典當業務，據此鼎豐典當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業務均由鼎豐控股管理，鼎豐典當業務、財務及經營業務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以鼎豐典當向鼎豐控股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用方式，轉至鼎豐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然而，並不保證此等合約安排將獲中國政府釐定為符合現行政策或日後

風險因素

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或此等合約安排可實際上不受限制有效執行，而且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限制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中國公司透過結構協議安排在海外上市或施加額外規定。倘結構協議遭裁定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相關監管機關可能具有廣泛酌情權處理該等違反，包括撤銷鼎豐典當的業務及營運執照、施加經濟處分、施加本集團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營運、採取其他監管或執行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行動。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賴結構協議透過鼎豐典當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收取款項，或未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本集團透過結構協議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賺取相關收入。結構協議或未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為本集團提供鼎豐典當的控制權。

結構協議受中國法例規管。因此結構協議可根據中國法例詮釋，任何糾紛最終由各方磋商及／或仲裁解決。倘鼎豐典當或任何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結構協議項下責任，本集團可能須依賴中國法例之法定補救辦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指定寬免及申索補償，惟可能無效。中國法制環境與其他司法權區發展有所不同，因此，若干中國法律制度下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結構協議。未能強制執行結構協議或有關限制將干擾本集團業務，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出現糾紛，結構協議的糾紛解決條款規定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仲裁人可就鼎豐典當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辦法、指定寬免(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通過仲裁將鼎豐典當清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法庭無權授予此類指定寬免或清盤令。因此，萬一出現糾紛，鼎豐控股(並非鼎豐典當的登記股東)無權於仲裁庭作出仲裁裁決前合法阻止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或鼎豐典當暫停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鼎豐控股的利益。然而，由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的所有最終股東已承諾賠償鼎豐控股實際產生的虧損，鼎豐控股的財務狀況最終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結構協議規定鼎豐控股於鼎豐典當清盤時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資產，並防止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或鼎豐典當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鼎豐典當的資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委任清盤人的權利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倘鼎豐控股無法於鼎豐典當清盤時委任清盤人，則鼎豐典當的資產將根據中國法律清盤。於清償相關清盤開支、工資、社會保險費、補償、稅款及債項後，鼎豐典當清盤後的流動資產將會分派予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儘管如此，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承諾，若鼎豐控股未能按結構協議規定委任清盤人，則會根據中國法律向鼎豐控股歸還鼎豐典當清盤後彼等所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因此，並不會對結構協議項下鼎豐控股的經濟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依重鼎豐典當所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鼎豐典當與本集團間關係轉壞可能對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典當貸款業務需要鼎豐典當現時持有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倘鼎豐典當無法於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或特種行業許可證年期屆滿時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結構協議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訂立，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控股、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訂立結構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根據結構協議，鼎豐控股獲授獨家選擇權收購鼎豐典當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結構協議不一定有效提供申請及管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牌照的控制權。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可能違反結構協議、破產或無法履行結構協議項下各自責任，本集團營運、聲譽及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與本集團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即愛都及福建創投，與本集團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於最後可行日期，愛都之99%及1%股權由洪先生及洪先生之母張惠玲女士擁有，而福建創投99%及1%之股權則由蔡先生之女兒蔡丹妮女士及吳先生之堂兄弟吳志培先生擁有。本集團與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會否以完全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式行事，則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風險因素

能否有效控制有關衝突或以對本集團有利的其他方式解決，對結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的成效攸關重要。結構協議項下已作出安排以處理鼎豐典當登記股東與本集團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以及授權書旨在處理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根據授權書，鼎豐控股的董事(包括其繼承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鼎豐典當的所有股東權利，而根據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未經鼎豐控股事先同意，不得參與任何將對鼎豐典當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倘鼎豐典當登記股東與本集團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且倘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協議或無法全面或局部履行彼等於結構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信譽及整體或部分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結構協議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並可能遭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結構協議並未按公平基準訂立，本集團可能面對不利稅務後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1條，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結構協議並未按公平基準訂立，彼等可能就中國稅務而調整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導致本集團所得稅負債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鼎豐典當擁有權的期權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根據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向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期權，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年期內，以零代價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其各自於鼎豐典當全部或部分股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另承諾，倘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須繳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鼎豐典當股權的代價，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將在遵守當前中國法律情況下豁免有關款項。

倘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須繳付上述最低金額作為收購鼎豐典當股權的代價，而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義務而豁免該項最低金額，則本集團可能會就鼎豐控股或其代人行使期權收購鼎豐典當全部股權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並未投購保險以保障有關結構協議的風險。

本集團並未投購保險保障上述有關結構協議之風險。因此，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及典當貸款的定價受限於若干指定限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及典當貸款業務受限於若干適用的指定定價限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在該等限制下，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調整費用，以應付任何經營成本上漲或典當貸款服務需求變動。此外，我們擴充擔保業務及典當貸款業務的客戶基礎的空間，亦可能因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所訂明最高擔保金額及最高典當貸款金額規定而受到限制。

另外，概不保證日後適用於我們業務定價限制的指令或通知或相關政府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於中國所經營行業的市場狀況缺乏近期、可靠、完整及準確資料。

關於中國委託貸款業、融資顧問業、擔保業、典當貸款業及融資租賃業的市場狀況及統計資料，目前並無可公開取得、近期、可靠、完整及準確的資料，例如貸款及擔保活動的數額及種類，各類貸款及擔保服務的供求等。因此，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決定可能因缺乏近期、準確或完整資料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視個別項目而定，故我們並不保證能取得穩定收入來源。

本集團來自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個別項目委聘，就此將提供的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各有不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遭客戶暫停，則即使我們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取部分或全部費用(視情況而定)。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就我們的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而言，該等業務屬相對短期或中期性質，可能不時波動。於某期間的高收益水平未必可以預測或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持續維持高水平收益的指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自附帶短期租約貸款的利息款項取得持續收入來源。倘我們無法以有效方式充分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產生持續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若無力競爭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此外，我們相信，隨著行業成熟及整合，市場競爭將日益激烈。我們與福建省的其他中短期融資供應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競爭。據董事理解，我們某些競爭對手具備比我們更強大及更鞏固的客戶基礎，且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亦更為雄厚。

倘我們未能成功打敗其他中短期融資供應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抵押融資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基於董事的行業知識，中國抵押融資行業與中國金融體系同步急速發展。銀行過往為企業的主要融資渠道，然而許多中小企業難以從銀行取得銀行融資。抵押融資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業，而抵押融資供應商的主要功能為提供短期融資。因此，抵押融資供應商補充銀行扮演的角色，於客戶難以從銀行取得融資時，向其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

我們預期中國的抵押融資行業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擴展。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年底起，美國次按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觸發全球市場動盪，演變成全球經濟下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抵押融資行業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倘中國整體經濟或股市或抵押融資行業的增長速度放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等多方面均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不同。中國政府近年來已落實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日益著墨於以市場力量主導經濟發展。中國政府推行有關發展經濟的年度及五年計劃。儘管國營企業仍佔中

風險因素

國大部分工業產量，惟中國政府已逐步降低其對經濟的直接操控水平。不少改革均無先例可循，屬試驗性質，且或會根據試驗結果作出修訂、改動或撤銷。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以現行政策或其他政策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情況均受益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發展而受到負面影響，包括可能推行的控制通脹措施、稅率或納稅方式變動、實施新增外幣兌換限制及增設進口限制。該等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妨礙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及我們全部收益源自中國市場，故我們所有業務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現時仍正在發展完善的法律框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準，而過往法庭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涉及經濟事務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旨在發展全面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已公布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加上基於其他因素(包括法律事宜的政治考慮之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並未完善發展，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均涉及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新法例的頒布、現有法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例的凌駕性，以及其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對本集團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的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我們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自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鑑於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時間尚短，故現時尚未清楚有關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倘本集團海外控股公司獲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則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是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界定中國企業所設立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然而，並未界定個人或我們等外資企業成立的離岸企業的「管理機構」。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目前並不確定我們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居駐於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待遇的稅務後果目前尚無定論，因為須視乎實施條例及當地稅務機構如何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而定。此外，因為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而本身不能產生任何溢利，即使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亦將極小。請參閱下文「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段。

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日後或會獲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境外股東自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應付境外股東股份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及／或應付境外股東股份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境外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所實施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派付股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完全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面對中國貨幣兌換和匯率制度的相關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得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在中國境內使用均受到中國政府的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因而限制其後將資金匯返境內)，而收緊任何該等限制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等資本開支，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包括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包括配售所得款項。中國外匯法規亦規管外資企業就資本開支兌換成人民幣的外幣資金運用。根據現有適用規則，例如，外資企業為資本開支目的所兌換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股權投資、在企業之間授出委託貸款、償還借款或償還其所取得而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及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資企業不得使用由此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收購非自用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目前鼎豐控股並無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作資本開支，該等規則並不限制鼎豐控股授出委託貸款。然而，當我們為資本開支目的須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資金時，該等法規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或可能限制或局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注資作若干用途。倘有關外匯之任何法例、法規或政府政策已實施，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遵守相關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則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被拖延，繼而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為我們業務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遭貶值或中國不會出現外幣短缺。當人民幣收益及溢利兌換為港元時，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將對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而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指定範圍內浮動。之後，中國政府曾再次調整匯率制度，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國際間繼續大力施壓，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需要將配售及日後非人民幣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減少本公司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風險因素

中國信貸政策收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中國採取緊縮信貸政策，導致取得銀行融資更加困難。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而我們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然而，倘日後我們須尋求銀行融資，則此等政策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成本或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會受到阻礙，我們的增長、競爭狀況、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居於中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為中國居民。因此難以或無法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立。然而，該安排存在諸多限制。因此，閣下在中國執行由非中國法院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不可能執行。

有關配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乃視乎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間磋商決定。閣下不應視配售價為日後於交易市場的價格指標。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至低於配售價。儘管我們已申請上市，惟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後或未來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

股份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成交價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i)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未來計劃的看法；(ii)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iii)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iv)高級管理層變動；(v)股份市場深度及流通量；及(vi)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上述因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令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攤薄股權。

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有關現有業務及進行新收購的新發展撥付資金。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成為將予發行之任何協議的主體，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透過非按比例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該等證券的權益、優先權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更佳。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相關預期，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制。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控股股東的權益或與其他股東不同。

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75%股權。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金額、批准或否決重大公司交易(例如合併與收購)及批准或否決年度預算的權力，繼續對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眾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公眾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會對該等公眾股東不利。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出售彼等的股份以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股份的價格。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股息。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公司法規定及董事會宣派股息的判斷所規限。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包

風險因素

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中國企業須將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金，而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限制可能減少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數額，繼而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本公司日後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和業務計劃後具備充裕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後者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權威。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有關本售股章程的風險

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售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和事實。儘管董事已作出合理行動，確保所呈列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轉載自該等資料來源，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發表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點或無效，加上可能出現其他問題，故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且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如其他地方般的基準或準確程度列示及編製。本公司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錯誤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出現錯誤及具誤導成分。

結構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i)就結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釐定根據結構協議每年向鼎豐控股應付費用最高總金額(年度上限)；及(iii)釐定結構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或更短。

有關聯交所就結構協議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應負責任

本售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就配售刊發，配售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我們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釐定的配售價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限制

每名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依賴。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商將有條件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發售結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金利豐證券授出超額配股權，倘獲行使，其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配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盡可能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就穩定價格行動提出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就配售而言，金利豐證券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均可依香港或其他地方法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在上市日期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上的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當前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金利豐證券或其任何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金利豐證券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

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需依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有關以上配售結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除本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亦無意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可供根據配售認購，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根據本售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售股章程而作出申請相關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已發行股本至少25%（當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上市後，共有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不計及任何超額配發股份。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其下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其下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於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交收安排詳情或其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語言

如本售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本售股章程的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售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如本售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及該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售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 濠江麗景 5座A1501室	中國
吳志忠先生	香港北角 英皇道310號 雲華大廈2002室	中國
蔡華談先生	香港北角 和富道51號 和富中心16座 15樓E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煜明苑 煒明閣A座 13樓1316室	中國
吳清函先生	香港北角 和富道20-36號 明暉大廈B座 16樓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荃灣段620號 麗城花園第二期 5座43樓A室	中國
曾憲文先生	香港 太古城 碧藤閣 7樓B室	中國
曾海聲先生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會展南二里 環島東路 海豚灣86號 9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
16樓1606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包銷商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南路500號
國家開發銀行大廈
5層、30層
郵編：200120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公司秘書	譚偉德
合規主任	蔡華談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 16樓1606室
授權代表	洪明顯 譚偉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星能(主席) 曾憲文 曾海聲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憲文(主席) 曾海聲 陳星能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海聲(主席) 曾憲文 陳星能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觀音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觀音山商務區
4號樓平台

中國銀行，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2059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址

www.dingfeng-cn.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售股章程其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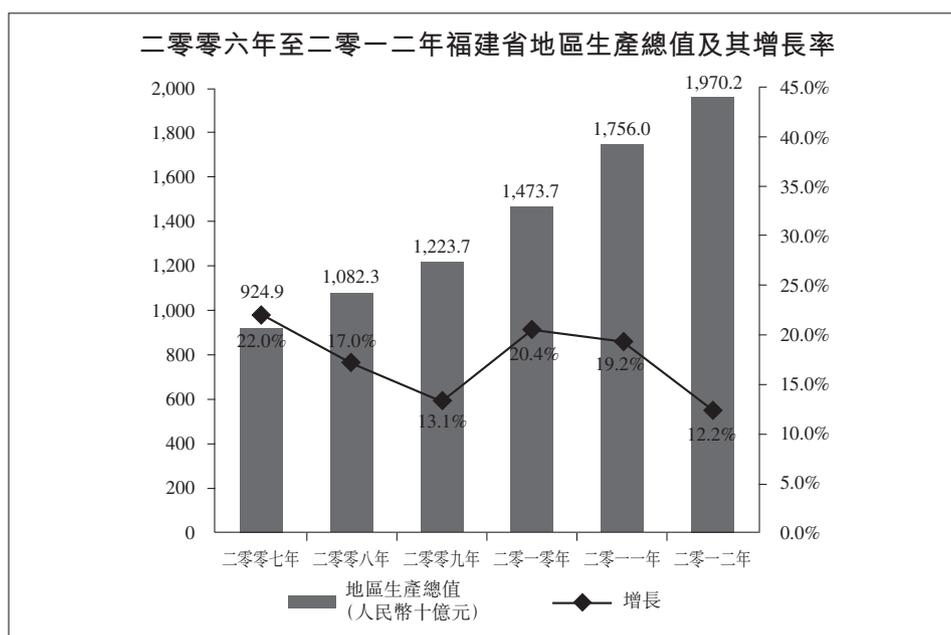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之若干資料，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其中包括並非由本集團委託編製之若干文章、報告及刊物。本公司及保薦人(a)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b)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有誤導成分或有所遺漏致使有關資料屬錯誤或有誤導成分的任何事實。本公司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從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來源轉載有關官方資料。然而，有關官方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顧問編製，亦未經彼等獨立核實。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官方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經濟概覽

福建省經濟發展

本集團業務紮根福建省。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的地區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按年增加約12.2%至約人民幣19,700億元。同時，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約12.6%至約人民幣28,055元，城鄉居民則增加約13.5%至約人民幣9,967元。此外，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增加約25.6%至約人民幣12,700億元。下圖說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福建省之地區生產總值。



行業概覽

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福建省固定資產之投資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36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710億。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福建省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之詳細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636.2	827.3	1,011.9	1,271.0
城鎮地區投資固定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568.0	746.0	937.5	1,245.2
已落成主要建造項目	125	166	190	236
已落成住宅樓宇樓面面積 (10,000平方米)	1,690.9	1,717.1	1,993.3	1,564.6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

中國擔保行業發展

中小企在中國取得銀行融資困難催生了融資擔保業務的發展。銀行為避免風險，不願意向中小企提供貸款，特別是在近年的金融危機後。融資擔保公司作為中小企與銀行之間的中介機構，通過向銀行提供擔保，銜接銀行放款要求與中小企借貸資格之間的分歧，並協助銀行控制行政成本及分散其經營風險。此外，融資擔保公司有助加快中小企的貸款申請審查及批核過程。相較銀行而言，融資擔保公司在接受以房地產、機器、可動資產、存貨以及應收賬款等不同種類資產作抵押品時更具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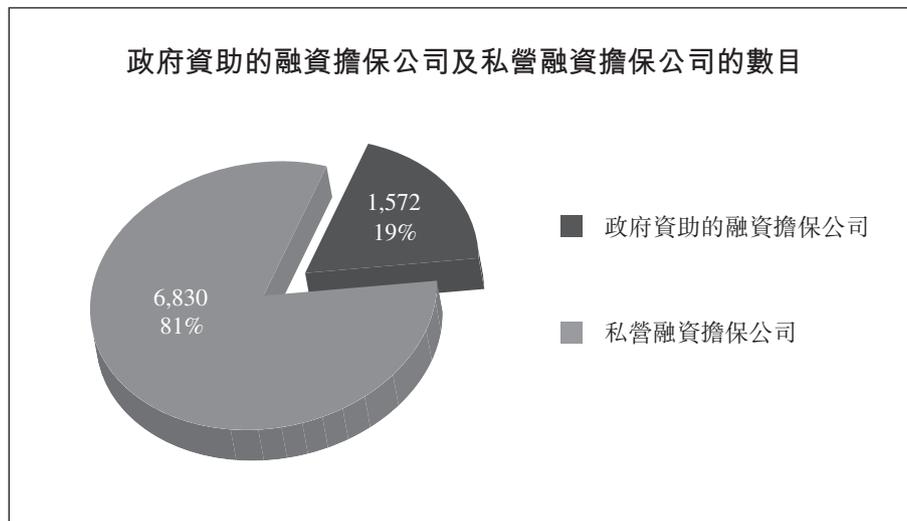
1. 現時狀況

經過近十年的發展和整合，融資擔保公司繼續為中小企取得財務援助之外界渠道。根據中國銀監會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底，中國有8,402家融資擔保公司，按年增加約39.3%。於二零一一年，該等公司服務超過181,000名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已擔保債務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750億元，按年上升約40.5%，其中約人民幣9,860億元為中小企的貸款。融資擔保公司的出現某程度上紓解了中小企融資困難。

2. 融資擔保行業特點

- (1) 融資擔保公司的業務及數目迅速增長。從資金來源而言，中國融資擔保公司可分為兩大類，分別為政府資助之融資擔保公司及私營融資擔保公司。政府資助的融資擔保公司一般為獨立法人實體及屬非牟利性質。此類融資擔保公司通常將業務集中在特定行業以支持目標行業，從而促進政府若干政策指令。因此，此類融資擔保公司支持其他行業大量中小企的能力有限。相反，私營融資擔保公司一般為由非國有企業及／或個人成立的企業實體。此類擔保公司一般為獨立法人實體並以盈利主導。這些公司迅速回應市場需要，為各行各業提供度身訂做之產品及按商業原則及風險定價。由於風險監控為私營融資擔保公司業務營運的重要元素，彼等之成功亦依賴精密的風險評估技巧。

政府資助的融資擔保公司及私營融資擔保公司雖於多個方面迥異，但於過去十年攜手發展。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的數據，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總數達8,402家，當中1,572家為國有及國控融資擔保公司(佔總數約18.7%)，而私營融資擔保公司則有6,830家(佔總數約81.3%)。下圖載列政府資助的融資擔保公司及私營融資擔保公司的數目及其相應比率。



- (2) 於二零一一年，銀行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繼續加強合作。為促進行業發展，中國銀監會發出關於促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性擔保機構業務合作的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與融資擔保公司建立業務合作的全國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其分支)達15,997家，按年增長率約為32.6%。把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融資擔保公司普遍已大大加強其核心資本和擔保能力，而資本總額亦顯著增加。於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年底，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的資產總值達人民幣9,311億元，按年增加57.2%，而彼等之資產總值則上升63.8%至人民幣7,858億元。隨著可用資本越來越多，融資擔保公司在有效擴展業務的同時，亦能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 (3)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務院發表關於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規範發展的意見，有系統規劃該行業的發展路向，訂立明確目標和政策，為融資擔保行業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環境。訂立全新規則及規例旨在為健康的行業發展建立穩固基礎。憑藉中國銀監會的努力，融資擔保行業已重組，入行門檻亦得到提高。只有數家相當規範的融資擔保公司能夠獲得融資性擔保經營許可證，行業的地位及形象，通過積極培訓監事單位有所提升。此外，由於更有效施行監管，銀行更樂意與融資擔保公司合作，對行業發展而言至為重要。

福建省融資擔保行業

1. 概覽

為確保行業持續增長，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要求所有融資擔保公司嚴格遵守暫行辦法及其相關規例。透過於福州、廈門、寧德、三明、南平和龍岩等城市成立市級財務擔保協會，可進一步推動和規範福建省的融資擔保公司。

2. 支援融資擔保公司政策

為支援福建省的融資擔保公司發展和紓緩中小企的信貸困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福州中心支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共同發表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行業發展的意見，據此，為中小型貿易及工業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福建省融資擔保公司，如符合若干規定，可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機構風險補助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聯合頒布福建省2010年下半年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機構風險補助項目申報指南，據此，符合若干條件的融資擔保機構可向福建省經濟貿易委

行業概覽

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申請政府補助。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聯合頒布福建省2011年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機構風險補助項目申報指南。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及廈門市財政局聯合頒布廈門市2011年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機構風險補償項目申請指南。

於往績記錄期間，鼎豐擔保獲中國政府發放四項補助，合共為人民幣3,250,000元，詳情載於本章程「業務－擔保服務－鼎豐擔保所獲政府補助金」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與福建省地方稅務局發出關於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符合以下規定的中小企融資擔保公司可申請營業稅豁免：

- a. 中小企融資擔保公司合法註冊為獨立法人，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 b. 中小企融資擔保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總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 c. 中小企融資擔保公司收取的擔保費用不得超過該期間銀行收取的借款利率的50%；及
- d. 中小企融資擔保公司須按要求向地方機構提供關於彼等業務狀況和財務報表。

合資格中小企融資擔保公司獲豁免就其擔保收益支付營業稅三年。我們已申請營業稅豁免。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融資擔保公司作出的所有申請仍在處理中，且尚未授出批准。

3. 競爭

中國融資擔保公司基於不同方面互相競爭。其中一個最重要因素為實繳註冊資本。中國相關規例限制融資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的擔保所承擔風險總額為其資產淨值若干百分比。銀行內部指引規定任何單一擔保公司所承擔風險金額限制，限制一般以該等擔保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若干百分比為準。目前，地方及全國之政府當局所頒佈法規亦限定融資擔保公司之不同資本門檻。因此，融資擔保公司的資本基礎規模可能繼續主宰其營運能力以至其於融資擔保行業之競爭優勢。此外，由於中國在全球市場

扮演日益重要和具影響力的角色，國際資本開始進入中國擔保行業，並於融資擔保市場部分領域競爭。外資將逐漸進入本地融資擔保市場。面對越來越多競爭，中國融資擔保行業將進入重組及整合時期，新市場模式亦將逐步確立。

根據廈門市經濟發展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廈門市經濟發展局關於融資性擔保機構年度檢查暨換證工作情況的通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廈門共有23間擔保公司。

根據泉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網站登載的一份新聞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泉州共有37間擔保公司。

4. 融資擔保行業未來發展

經過十年發展，融資擔保行業對未來發展呈現更正面趨勢，尤其在於：

- (1) 中國政府對發展融資擔保公司的支援持續增加。融資擔保公司在為中小企(特別是小型及微型企業)取得融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保障商業銀行的資本。有鑑於此，中國政府已為融資擔保公司之發展提供政策和財務支援。
- (2) 對融資擔保行業發展提供不同支援之同時，對融資擔保公司業務經營的法定要求越來越嚴格，此將促使行業整合。鑑於缺乏劃一入行門檻、業務營運參差、內部規管鬆散、缺乏風險辨識及管理監控等原因，融資擔保行業過去未受到全面規管。為解決以上情況，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暫行辦法，據此，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而融資擔保公司不得從事收受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或受託投資等業務。誠如本公司董事表示，隨著暫行辦法及相關地方實施規則有效實施，小型及資本不足之融資擔保公司可能成為具備較雄厚註冊資本的大型融資擔保公司之收購目標，或被迫停業，而從事非法業務活動的融資擔保公司則可能要停止其業務營運。
- (3) 融資擔保公司與商業銀行間關係將更為協調。近年，融資擔保公司在銀行與中小企間扮演著更重要角色。隨著融資擔保公司介入，銀行能夠擴大業務至過往被視為高危客戶的大量中國中小企，過往的風險現因融資擔保公司擔當中小企貸款的擔保人而得以分散，因而成為直接得益者。誠如本公司董事表示，經過逾十年運作後，融資擔保公司已獲得銀行認可，且獲普遍接受。於二零

一一年，中國銀監會發出關於促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性擔保機構業務合作的通知。現時，註冊資本較高、營運受規管及信譽良好的融資擔保公司將具備與銀行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優勢。隨著中國商業銀行改革加快及融資擔保行業之環境日漸受規管，預期雙方將不斷創新，攜手再創新猷。

中國典當貸款業務

中國的典當貸款供應商主要提供短還款期的有抵押短期融資，主要客戶為中小企和自僱人士。典當貸款一般界定或理解為以質押或寄存珠寶及其他個人動產等個人財產以交換貸款。於世界各地多個司法權區，典當行業因而歸納為借出小額款項以換取借款人寄存個人財產作抵押的業務。然而，中國的典當業務不限於就質押個人財產的擔保提供小額貸款的業務，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提供的典當業務可接受以房地產抵押，作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擔保。事實上，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在法律訂明之限制下，就借款人抵押予典當貸款供應商作擔保的房地產借出大額貸款。此外，與許多司法權區之慣例相反，典當貸款是絕對無追索權之貸款，即借款人毋須負上個人責任，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當完全典當項目的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時，可根據擔保法的相關條款出售典當項目或根據典當行與典當方協議由拍賣行公開拍賣。倘拍賣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結欠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開支(包括拍賣或銷售成本)，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追討差額。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須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方可提供典當貸款，並須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1. 房地產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供應商歡迎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品，主要由於(i)可輕易在市場取得物業估值，而房地產價值受短期市場波動影響較少；及(ii)可輕易核實房地產合法業權，有助減低典當貸款供應商因客戶拖欠償還貸款而承受的風險。

2. 動產典當貸款及產權典當貸款

珠寶、汽車、油畫、書法及古董等動產以及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權益及貨品存放的倉庫收據等產權可用作典當貸款的抵押品。這些抵押品的估值過程可能迥異。不過，典當貸款供應商非常著重抵押品本身的質素及業權。因此，典當貸款供應商通常要求

客戶提供例如收據或單據等個人財物擁有權認證，以證明質押財產來源和擁有權的合法性。此外，典當貸款供應商亦可能要求客戶提供中國法院認證及認可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報告。

典當貸款行業發展

1. 現時情況

典當貸款市場在近年出現重大增長。根據中國商務部的統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6,084個典當貸款供應商，行內從業員超過53,000名。於二零一二年，在授出的超過2,370,000宗典當貸款(包括重續)中，平均典當貸款額約為人民幣117,000元。

2. 中國典當貸款業特點

典當貸款供應商與銀行和金融機構間有多項重大差異：

- (i) 典當貸款供應商的放貸非單純以信貸狀況或審核借款人的信譽為條件，反而更著重借款人所持抵押物的合法性及價值。相反，銀行與金融機構的放貸往往經過有關客戶信貸狀況的冗長考慮，審核客戶的信譽，包括資產信譽和道德信譽，並規定資質條件、以存款額決定貸款額等；
- (ii) 典當貸款供應商發放貸款申請程序既簡單又方便快捷，最適用於應急型或救急性的融資需要；而銀行與金融機構的放貸程序需時可能較長，不適用於應急型或救急性的融資需求；及
- (iii) 中小企已成為主要客戶。大部分典當貸款行業的客戶為中小企和個人。以交易數目計算，個人客戶典當貸款業務交易較多。然而，以貸款額計算的話，則大多數的典當貸款額流向中小企。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於二零一一年，授予中小企的典當交易約為2,200,000宗，典當貸款價值約為人民幣2,210億元。

福建省典當貸款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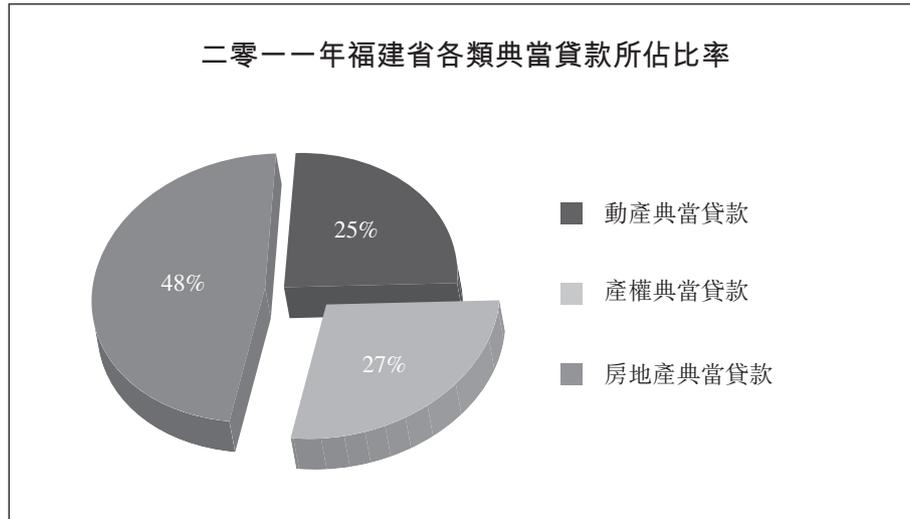
1. 概覽

福建省典當貸款業的市場規模增長迅速。根據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的報告，福建省(不包括廈門)典當貸款供應商數目已達179名，從業員接近1,900名。於二零一一年，典當貸款供應商平均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7,6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6,300,000元上升約8.1%。於二零一一年，已授出新造典當貸款超過637億宗，未償還典

行業概覽

當貸款總值人民幣112億元。在這些貸款中，動產典當貸款、產權典當貸款和房地產典當貸款分別約佔24.6%、27.3%及48.1%。動產典當貸款、產權典當貸款和房地產典當貸款的總值分別增加約25.1%、24.9%及30.4%。

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福建省各類典當貸款所佔比率：



2. 支援典當貸款公司的政策

典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實施，透過為現有及新增典當貸款供應商建立有秩序的健康環境，改革中國典當貸款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國商務部發表了「十二五」期間促進典當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清楚訂明多項目標和發展計劃，就該行業促進誠實經營、規範管理和與政府部門溝通，從而協助典當貸款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中國商務部頒佈的典當行業監管規定進一步收緊對典當貸款業的控制。此外，強化行業規例和法律效益將有利典當貸款行業穩健和快速增長。

3. 競爭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授出的單一房地產抵押貸款最高典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10%。故此，典當貸款供應商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受限於其註冊資本。換言之，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越高，他們可授出的典當貸款將越多。

行業概覽

雖然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並不禁止外商投資於典當貸款業務，但實際上外資企業並不獲授予批文，且亦不獲發牌照，故此業內競爭在一定程度上亦較低。

根據泉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網站登載的一份新聞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泉州共有51家典當貸款供應商。

根據石獅市政府營運的石獅市便民服務中心網站登載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石獅市共有6家典當貸款供應商。

4.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未來發展

透過滿足中小企融資的需求，中國典當貸款行業在短期融資扮演積極角色。典當貸款行業促進企業的經濟流動和穩健發展，是主流融資渠道的補充。對金融機構影響重大的貨幣政策和信貸政策，則可能惠及典當貸款行業。在限制性貨幣政策下，銀行將縮減借款，並傾向僅向大型穩健且具有良好聲譽和信貸記錄的企業授出貸款。中小企難以取得貸款，並將趨向自典當貸款供應商尋求短期融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數次提高存款準備金率和貸款利率，更在二零一一年多次提高兩個比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為20%，一年期貸款利率則為6.0%。鑒於緊縮貨幣政策，中小企將比過往更難取得資金。因此，董事相信，中國典當貸款業將扮演更積極角色，並預期將以更快步伐增長。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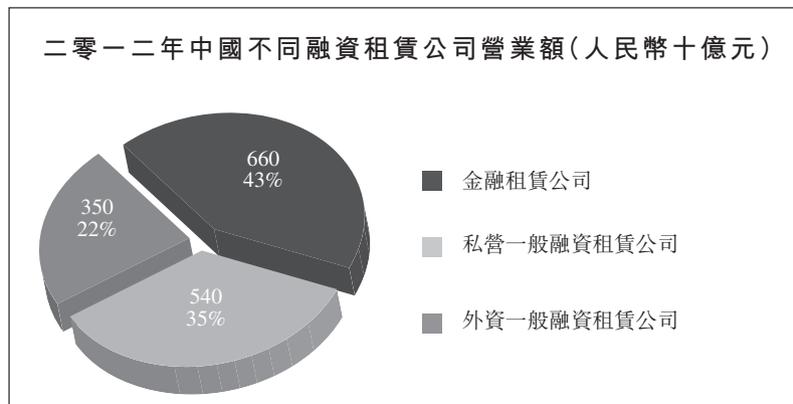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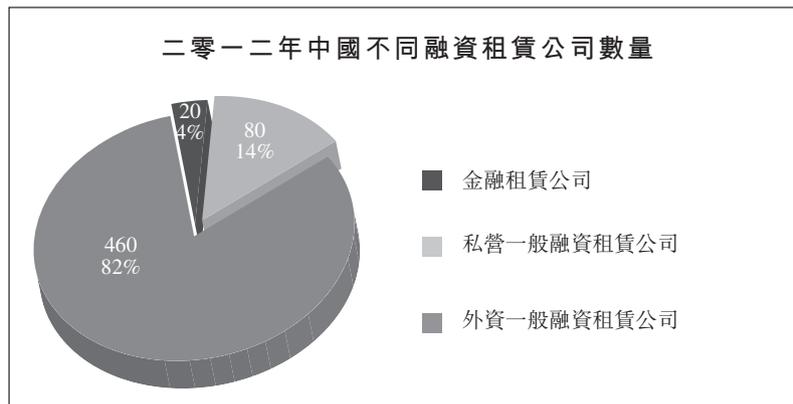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融資租賃公司購買客戶選定的資產，而客戶則隨後租回該項資產。於租賃合約到期後，客戶通常有權選擇取得剩餘資產的所有權。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八十年代起步，並自二零零五年起處於高速發展期。融資租賃業務涉及租賃資產，例如飛機、船隻及工程機器。近年行業大幅擴展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更多企業認識及接受此行業的概念。客戶可避免於最初階段因購買機器而出現一次性大額現金流出。反之，客戶可與該等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約，以穩定現金流狀況。客戶不再要求用作生產的資本或設備的擁有權。

一般而言，於中國有兩類融資租賃公司：一般融資租賃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一般融資租賃公司由商務部監管，而金融租賃公司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般而言，金融租賃公司的監管較嚴，原因為該等公司可透過租賃更高價值的設備營運大型計劃。

融資租賃行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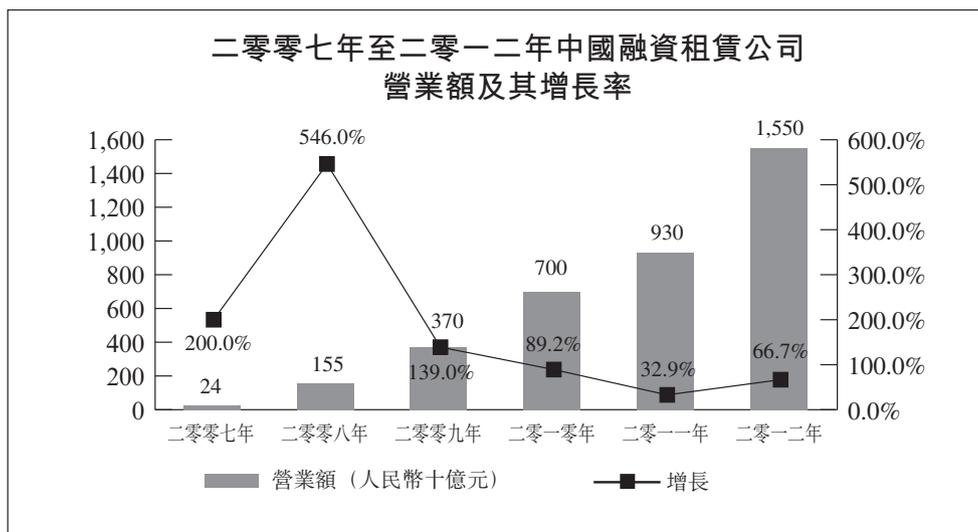
1. 現況

根據中國租賃聯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有約560家融資租賃公司，按年增長約89.2%。560家融資租賃公司當中，20家為金融租賃公司，80家為私營一般融資租賃公司，其餘460家為外資一般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總合約款項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0億元急升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人民幣15,500億元。金融租賃公司、私營一般融資租賃公司及外資一般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1.1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下表列示二零一二年不同融資租賃公司數目及其應佔營業額分析。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營業額及按年增長率。



中國租賃聯盟由中國42間融資租賃公司成立，旨在促進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中國租賃聯盟成立已於二零零六年提交中國商務部及民政部。

2.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特點

- (i) 融資租賃與銀行貸款的主要分別為融資租賃公司擁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而銀行則有權於違約時索取抵押資產的權利。因此，融資租賃公司擁有更有利法律地位，且不良資產比率一般較銀行為低。
- (ii) 目前，並無實施專門管制融資租賃行業的法律。適用規例主要由市政府或商務部訂立，中國政府亦頒布大量指引及註釋。然而，該等通知的主要目的為促進行業發展，而不是規範或劃一行業。因此，此等規例遠未足以構成法律系統。
- (iii) 在利率及規定準備金提高情況下，融資租賃公司營運業務的可用資本減少。此外，中國政府目的為維持健康及可持續的行業發展。為籌集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融資租賃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開拓更多資金來源。

近年，更多專營融資租賃公司參與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在有利這些公司的利率下，該等公司可加強撥付業務資金的靈活彈性及效率。

融資租賃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已於公司債券市場集資。以美國為基地的跨國推土機製造商卡特彼勒(Caterpillar)於二零一零年於香港推出兩年期人民幣10億元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支持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外資一般融資租賃公司利用香港人民幣市場的優勢集資。其他外資一般融資租賃公司及私營一般融資租賃公司積極籌備於不久將來打入債券市場。

福建省融資租賃行業

1. 支持福建省融資租賃公司的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商務部發出商務部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引清楚表明多項目標及計劃以協助於商務部體制下發展為妥善管理行業。指引亦旨在改善法律環境及會計制度以確保融資租賃公司健康發展。指引摘要載列如下：

(i) 鼓勵創新業務模式

政府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專注於其專業領域，並向國際同業學習。在各公司於不同市場發展融資租賃下，行業將在多樣化的環境下增長。此舉亦可能分散交易架構並加強其抵禦特定市場財政衝擊的能力。

(ii) 優化市場結構

中國政府鼓勵融資租賃行業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中國中西部。此外，政府亦鼓勵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分散業務，並將就工業、工程及基建公司對融資租賃公司的投資給予更多援助。

(iii) 支援剛起步業務地區

維持於飛機、船隻及工程機器的傳統融資租賃行業的同時，亦鼓勵於城鄉及新開發領域發展業務，例如新能源、新物料及生物科技。政府亦鼓勵融資租賃公司開拓有融資需要的中小型企業的業務機會。

(iv) 開拓海外市場

中國政府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增加國際融資租賃交易。商務部將支援具競爭力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離岸併購，並將頒布有關政策支援海外市場的國際融資租賃業務發展。

(v) 分散資金來源

中國政府建議使用中期及長期資金來源以減低資金風險。中國政府亦支持融資租賃公司開拓新資金來源，例如保付代理、發行債券、信託及基金等以減低資金成本。政府亦鼓勵融資租賃公司與銀行間加強合作。透過設立融資租賃投資基金，公司向個人投資者集資更為容易。

(vi) 中國政府指導融資租賃公司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將定期發佈行業報告。中國政府將支援擔保公司與融資租賃擔保行業開發新系統，亦鼓勵保險公司發展新保險產品以支援融資租賃行業。

(vii) 商務部將頒布其他政策及規例以規範、監管及提高租賃資產與二手資產貿易平台的效率，以促進資產流通。

2. 融資租賃行業的未來發展

融資租賃的性質可視為銀行貸款服務的代替品。雖然融資租賃於彈性機制及專家資料方面有比較優勢，但商業銀行仍有更多客源、更佳管理制度、更強財務狀況，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隨著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執行，由於有關城市化、工業化、升級傳統工業、改革醫療及教育系統等的政策出台，固定資產及設備的投資需求將繼續上升。此將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發展機遇。

本公司歷史

緒言

施女士及蔡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緊接配售前，施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60%股本權益，而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本公司45%股本權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施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施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緊接配售前，蔡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40%股本權益，而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本公司30%股本權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蔡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洪先生及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除本集團業務外，施女士連同其家人(包括洪先生)於中國從事紡織品、時裝及服裝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彼於福建省有廣泛的商業及社交網絡，過往已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群作出貢獻。施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

洪先生於石獅市居住，彼除本集團業務外，亦從事紡織品、時裝及服裝業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而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職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洪先生與蔡先生透過彼等於福建省的業務網絡認識。

透過洪先生及蔡先生本身的業務及社交網絡，彼等察覺到福建省中小企對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對行業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洪先生聯同蔡加定先生、蔡賢良先生及蔡劍鋒先生對鼎豐擔保(當時稱為大榮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作出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鼎豐擔保」一段)。施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及蔡先生(為蔡劍鋒先生的大舅)亦抱持彼等有關行業前景的樂觀看法，故於二零一零年，施女士及蔡先生決定成立鼎豐控股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詳情：

營運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創辦人	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日期
鼎豐控股	提供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施女士及蔡先生 (附註1)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起
鼎豐創投	提供委託貸款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鼎豐控股及洪先生 (附註2)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成立起
鼎豐擔保	提供擔保服務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若干獨立第三方 (附註3)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由鼎豐控股及鼎豐創投收購起 (附註4)
鼎豐典當	提供典當貸款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若干獨立第三方 (附註5)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由福建創投收購起 (附註6)
鼎豐租賃	提供融資租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鼎豐香港(附註7)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成立起

附註：

1. 鼎豐控股由施女士及蔡先生透過信託安排成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鼎豐控股—信託安排」一段。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鼎豐創投」一段。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鼎豐擔保—成立鼎豐擔保」一段。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鼎豐擔保—轉讓股本權益予鼎豐控股及鼎豐創投」一段。
5.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鼎豐典當—成立鼎豐典當」一段。
6.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鼎豐典當—由鼎豐房地產收購」一段。
7.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鼎豐租賃」一段。

除上述五間公司外，鼎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收購鼎豐進出口。鼎豐進出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自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有關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其他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鼎豐進出口」一段。

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包括本公司、RongXin Company Limited及鼎豐香港。本集團企業架構圖載於本節下文「企業架構」一段。

本公司

就上市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RongXin Company Limited

RongXin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作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鼎豐香港

鼎豐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作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

鼎豐控股

成立鼎豐控股

鼎豐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以鼎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鼎豐股份」）的名稱成立。於成立後，鼎豐股份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洪先生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蔡乙帆先生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蔡賢良先生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及蔡加定先生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佔鼎豐股份當時全部註冊資本35%、30%、25%及10%。洪先生與蔡賢良先生獲委託代表施女士持有彼等各自於鼎豐控股的股本權益，而蔡乙帆先生與蔡加定先生則獲委託代表蔡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鼎豐控股的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信託安排」各段。透過有關信託安排，鼎豐控股於成立時由施女士及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信託安排

成立鼎豐股份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洪先生及蔡賢良先生分別與施女士訂立信託契據，據此，施女士委託洪先生及蔡賢良先生成立鼎豐股份，並透過動用施女士所提供資金代彼分別持有鼎豐股份35%及25%股本權益。根據信託契據，洪先生及蔡賢良先生同意(其中包括)(i)彼等將根據施女士的指示行使鼎豐股份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彼等作為鼎豐股份股東的所有權力；(ii)彼等將不會在未得施女士指示或同意下買賣彼等各自於鼎豐股份的權益；及(iii)彼等將跟從施女士的指示處理所有因彼等各自於鼎豐股份的權益而產生的收入(包括股息及其他收入分派)，有關權益全數屬於施女士。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蔡乙帆先生及蔡加定先生亦各自與蔡先生訂立類似信託契據，據此，蔡先生委託蔡乙帆先生及蔡加定先生成立鼎豐股份，並透過使用蔡先生所提供資金代彼分別持有鼎豐股份30%及10%股本權益。蔡先生、蔡乙帆先生與蔡加定先生所訂立信託契據包含條文監管訂約各方的權利及責任，有關條文與施女士、洪先生與蔡賢良先生所訂立信託契據及補充信託契據所載條文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施女士取得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分。為反映施女士的個人資料變動，洪先生及蔡賢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與施女士訂立補充信託契據，據此，除施女士的個人資料外，其他內容概無變動。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例及規例，並且有效及可予執行。

訂立信託協議的原因為，施女士及蔡先生認為，洪先生、蔡乙帆先生、蔡加定先生及蔡賢良先生的廣泛業務及社交網絡將有助鼎豐控股業務發展。施女士及蔡先生認為，洪先生、蔡乙帆先生、蔡加定先生及蔡賢良先生於業內知名度較高，倘彼等擔任鼎豐控股擁有人，將更能吸引潛在客戶注意，有利鼎豐控股的初期業務發展。

有關洪先生

洪先生為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有關蔡乙帆先生

蔡乙帆先生為蔡劍鋒先生的兄弟，而蔡劍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蔡先生的妹夫。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蔡乙帆先生向蔡先生借入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蔡乙帆先生再向蔡先生借入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為期兩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蔡乙帆先生再向蔡先生借入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蔡乙帆先生結欠蔡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8,400,000元。同日，蔡先生指示蔡乙帆先生就上述蔡先生與蔡乙帆先生訂立的信託契據償還有關尚未償還總金額，方法為轉撥有關未償還總額至鼎豐股份以成立鼎豐股份，及作為向鼎豐股份的初始註冊資本及其後註冊資本增加注資。

有關蔡加定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蔡加定先生向蔡先生借入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蔡加定先生結欠蔡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2,800,000元。同日，蔡先生指示蔡加定先生就上述蔡先生與蔡加定先生訂立的信託契據償還有關未償還總金額，方法為轉撥有關未償還總金額至鼎豐股份，以成立鼎豐股份及作為向鼎豐股份的初始註冊資本及其後註冊資本增加注資。

此外，蔡加定先生曾任鼎豐控股及鼎豐擔保董事，並於我們收購鼎豐擔保前曾為鼎豐擔保股東。

有關蔡賢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蔡賢良先生向洪先生借入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蔡賢良先生再向洪先生借入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為期兩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蔡賢良先生再向洪先生借入合共人民幣19,000,000元，為期一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蔡賢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結欠洪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7,000,000元。於該日，洪先生指示蔡賢良先生償還有關未償還總金額，方法為轉讓有關未償還總金額予施女士，而施女士則指示蔡賢良先生就上述施女士與蔡賢良先生訂立的信託契據將有關款額轉撥至鼎豐股份，以成立鼎豐股份及作為鼎豐股份的初始註冊資本及其後註冊資本增加注資。

此外，蔡賢良先生曾任鼎豐控股、鼎豐擔保、鼎豐典當董事及福建創投法定代表，並於我們收購鼎豐擔保前曾為鼎豐擔保股東。

鼎豐股份其後變動

鼎豐股份成立後，鼎豐股份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鼎豐股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8,000,000元。洪先生、蔡乙帆先生、蔡賢良先生及蔡加定先生各自於鼎豐股份的股權百分比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鼎豐股份更名為鼎豐控股。

轉讓股本權益予鼎豐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施女士及蔡先生的指示，洪先生、蔡乙帆先生、蔡賢良先生及蔡加定先生分別與鼎豐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轉讓各自於鼎豐控股的股本權益至鼎豐香港，總代價為人民幣228,000,000元(洪先生持有35%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元、蔡乙帆先生持有30%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68,400,000元、蔡賢良先生持有25%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而蔡加定先生持有10%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22,800,000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及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編製的估值報告(報告指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鼎豐控股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229,626,331.10元)而釐訂。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述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上述轉讓後，鼎豐控股成為全外資企業及鼎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控股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28,000,000元。此外，上述施女士、洪先生與蔡賢良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以及蔡先生、蔡乙帆先生與蔡加定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將於完成上述轉讓後終止。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鼎豐控股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獨立法人實體；(ii)鼎豐控股的初始註冊資本及其後註冊資本增加已於相關指定時限內繳足；及(iii)鼎豐控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完成所有中國法例要求有關其成立及其後公司註冊資料變動的登記及存檔。

鼎豐租賃

成立鼎豐租賃

鼎豐租賃為鼎豐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8,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鼎豐租賃為鼎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初始註冊資本128,000,000港元的15%按規定須於發出商業牌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繳付，而餘下85%則須於鼎豐租賃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繳付。鼎豐香港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繳付鼎豐租賃的註冊資本約19%。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以我們本身的內部資源向鼎豐租賃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35,600,000港元。上市後，預期鼎豐租賃的未繳足註冊資本將為68,000,000港元。我們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0.69港元為基準，即所列明配售價範圍中位數)約44%繳足有關金額。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鼎豐租賃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獨立法人實體；(ii)鼎豐租賃初始註冊資本首期付款(即15%註冊資本)已於指定時限內繳足；及(iii)鼎豐租賃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完成所有中國法例要求有關其成立及其後公司註冊資料變動的登記及存檔。

鼎豐創投

成立鼎豐創投

鼎豐創投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洪先生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及鼎豐控股注資28,800,000元，分別佔鼎豐創投當時全部註冊資本4%及96%。

由洪先生轉讓股本權益予鼎豐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洪先生與鼎豐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先生轉讓於鼎豐創投的4%股本權益予鼎豐控股，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乃根據鼎豐創投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有關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及解決。有關轉讓完成後，鼎豐創投成為鼎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鼎豐創投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獨立法人實體；(ii)鼎豐創投的註冊資本已於指定時限內繳足；及(iii)鼎豐創投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完成所有中國法例要求有關其成立及其後公司註冊資料變動的登記及存檔。

鼎豐擔保

成立鼎豐擔保

鼎豐擔保為由四名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以福建中昌物流有限公司(「中昌物流」)的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後，中昌物流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中昌物流的原業務範疇為提供倉庫存貨及貨物轉運服務。

由蔡賢良先生及蔡明曉先生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蔡賢良先生及蔡明曉先生分別與上述四名原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賢良先生及蔡明曉先生共同收購中昌物流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有關收購事項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蔡明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蔡明曉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鼎豐控股—有關蔡賢良先生」一節。蔡明曉先生及蔡賢良先生以彼等個人名義收購中昌物流，而有關收購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無關。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i)中昌物流更名為大榮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大榮」)；及(ii)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有關變動後，大榮分別由蔡賢良先生及蔡明曉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大榮其後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蔡明曉先生與蔡加定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明曉先生轉讓彼於大榮的10%股本權益予蔡加定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同日，蔡賢良先生分別與蔡加定先生、洪先生及蔡劍鋒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賢良先生轉讓其(i)於大榮的2.5%股本權益予蔡加定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ii)18.75%股本權益予洪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875,000元，及(iii)37.5%股本權益予蔡劍鋒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上述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有關轉讓後，大榮分別由蔡劍鋒先生、蔡賢良先生、洪先生及蔡加定先生擁有37.5%、31.25%、18.75%及12.5%權益。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大榮更名為福建鼎豐投資有限公司(「鼎豐投資」)。

有關蔡劍鋒先生、蔡賢良先生及蔡加定先生

蔡劍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蔡先生的妹夫。有關蔡賢良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鼎豐控股—有關蔡賢良先生」一段。有關蔡加定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鼎豐控股—有關蔡加定先生」一段。

鼎豐投資的進一步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鼎豐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元，當中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由洪先生注資人民幣9,325,000元、蔡劍鋒先生注資人民幣5,850,000元、蔡賢良先生注資人民幣4,875,000元，及蔡加定先生注資人民幣1,950,000元。有關變動後，鼎豐投資分別由洪先生、蔡劍鋒先生、蔡賢良先生及蔡加定先生擁有35%、30%、25%及1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鼎豐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4,000,000元，當中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由洪先生注資人民幣7,700,000元、由蔡劍鋒先生注資人民幣6,600,000元、由蔡賢良先生注資人民幣5,500,000元，及由蔡加定先生注資人民幣2,2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後，洪先生、蔡劍鋒先生、蔡賢良先生及蔡加定先生各自於鼎豐投資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鼎豐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9,000,000元，當中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由洪先生注資人民幣8,750,000元、由蔡劍鋒先生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由蔡賢良先生注資人民幣6,250,000元，及由蔡加定先生注資人民幣2,5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後，洪先生、蔡劍鋒先生、蔡賢良先生及蔡加定先生各自於鼎豐投資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鼎豐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8,800,000元，當中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9,800,000元由洪先生注資人民幣10,430,000元、由蔡劍鋒先生注資人民幣8,940,000元、由蔡賢良先生注資人民幣7,450,000元，及由蔡加定先生注資人民幣2,980,000元。有關變動後，洪先生、蔡劍鋒先生、蔡賢良先生及蔡加定先生各自於鼎豐投資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鼎豐投資更名為鼎豐擔保。

轉讓股本權益予鼎豐控股及鼎豐創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洪先生、蔡劍鋒先生、蔡賢良先生及蔡加定先生分別與鼎豐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洪先生轉讓其於鼎豐擔保35%股本權益予鼎豐控股，代價為人民幣38,080,000元；(ii)蔡劍鋒先生轉讓其於鼎豐擔保30%股本權益予鼎豐控股，代價為人民幣32,640,000元；(iii)蔡賢良先生轉讓其於鼎豐擔保25%股本權益

予鼎豐控股，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元；及(iv)蔡加定先生轉讓其於鼎豐擔保5%股本權益予鼎豐控股，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元。同日，蔡加定先生亦與鼎豐創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加定先生轉讓其於鼎豐擔保餘下5%股本權益予鼎豐創投，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述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上述轉讓後，鼎豐擔保分別由鼎豐控股及鼎豐創投擁有95%及5%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鼎豐控股與鼎豐創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豐控股轉讓於鼎豐擔保的5%股本權益予鼎豐創投，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述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上述轉讓後，鼎豐擔保分別由鼎豐控股及鼎豐創投擁有90%及10%權益。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鼎豐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1,200,000元中的人民幣37,080,000元則由鼎豐控股注資，另人民幣4,120,000元則由鼎豐創投注資。

取得融資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鼎豐擔保已自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取得融資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鼎豐擔保目前持有的融資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由廈門市經濟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頒佈暫行辦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頒佈廈門市暫行辦法後引入的新監管規定，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須取得融資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概覽—E.融資擔保業」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鼎豐擔保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獨立法人實體；(ii)初始註冊資本及其後鼎豐擔保註冊資本增加已於相關指定時限內繳足；及(iii)鼎豐擔保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完成所有中國法例要求有關其成立及其後公司註冊資料變動的登記及存檔。

鼎豐典當

成立鼎豐典當

鼎豐典當最初以石獅市金達信典當行的名稱成立，為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石獅市金達信典當行由城鎮集體

所有制企業轉形為有限公司，並向該公司發出典當經營許可證。完成轉形後，公司更名為金達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金達信自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商業牌照後正式成立。成立後，金達信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金達信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該公司的股權結構出現若干變動。緊接有關變動前及緊隨其後，金達信全體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鼎豐投資及京福輝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鼎豐投資(現為鼎豐擔保)向一名原有股東收購金達信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同日，福建京福輝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京福輝」)向另一名原有股東收購金達信1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正式並合法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鼎豐典當分別由鼎豐投資(現為鼎豐擔保)、京福輝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5%、13%及52%權益。

有關京福輝

於上述轉讓時，施女士為京福輝的控股股東。

由鼎豐房地產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福建鼎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鼎豐房地產」，現為福建創投)分別與京福輝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豐房地產自京福輝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鼎豐典當合共6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收購事項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於上述轉讓時，鼎豐房地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鼎豐房地產及福建創投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福建創投」一段。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全數由鼎豐擔保(當時已由鼎豐投資更名為鼎豐擔保)注資。有關變動後，鼎豐典當分別由鼎豐擔保及鼎豐房地產(現為福建創投)擁有67.5%及32.5%權益。

由鼎豐擔保轉讓股本權益予愛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鼎豐擔保及愛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豐擔保轉讓其鼎豐典當67.5%股本權益予愛都，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上述交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於有關轉讓時，愛都分別由洪先生及蔡丹妮女士(蔡先生的女兒)擁有60%及40%權益。同日，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當中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中，人民幣16,650,000元由愛都注資，而人民幣3,350,000元則由福建創投(當時已更名為鼎豐房地產)注資。有關變動後，鼎豐典當分別由愛都及福建創投擁有78%及22%權益。

結構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即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鼎豐典當分別由鼎豐擔保及福建創投擁有67.5%及32.5%權益，兩間公司於期內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福建創投於其股權結構出現變動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誠如本節下文「福建創投」所詳述，為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繼續維持對鼎豐典當的管理及控制，鼎豐控股、鼎豐典當、鼎豐擔保及福建創投訂立先前結構協議。根據先前結構協議，由鼎豐典當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成果及風險均轉讓予鼎豐控股。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鼎豐擔保向愛都轉讓於鼎豐典當的67.5%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鑒於有關轉讓，先前結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終止，並獲鼎豐控股批准，同時由鼎豐控股、鼎豐典當與鼎豐典當註冊股東訂立的結構協議取代，而結構協議的訂約各方主要權利及責任維持不變。

有關結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鼎豐典當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獨立法人實體；及(ii)初始註冊資本及其後鼎豐典當註冊資本增加已於相關指定時限內繳足。

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於鼎豐投資及鼎豐房地產收購鼎豐典當前，鼎豐典當的若干資料登記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 — 鼎豐典當的登記資料」一節。就當中所述原因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上述未完成資料登記而

令鼎豐典當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彌償(其中包括)我們可能承受任何有關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損失或處罰。鑒於以上各項，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鼎豐投資及鼎豐房地產收購鼎豐典當前發生的有關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鼎豐進出口

成立鼎豐進出口及有關背景

鼎豐進出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由鼎豐擔保收購。

鼎豐進出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福建鼎豐置業有限公司(「鼎豐置業」)的名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後，鼎豐置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鼎豐置業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洪先生及蔡丹妮女士(蔡先生的女兒)擁有60%及40%。自成立以來，鼎豐置業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鼎豐擔保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鼎豐擔保分別與洪先生及蔡丹妮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豐擔保收購彼等各自於鼎豐置業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有關收購事項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鼎豐置業更名為鼎豐進出口，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鼎豐擔保收購鼎豐進出口是由於我們計劃透過由鼎豐進出口出售及出口經執行存貨抵押品集中出售所沒收存貨抵押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經歷任何違約個案而須執行抵押品，惟我們認為就有關事件作出安排為謹慎策略。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鼎豐進出口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獨立法人實體；(ii)鼎豐進出口的初始註冊資本及其後註冊資本增加已於相關指定時限內繳足；及(iii)鼎豐進出口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完成所有中國法例要求有關其成立及其後公司註冊資料變動的登記及存檔。

福建創投

成立福建創投及有關背景

福建創投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福建創投除作為控股公司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福建創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於中國以石獅鼎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石獅房地產」)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後，石獅房地產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數由鼎豐投資(現為鼎豐擔保)注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石獅房地產更名為鼎豐房地產，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鼎豐房地產仍為鼎豐投資(現為鼎豐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鼎豐房地產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000,000元。鼎豐房地產仍為鼎豐擔保(於當時已由鼎豐投資更名為鼎豐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鼎豐房地產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鼎豐房地產仍為鼎豐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鼎豐擔保與洪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豐擔保轉讓於鼎豐房地產的5%股本權益予洪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鼎豐控股(當時稱為鼎豐股份)分別與鼎豐擔保及洪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鼎豐擔保轉讓95%於鼎豐房地產的權益予鼎豐控股(當時稱為鼎豐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及(ii)洪先生轉讓於鼎豐房地產的5%股本權益予鼎豐控股(當時稱為鼎豐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上述轉讓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有關轉讓後，鼎豐房地產仍為鼎豐控股(當時稱為鼎豐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鼎豐房地產更名為福建創投。

出售福建創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鼎豐控股(當時稱為鼎豐股份)分別與洪健銘先生及吳志培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豐控股轉讓於福建創投的51%股本權益予洪健銘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5,525,500元，而餘下49%股本權益則轉讓予吳志培先生，代價為

人民幣24,524,500元。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述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自此，福建創投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福建創投目前為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的一，並且為結構協議訂約方。

有關洪健銘先生及吳志培先生

洪健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吳志培先生為吳先生的堂兄弟。

出售福建創投的原因

緊接出售前，(i)福建創投(當時名為鼎豐房地產)由鼎豐控股(當時稱為鼎豐股份)全資擁有；及(ii)福建創投擁有鼎豐典當的32.5%股本權益。鼎豐控股股權結構出現變動後，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成為全外資企業。考慮到預期鼎豐控股(當時稱為鼎豐股份)的股權結構相關變動及由於監管限制規定全外資企業無法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鼎豐控股(當時稱為鼎豐股份)決定出售福建創投。

福建創投其後變動

出售福建創投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洪健銘先生及吳志培先生分別與蔡丹妮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健銘先生向蔡丹妮女士轉讓其於福建創投的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元，而吳志培先生則向蔡丹妮女士轉讓其於福建創投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上述轉讓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上述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轉讓後，福建創投分別由蔡丹妮女士及吳志培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福建創投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獨立法人實體；(ii)福建創投的初始註冊資本及其後註冊資本增加已於相關指定時限內繳足；及(iii)福建創投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完成所有中國法例要求有關其成立及其後公司註冊資料變動的登記及存檔。

泉州擔保

泉州擔保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鼎豐擔保(泉州)有限公司(「泉州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取消註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泉州擔保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泉州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以石獅市三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三豐」)的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三豐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全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鼎豐擔保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三豐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並合法完成。同日，三豐更名為泉州擔保，該公司註冊資本亦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泉州擔保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鼎豐擔保與鼎豐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豐擔保將其於泉州擔保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鼎豐控股，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另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泉州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中人民幣10,000,000元由鼎豐控股注資，而人民幣30,000,000元則由愛都注資。有關變動後，泉州擔保分別由鼎豐控股及愛都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泉州擔保股東決定解散及取消註冊泉州擔保，原因為本集團擬透過鼎豐擔保進行所有擔保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泉州擔保取消註冊已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泉州擔保已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清盤、解散及取消註冊。

重組

由於計劃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而本集團亦已設立緊密的公司架構，適合於創業板上市。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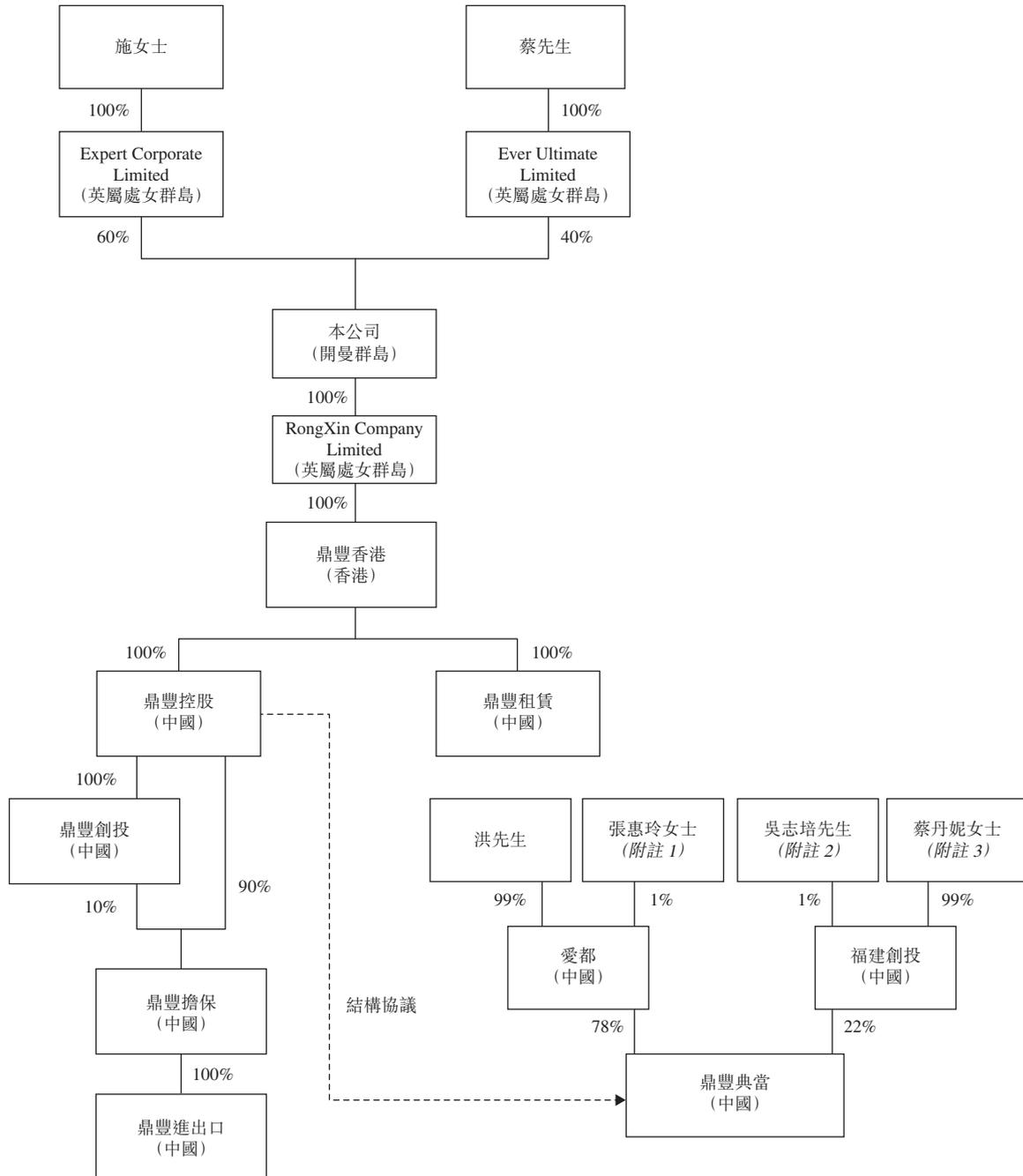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施女士。於同日，本公司亦分別發行及配發另外599股及400股未繳股款股份予施女士及蔡先生；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RongXi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已分別向施女士及蔡先生發行及配發600股及4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份；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RongXin Company Limited自Thrive Expand Limited收購1股鼎豐香港股份，相當於鼎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RongXin Company Limited與Thrive Expand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港元；
-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Thrive Expand Limited與鼎豐香港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鼎豐香港將其所有有關鼎豐香港結欠Thrive Expand Limited合共約人民幣247,562,000元的債務及責任轉讓予RongXin Company Limited，而RongXin Company Limited承擔鼎豐香港的債務及責任；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Thrive Expand Limited與施女士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訂立轉讓契據，據此，Thrive Expand Limited轉讓及轉移其所有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Thrive Expand Limited合共約人民幣148,537,000元的尚未償還款項的權利及責任予施女士；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Thrive Expand Limited與蔡先生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訂立轉讓契據，據此，Thrive Expand Limited轉讓及轉移其所有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Thrive Expand Limited合共約人民幣99,025,000元的尚未償還款項的權利及責任予蔡先生；
-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RongXin Company Limited與施女士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施女士同意認購而RongXin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60美元向施女士配發及發行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免除及解除(i)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施女士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及(ii)因或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施女士或產生的任何責任、負債及債務所產生所有索償及要求；
-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RongXin Company Limited與蔡先生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蔡先生同意認購而RongXin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40美元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免除及解除(i)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蔡先生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及(ii)因或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蔡先生或產生的任何責任、負債及債務所產生所有索償及要求；

-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施女士及蔡先生分別以零代價轉讓彼等各自的600股及400股未繳股款股份予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及
-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自施女士及蔡先生收購660股及440股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份，合共相當於RongXi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i)按施女士及蔡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60股及4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及(ii)將分別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600股及4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的代價。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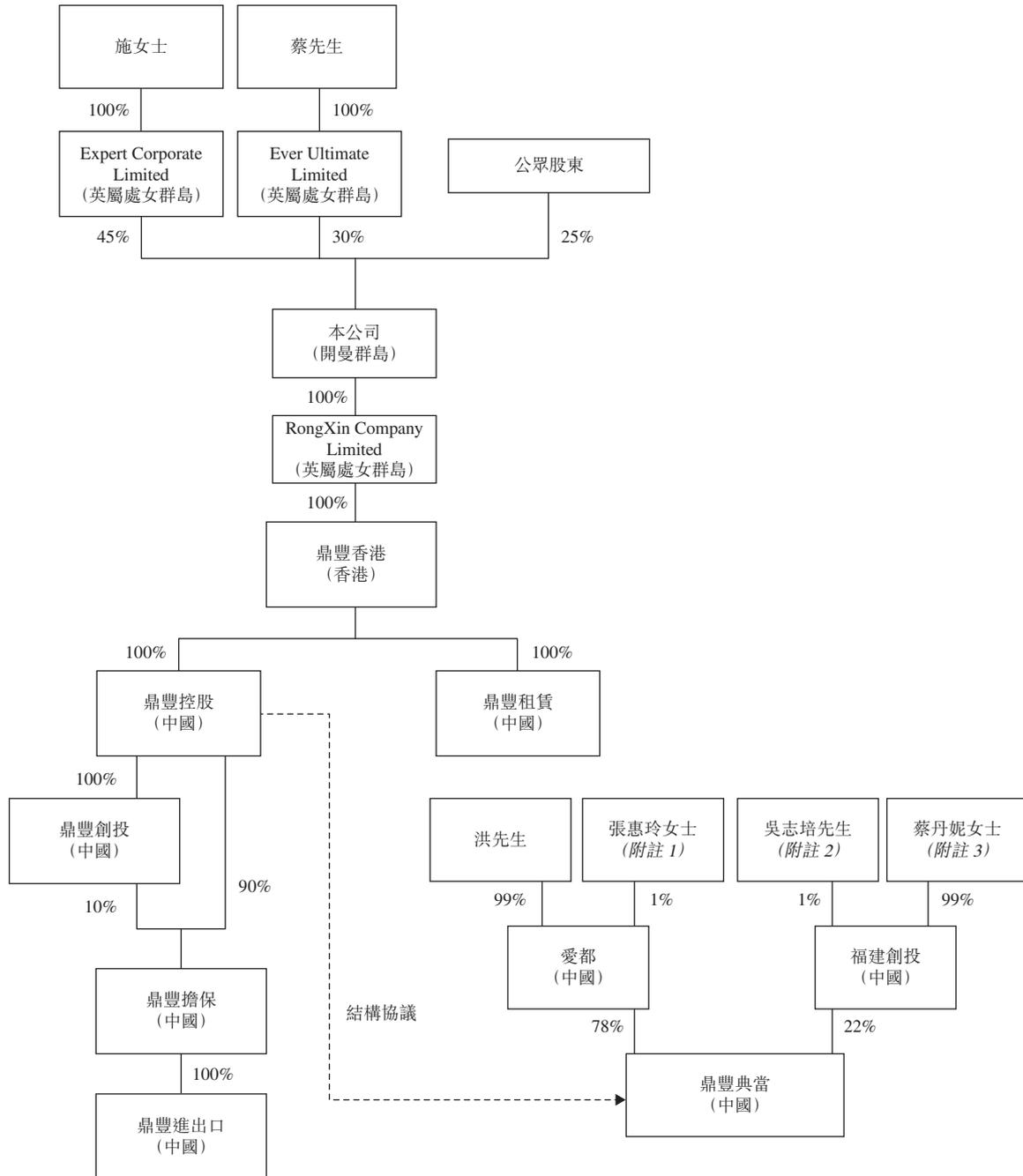


附註：

1. 張惠玲女士為洪先生的母親。
2. 吳志培先生為吳先生的堂兄弟。
3. 蔡丹妮女士為蔡先生的女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張惠玲女士為洪先生的母親。
2. 吳志培先生為吳先生的堂兄弟。
3. 蔡丹妮女士為蔡先生的女兒。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四月	成立鼎豐控股(當時稱為鼎豐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	成立鼎豐創投
二零一零年六月	鼎豐擔保與鼎豐房地產(現為福建創投)共同收購鼎豐典當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七月	鼎豐控股與鼎豐創投共同收購鼎豐擔保全部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三月	鼎豐擔保取得融資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四月	成立鼎豐租賃
二零一二年五月	訂立先前結構協議
二零一二年七月	鼎豐控股成為全外資公司及鼎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	訂立結構協議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前結構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

法規概覽

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本節所載資料不可理解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A. 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

1.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2.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共同頒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獲頒布以來已經多次修訂，最重大的修訂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現行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投資的行業被歸類為鼓勵類別，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被歸類為限制類別，若滿足若干要求，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於部分情況必須透過成立合資企業進行，中方最小控股根據行業不同而有所不同。倘被歸類為禁止類別，則不允許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未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任何行業乃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B. 物權法、擔保法、合同法及破產法

1. 物權法、擔保法及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物權法將「財產」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的定義為物權擁有人依法就若干財產享有的直接控制和排他的權力。物權包括財產的擁有權、使用權、及抵押權益。物權法規定不動產或動產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權力佔有、使用、就此獲得利益以及處置不動產或動產。所有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法律，以其債權人為受益方就動產及不動產財產項目設立抵押權益。同樣，當參與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彼等作為債權人的權力，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就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作為履行債務人責任所提供擔保的財產，設立抵押權益。倘已設立該抵押權益而債務人未有履行其責任或就與債權人間協議條款於其他方面失責，則除相關法律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以相關財產擔保為限的優先還款。

根據物權法可設立的抵押權益包括不動產抵押(其所有權擁有人並無將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及動產質押(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抵押協議及質押協議應為書面形式並一般必須包括以下資料：擔保債務的類型及金額；債務人必須償還債務的時限；以及抵押或質押財產的名稱、數量、範圍、質量及狀況。質押協議亦應指明質押人移交質押財產的時間；及抵押協議應指明抵押財產的位置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與物權法類似，擔保法制訂法律框架使債權人可設立及行使抵押權益，以保障彼等於與債務人涉及金融、商業及

運輸或加工貨物的交易中作為債權人的權利。除物權法項下抵押方式外，擔保法亦規管擔保形式的抵押。擔保為以第三方個人或實體(已抵押責任／債務的責任人／債務人除外)的信譽作抵押的方式，於擔保人與債權人訂立協議後，倘責任人／債務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擔保人須履行責任或按照協議承擔財務賠償責任。

物權法及擔保法有關合同責任形成、履行及執行的要求，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布合同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2. 企業破產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破產法規定企業破產的程序，並制訂公平的債務償還辦法，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且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清償所有債務或該企業明顯無力清償其債務，該企業將遭清盤。

破產程序由相關債務人註冊地司法權區的人民法院規管。面臨破產的債務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重組、和解或破產。重組期間內，債務人可於破產管理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其資產及業務營運。重組期內，擔保債權人不可強制執行其擔保權利，除非擔保資產可能受損或遭受嚴重減值，則擔保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擔保權利。擔保債權人可於緊隨法院接納債務人的和解申請後就特定抵押資產強制執行彼等的擔保權利。

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組或破產的申請。倘破產申請獲法院接納，將為債務人委任破產管理人，而債務人或債務人的資產持有人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或將所有有關資產移交管理人。破產程序對有關債務人位於中國境外的資產具有約束力。倘債務人宣布破產，則債務人的資產被視為破產財產。債權人必須於自法院接納破產申請日起計法院釐定的三十日至三個月期間，申報彼等的權利。倘債權人於法院釐定的期間內，未能申報其債權人權利，且於分配債務人最後一筆破產資產前仍未作出該等申報，則債權人喪失於分配破產資產的權利。

破產法規定擔保債權人相對非擔保債權人就擔保權利相關資產享有優先還款。然而，倘若擔保債權人未強制執行其就特定擔保資產的擔保權利，或倘已經行使該權利，而處置擔保資產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有關債務，則擔保債權人放棄其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優先還款。於首先償還擔保債務、破產程序的費用及債權人公益產生的債務後，破產資產將按如下次序償還債務：債務人員工的工資及社保補助金、員工的其他社保費用及債務人的未支付稅款，最後為無擔保債務。

C. 典當貸款業

我們從事典當貸款業，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1. 典當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二零零六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銀行業金融機構」界定為接受公眾人士現金存款的金融機構，其中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及政策性銀行，全部均可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銀監會負責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成立，並監督其業務營運。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人行於二零零零年頒布的關於典當行業監管職責交接的通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改革了典當行的狀況，從之前受人行規管的金融機構改革為現由商務部(前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規管的特殊商業企業。商務部及公安部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聯合頒布典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典當行在中國有別於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僅基於典當行概不接受公眾人士的現金存款，亦因為彼等屬於獨立法律及監管制度。

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行為定義為，即(i)當戶向典當行質押其動產或財產權利，或抵押其房地產作為當物；(ii)根據當物的價值，當戶向典當行支付若干百分比的費用，以換取當物作抵押的貸款；及(iii)於預先確定的期間內，當戶償還貸款本金及就此所計算的利息，以解除質押或抵押及據此贖回當物。

典當行乃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行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典當行必須擁有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或倘其提供房地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倘其提供產權質

法規概覽

押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各種情況，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提供。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行應為典當業安全營運建立及實施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妥善維持當物接收、保持及贖回的文書工作；(ii)仔細檢查及保護當物；(iii)為政府調查涉嫌犯罪提供協助；(iv)就可疑人士或情況向有關當局報告的體系；(v)配備保安；(vi)在其營業場所安裝攝錄設備；及(vii)安裝足以確保當物存放安全的保險箱櫃。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經營典當業務三年以上，且最近兩年連續錄得溢利淨額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行可以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典當行必須就各分支機構，提供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50%。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成立新典當行或現有典當行的新分支機構，必須向當地市級商務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相關省級商務部門審查及最終由商務部批准，商務部方可頒發所需典當經營許可證。然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相關省級商務部門獲國務院授權批准新典當行或現有典當行新分支機構的成立。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向當地縣級公安局提供(其中包括)典當行經營場所及保管庫房平面圖及建築結構圖；以及攝錄設備、保險箱櫃及防護設施位置分布圖，以申請特種行業許可證。獲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於相關工商局申請註冊並獲得營業執照。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行可從事(i)動產及財產權利質押典當業務；(ii)位於典當行註冊司法權區省份或地區內的房地產或已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抵押典當業務；(iii)限額內絕當物品的變賣根據評值，有關價值限額為人民幣30,000元；(iv)鑒定評估及有關諮詢服務；(v)商務部批准的其他典當業務。典當行不得(i)接收動產抵押；(ii)集資及／或以任何形式吸收存款；(iii)發放信用貸款；或(iv)經營未經商務部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此外，典當行禁止(i)從商業銀行以外的實體及個人處借款，(ii)以任何形式與其他典當行進行借貸，(iii)從商業銀行貸款超

法規概覽

過許可限額，或(iv)參與外部投資活動。倘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當物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地產或質押汽車，則須妥善完成該等登記。

當物的估值及就該當物所提供的典當貸款金額應透過當戶及典當行協商釐定。倘各方無法就抵押房地產的典當貸款金額達成共識，可委託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而該估值師所釐定的房地產價值可作為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金額的參考。典當貸款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當，續當一次的期限最長為六個月。倘典當行註冊資本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數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倘典當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典當行對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典當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行註冊資本的25%。典當行產權質押典當貸款餘額總計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而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餘額總計不得超過該典當行的註冊資本。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利率不得超過經典當期限折算的人行六個月期貸款法定利率。利息不得預扣。典當綜合費用包括各種服務及管理費用，動產質押典當的月息不得超過當金的4.2%、房地產抵押為2.7%，而產權質押為2.4%。綜合費用不包括諮詢費用及典當貸款的本金。

倘於典當期限屆滿五日內當戶未贖當或續當，則被視作絕當。倘該當物於典當期限(或續當期限)屆滿後贖回，除償還典當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外，當戶須根據人行規定的逾期貸款罰息水平、典當行制定的收費標準及逾期天數，補交典當貸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典當管理辦法並未就倘當物被沒收而應收罰息及相關費用的計算作出任何規定。

倘絕當物估值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行可自行變賣或折價處理，損益自負。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絕當物可根據擔保法相關條款處理，其規定於質押人／抵押人及質押權人／抵押權人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可向第三方出售已質押／抵押財產，包括透過拍賣出售。倘未達成協議，質押權人／抵押權人可於人民法院向質押人／抵押人提出訴訟。典當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典當行及當戶可事先約定，將絕當物於被沒收後進行公開拍賣。於該種情況，拍賣當物產生的任何超出未償

還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相關費用(包括拍賣的費用)的金額應歸還當戶。倘拍賣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該等金額，典當行可於人民法院向當戶提出訴訟以追討差額。

2. 典當貸款行業監管規定

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頒布典當行業監管規定並自同日起生效。典當行業監管規定加強對典當行業的管制並要求各級商務主管部門透過現場檢查以及約談典當行主要負責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等措施加強監督。

典當行業准入的主要監管規定包括：(i)典當行的法人股東應當相對控股，法人股東應合計持有全部股份1/2以上，或第一大股東是法人股東且持有全部股份1/3以上；(ii)典當行的自然人股東(如有)應為18周歲以上信用良好且無犯罪記錄的中國公民；及(iii)資金來源的合法性應由相關商務部門嚴格審核，禁止以借貸資金或非法資金出資。合法資金來源限於：(i)經相關商務部門批准的註冊資金；(ii)典當行經營盈餘；及(iii)按照典當管理辦法從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

典當行增加註冊資本應間隔至少1年。新增股東應符合與成立典當行股東相同的要求。對營運未滿3年或最近2年未實現盈利的企業進入典當行業應嚴格審核。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對典當行進行年檢。

D. 委託貸款業

我們從事委託貸款業，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1. 通則

人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通則，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通則將「貸款人」定義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從事貸款業務的中資金融機構。通則中定義及規定的貸款類型之一乃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指貸款資金乃由政府部門、企業及機構或個人(「資金提供者」)提供，並由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根據資金提供者釐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期限及利率進行撥付、監督及收回。「確定的貸款對象」指由資金提供者確定的接受委託貸款的人士一方(「貸款接受方」)。通則並無包含任何向屬資金提供者的關連人士的指定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的限制或禁令。貸款人負責監督貸款的使用並向貸款接受方收回貸款，惟其不承擔貸款接受方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根據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於委託貸款安排中，貸款人及資金提供者的關係為受託方與委託方；而貸款人及貸款

接受方的關係為放債人及借款人。資金提供者及貸款接受方之間並無直接債權人／債務人關係。通則規定貸款人必須經人行授權，且持有人行頒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並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通則進一步訂明，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的企業不得從事公司間貸款業務或透過違反中國法律的未經授權方式提供貸款。當貸款人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時，公司間貸款是由一間公司直接提供給另一間公司的貸款。通則規定，人行將對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實施制裁，並強制執行高達非法收益五倍的罰金。

E. 融資擔保業

我們從事融資擔保業，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1. 暫行辦法

根據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中國四個其他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布的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或其分支機構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頒發融資擔保服務執照後方可成立。暫行辦法監管從事企業融資擔保服務的融資擔保公司，並規定倘融資擔保公司提供其他擔保服務，例如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有關公司須取得相關當局批准。

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受以下主要限制及監管規定規管：(i) 融資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且須以現金繳足，而地方政府獲授權就有關最低註冊資本頒布更嚴格之規定；(ii) 融資擔保公司所收取之擔保費用應由其與客戶根據交易所涉及風險水平協商釐定，惟不得違反中國相關規例，根據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融資擔保公司向中小企提供擔保服務費用，須參考同期的銀行借款利率50%計算，可根據交易所涉及風險上下調整30至50%；(iii) 融資擔保公司的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十倍，而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提供予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未償付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iv) 其須每個

季度向監管部門申報資金的使用，並須聘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及時向監管部門提交審計報告；(v)其須設立擔保評估制度，跟進追索及處置制度，風險預警機制及應急機制，以符合審慎營運的原則，並制定高度規範的營運規則，以強化風險評估及受擔保項目的管理；(vi)其不得進行有關業務活動，如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提供委託貸款及進行委託投資；(vii)其不得提供以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及(viii)其須預留該年擔保費所賺取收入的50%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預留該年末不少於1%未償付受擔保額結餘作為擔保賠償準備金。倘擔保賠償準備金累計達到該年受擔保責任餘額的10%，則須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實施之單行辦法，按差額預留。

2. 實施細則

為便利廈門實施暫行辦法，廈門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布廈門市融資擔保機構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頒布廈門市融資擔保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廈門辦法」）。除以下規定外，廈門暫行辦法的規定與廈門辦法並無重大差異：(i)廈門市地方監管機構為廈門市經濟發展局；(ii)融資擔保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iii)融資擔保公司須有不少於五名熟悉擔保業務的專業人士。

3. 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融資擔保發(2012)1號（「發佈」）

發佈適用於所有中國融資擔保公司。發佈禁止融資擔保公司自客戶接納現金存款作反擔保，而倘已接納現金存款作反擔保則監管有關現金存款之管理。

本集團已確認，鼎豐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納客戶任何現金存款作反擔保。

4. 外商投資擔保業審批指引（「指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指引內容主要包括在中國就外資擔保公司發出證書的申請程序、規定及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頒佈指引旨在監管由外商直接成立的融資擔保公司的審批及行政程序，因此，指引僅適用於直屬股東為外商的融資擔保公司。由於鼎豐擔保的直屬股東鼎豐創投及鼎豐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鼎豐擔保最終由本公司擁有，而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惟鼎豐擔保於指引獲執行時不會被當作外資融資擔保公司，而鼎豐擔保不受指引限制。

F. 融資租賃業

我們從事融資租賃業，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1.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企業或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海外投資者資產總值不得低於5,000,000美元。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並須僱用擁有相關資格及至少三年相關專業經驗的專職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倘該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營運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十年。就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而言，須向相關省級商務部門遞交初步申請，且於獲其受理後送交商務部批准。倘申請獲批准，商務部將頒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然而，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便利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成立，相關省級商務部門獲國務院授權向符合若干規定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G. 房地產法律

1. 房地產管理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城市房地產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城市房地產法旨在加強城市房地產的管理，維護房地產市場秩序，保障房地產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及促進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城市房地產法將「房地產交易」定義為包括房地產轉讓、抵押及樓宇的租賃。房地產轉讓或抵押時，樓宇的所有權及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同時亦被轉讓或抵押。因此，城市房地產法

規定，可就依法獲得的樓宇所有權及該樓宇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辦理抵押。辦理房地產抵押需要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且抵押人及抵押權人須訂立書面抵押協議。房地產抵押須於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指定的有關部門登記。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乃根據抵押協議出售抵押房地產而獲得，則須根據城市房地產法登記所有權的轉讓。

2.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布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商品房屋租賃辦法適用於租賃城市規劃區內國有土地商品房及其監管。根據商品房屋租賃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根據法律訂立租賃合約。承租人應根據租賃合約訂明的用途及規定使用該房屋。於租賃期間，即使租賃房屋因捐贈、財產分割、繼承或出售而轉讓予他人，租賃合約仍將有效；於簽立租賃合約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於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門登記有關租賃。

H.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1. 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其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包括資本賬戶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人民幣僅於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兌換支付資本賬戶開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購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彼等亦可保留外匯(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限額)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的外匯交易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中國外匯法規亦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為資本開支目的而兌換為人民幣資金的外幣使用。根據現有的適用規則，外商投資企業為資本開支目的而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投資股票、在企業之間授出委託貸款、償還借款或償還其所取得而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使用由此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2.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中國公民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務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ii)倘中國公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合併及收購等重大資本變動，中國公民須於該事件發生起計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匯兌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限，及依法受到處罰。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即施女士及蔡先生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界定的「中國公民」，故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

3. 股息派發法規

規管全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派發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及(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內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發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預留彼等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累計儲備金達到並保持超過彼等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概無資產淨額可以股息形式分派。

I. 有關海外上市之法規

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後於二零

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成立作上市用途，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證券之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境內公司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上述要求。

由於鼎豐香港的實益擁有人於鼎豐香港收購鼎豐控股時並非中國境內個人，故進行該收購毋須獲商務部批准。

J. 勞動法

1.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制定勞動合同法乃為界定勞動合同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i)倘僱主自僱用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應當向僱員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倘僱員已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應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非僱員要求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僱員須遵守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的法規；(iv)僱主因僱員違反經同意的服務期限可索償的金額不可超過僱主支付的培訓費用；(v)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vi)倘僱主以擔保或其他名義向僱員收取財物，可被處以最高每名僱員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倘僱主未能按勞動合同所訂明向僱員按時全數支付薪金，則除支付全數薪金外，應按不少於拖欠金額的50%至不多於其100%的費率向僱員支付額外賠償。

2. 就業促進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以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條文。具體地說，就業促進法(i)明確指出應消除就業歧視及受違反該等條文行為歧視的僱員可向人民法

院提出訴訟；(ii)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價位指導；(iii)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須於招收僱員後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僱員完成就業登記；而個體戶或從事非固定工作的僱員可於社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並將於登記後享有適用的支持政策。

K.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 社會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自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企業須於其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出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且經社保機構評核後，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其社會保險費。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購買生育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法要求中國境內的僱主須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該法，進城務工的農村居民及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外國人亦須參加社會保險。

2.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為其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且供款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均工資的5%。

L. 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2.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該等條例所訂明的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應繳納營業稅額按營業額乘以訂明的稅率計算。從事金融、保險及服務業者以及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者的營業稅稅率為5%。

3.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實施細則，增值稅(「增值稅」)按標準稅率13%或17%就供應及進口貨品、提供修理、加工及替代服務徵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第110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111號通知**」)，當中載列上海的增值稅試點方案的大致計劃及詳細執行規則。根據第110號通知及第111號通知，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及小規模納稅人，兩者按不同的稅率及計算方法繳納稅項。倘納稅人自應課稅服務所得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其須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租賃有形動產的增值稅稅率為17%，交通服務為11%，而其他現代化服務(包括顧問服務)則為6%。提供應課稅服務而有關年度營業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實體及個人被視為小規模納稅人。小規模納稅人須就彼等的應課稅服務(不論所提供服務種類)銷售額，按3%的增值稅稅率繳納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份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71號通知**」)，以將增值稅試點計劃的改革擴大至北京、天津、

江蘇、浙江(包括寧波)、安徽、福建(包括廈門)、湖北及廣東(包括深圳)。根據第71號通知，適用於上述各擴大地點的執行規則均適用於深圳。基於增值稅試點計劃的改革，鼎豐控股所提供顧問服務及鼎豐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4.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布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金額應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釐定，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繳納。城市、縣城或鎮以及非城市、縣城或鎮地方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亦須根據該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稅。教育費附加稅率乃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的3%，且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

法規概覽

M. 主要風險監管限制概要

下表概述上述有關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的主要風險監管限制：

業務分類	主要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接納押品類別及各項抵押品於各年／期末的價值				
擔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擔保公司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十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地產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74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予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的資產淨值1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11,8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未償付融資擔保金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的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貨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68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9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擔保公司須將年度擔保費所產生收入的50%撥作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06,1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擔保公司須將年末未解除擔保金額結餘不少於1%撥作擔保賠償準備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器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91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23,1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1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權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99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50			

法規概覽

業務分類	主要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接納押品類別及各項抵押品於各年／期末的價值		
典當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典當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則由房地產作擔保的單一典當貸款最高金額不得超出其註冊資本的10%。 • 典當行提供予任何單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當貸款未償付總金額不得超出其註冊資本的25%。 • 以產權作擔保的典當貸款未償付總金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 以房地產作擔保的典當貸款未償付總金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 	• 房地產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9,308
		• 動產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6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600	
	• 產權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3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500	
委託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法例並無限制我們所提供委託貸款的最高金額。 	• 房地產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29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7,564
		• 存貨	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4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法規概覽

業務分類	主要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所接納押品類別及各項抵押品於各年／期末的價值
融資租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不受限於任何監管規定。然而，融資租賃公司的高風險資產總值(即融資租賃公司資產總值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國債投資等若干指定項目)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十倍。	不適用

N. 監管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合法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於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妥善正式完成登記，自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批文及所有必需牌照，並通過所有年檢。除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一直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持續經營屬合法及符合相關監管規則及規定。

背景

鼎豐典當目前從事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其中包括)典當管理辦法的規限。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第71條,規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應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機關^(附註)另行頒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頒佈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行政許可制度僅於列明相關程序、條件及行政權力範圍的成文法存在時,方可予以制定及實施。因此,若無成文法監管外國投資者於典當貸款行業進行投資,不得向外商投資企業授予批文及發出執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述者及「法規概覽—典當貸款業」一節所述與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相關的規定外,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並不受限於任何其他資格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向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取得口頭確認,即在目前的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鼎豐控股無法於泉州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而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並不反對我們執行結構協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為有權發出確認之主管部門。根據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刊發之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委託泉州市開展典當行審批工作的通知閩經貿綜合(2013)422號,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已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授權監察及批准新典當供應商或現有典當供應商分行於泉州成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為批准泉州的典當經營許可證的合資格機構,因此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所作確認將不會遭其他較高級監管機關撤回。此外,由於石獅市為泉州的一部分,而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為較石獅市經濟局高級的監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無須進一步就為其於石獅市的典當營運採納結構協議而自石獅市經濟局取得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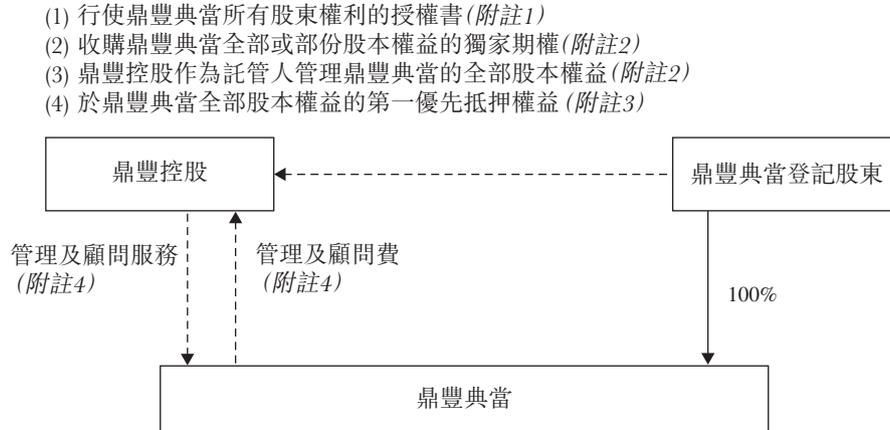
結構協議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鼎豐典當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鼎豐典當的全部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鼎豐控股管理,而鼎豐典當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全部經濟收益及風險均以鼎豐典當向鼎豐控股支付管理及顧問費方式轉移至鼎豐控股。鼎豐典當僅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而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業務則由鼎豐控股進行。因此,只有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實際上,在中國不允許該業務接受外國投資)目前及日後將根據結構協議進行。

附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典當辦法項下並無定義「其他有關當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目前的監管機制,監管於中國的外商典當貸款業務的機關為商務部及其地區分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未注意到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已經或將會就外資典當供應商成立發佈任何特定規則及規例。

結構協議

結構協議項下之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按結構協議項下規定鼎豐典當至鼎豐控股之經濟利益流量：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結構協議—授權書」一節。
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結構協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一節。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結構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結構協議—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一節。
5. 「—————」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鼎豐控股、鼎豐典當、鼎豐擔保及福建創投(鼎豐擔保及福建創投為鼎豐典當當時的直接股東，彼等合共持有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訂立前結構協議。鼎豐典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前結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獲得鼎豐控股批准後終止，並同時以鼎豐控股、鼎豐典當、愛都及福建創投(愛都及福建創投為鼎豐典當之直接股東，彼等於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合共持有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所簽訂包含各方相同實質權利及義務的結構協議所代替。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為愛都(擁有鼎豐典當78%權益)及福建創投(擁有鼎豐典當22%權益)。

結構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愛都之99%股權由洪先生擁有，其餘由1%由張惠玲女士(洪先生的母親)擁有，愛都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服裝及時尚配飾。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創投之99%股權由蔡丹妮女士(蔡先生的女兒)擁有，其餘1%由吳志培先生(吳先生的堂兄弟)擁有。除作為一家控股公司外，福建創投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結構協議項下已有安排以解決鼎豐典當登記股東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以及授權書均為解決有關潛在利益衝突而設。例如，根據授權書，鼎豐控股董事(包括其繼任人)或其代名人將行使於鼎豐典當的所有股東權利；而根據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如鼎豐控股未有事先同意，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參與任何將對鼎豐典當的資產、業務、權利、營運或管理構成重大影響的交易。

結構協議的操作

根據結構協議，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向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授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鼎豐典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我們有意收購鼎豐典當或在中國法律允許外資企業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情況下，收購有關業務。於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及收購鼎豐典當全部股本權益時，結構協議將告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但並未追溯至鼎豐典當公司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足以訂立結構協議。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倘相關中國法律准許我們在並無結構協議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我們將盡快解除結構協議。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承諾，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於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解除結構協議並收購鼎豐典當股權時，彼等將向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交還其已收取的任何代價。

結構協議

結構協議(整體而言)允許鼎豐典當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鼎豐控股。此外，鼎豐典當全體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員(由僱員代表甄選的人士除外^(附註))均由鼎豐控股提名。透過其對鼎豐典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控制及監管，鼎豐控股可有效管理鼎豐典當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及確保妥善履行結構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結構協議亦使鼎豐控股可根據中國法律收購鼎豐典當的股本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於鼎豐典當缺乏權益擁有權，透過結構協議，鼎豐控股可獲得來自其介入鼎豐典當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鼎豐典當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按此基準，本集團被視為該等結構協議產生的持續實體，而鼎豐典當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 鼎豐典當同意獨家及不可撤回地委聘鼎豐控股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訂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訂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來源資料、進行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鼎豐典當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鼎豐典當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鼎豐典當的客戶提供可行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鼎豐控股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鼎豐典當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就管理及顧問服務建立合作關係；
- 鼎豐典當的董事會須由鼎豐控股提名，並且鼎豐典當將致使該等董事選舉鼎豐控股推薦的候選人為主席；
- 鼎豐控股須全權負責甄選鼎豐典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鼎豐典當須遵守鼎豐控股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附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公司法，鼎豐典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讓員工代表加入其董事會。倘鼎豐典當決定讓員工代表加入董事會，則該等員工代表須由員工透過工會或以其他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鼎豐典當董事會內僱員代表人數並無上限或下限，鼎豐典當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數。儘管如此，鼎豐典當現時並無讓任何員工代表擔任董事。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鼎豐典當可決定是否成立監事委員會，且無意於日後委任任何僱員代表為董事。倘鼎豐典當決定成立監事委員會，則監事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員工透過工會或以其他民主選舉方式選舉產生的員工代表。儘管如此，鼎豐典當現時並無監事委員會。

結構協議

- 一 鼎豐典當將向鼎豐控股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鼎豐典當之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鼎豐控股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核鼎豐典當的財政狀況。

目前的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及鼎豐控股各自的經營期內維持有效，除非雙方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 一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就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全部直接股權向鼎豐控股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根據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一 於質押期內，倘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未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或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鼎豐控股有權享有質押股權利息產生的全部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一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鼎豐控股事先書面同意，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鼎豐典當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目前的股權質押協議自質押獲正式登記在鼎豐典當的股東名冊時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相關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能生效，並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授權書以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完畢、時效屆滿或終止為止。兩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愛都及福建創投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鼎豐典當的股東名冊登記以及於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

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 一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予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無償或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最低金額購買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各自於鼎豐典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進一步契諾，

結構協議

倘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須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鼎豐典當股權的代價，則有關金額將由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期權獲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直接持有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期權；
-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鼎豐控股的事先書面同意，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該等鼎豐典當股權的託管權；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以託管人身管理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之權力；
- 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協定，其中包括：
 - (a) 鼎豐控股董事(包括其繼任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於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或委任鼎豐典當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由僱員代表選出的人士除外)；
-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鼎豐控股的事先同意，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從事任何將對鼎豐典當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鼎豐典當的章程細則；
 - (b) 增加或削減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及
 - (c)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鼎豐典當的資產。
- 倘鼎豐典當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資產。

概無向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就其作為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托管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股權而支付代價。

結構協議

目前的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轉讓至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或雙方達成書面協議終止該協議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屆滿。

授權書

根據授權書，(其中包括)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權鼎豐控股(包括其繼承人)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簽署與相關政府當局的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將其存檔、選舉及變更非由僱員代表選出之董事及監事、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以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授權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擁有鼎豐典當的股本權益期間仍然有效。

解決爭議

各結構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的解決方式為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於北京進行仲裁，且仲裁員可就鼎豐典當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通過仲裁責令鼎豐典當清盤等。結構協議亦規定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如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仲裁法庭無權授出該類禁令救濟，亦無權責令鼎豐典當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倘我們無法從仲裁法庭取得該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則我們或不能於仲裁法庭發出仲裁裁決之前阻止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停止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鼎豐控股的權益。

繼承事項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協議所載條款亦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協議。特別是，在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破產時，結構協議將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具約束力，其項下權利及責任將以投標、債務更替、重組、繼承、指讓、轉讓或其他破產程序的方式轉讓或指讓。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鼎豐控股可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之繼承人行使其於結構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破產的情況下。

結構協議之合法性

鼎豐控股行使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處置鼎豐典當質押股權的權利及根據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收購鼎豐典當股權的期權均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進行。另外，股權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鼎豐典當的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能生效。按上述基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協議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a) 鼎豐典當、鼎豐控股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已經正式成立並存續有效，且具有訂立結構協議之權利及能力；
- (b) 各結構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各結構協議遵守協議各方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d)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質押外，結構協議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文；
- (e) 結構協議整體而言，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f)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除有關解決糾紛及委任清盤人的條文外，結構協議具可執行性。詳情請參閱下段。有關產生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結構協議之風險」一節「中國政府可能決定結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一段。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不可執行的上述條文：

- (i) 有關解決糾紛的條文

結構協議解決糾紛條文規定，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員可於仲裁中為鼎豐典當的股份或資產授出物權補救、解除禁令(如為開展業務或強迫轉移資產)或下令鼎豐典當清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任何類別的解除禁令、禁令或發出清盤命令。因此，萬一出現糾紛，鼎豐控股(並非鼎豐典當的登記股東)未能於

結構協議

仲裁庭作出仲裁裁決前合法有權阻止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或鼎豐典當暫停業務、轉讓資產或損害鼎豐控股的利益。然而，由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的所有最終股東已承諾賠償鼎豐控股實際產生的虧損，鼎豐控股的財務狀況最終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ii)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條文

結構協議亦規定，若鼎豐典當清盤，鼎豐控股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資產，並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限內禁止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或鼎豐典當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鼎豐典當的資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委任清盤人的權利或不可執行。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盤人須包括其登記股東，而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盤人須包括其董事或股東大會委任的人士。儘管如此，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承諾，若鼎豐控股未能按結構協議規定委任一名清盤人，則會根據中國法律向鼎豐控股歸還鼎豐典當清盤後彼等所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因此，並不會對結構協議項下鼎豐控股的經濟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結構協議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當局干預或妨礙。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毋須就結構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而取得中國任何部門的確認。然而，保薦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取得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之口頭確認，確認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並不反對結構協議之履行。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結構協議不大可能被中國有關當局質疑，保薦人亦贊同董事之有關意見。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自鼎豐典當轉移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及經濟利益至鼎豐控股，及根據結構協議將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質押予鼎豐控股，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典當管理辦法第18條。

典當辦法第18條規定，(a)倘典當供應商有意更改其公司名稱或註冊資本(擬定更改後註冊資本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除外)或法定代表人，或將其註冊地遷至同城市內其他地方(視乎情況為地、州或盟)，或轉讓股份(向現有股東以外任何人士轉讓累計超過50%的股份除外)，須獲合資格的省級商務部門批准，合資格的省級商務部門須於批核後二十(20)日內向商務部報告而作記錄，而商務報將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進行該等改動的典當供應商集體發出新典當經營許可證；(b)倘典當供應商擬分拆、

結構協議

合併或整合、將其註冊地遷至其他城市(視乎情況為地、州或盟)、向現有股東以外任何人士轉讓累計超過50%的股份或於擬作變動後註冊資本合共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則典當供應商須經獲合資格的省級商務部門同意後，向商務部報告以批准及發出新典當經營許可證；及(c)申請人於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須根據典當辦法項下相關條文申請新的特種行業許可證及商業牌照。

由於並無有關批准於典當供應商的股本權益質押的特定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結構協議將鼎豐典當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鼎豐控股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典當辦法第18條。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六號通知**」)。根據第六號通知，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須接受安全審查。該等企業包括(i)境內軍事及國防工業企業、重點及敏感軍事設施企業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的單位；及(ii)有關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以及有關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及資源、重大基建工程、重大交通運輸服務、核心技術及重大設備製造的境內企業。在該等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因收購事項轉讓予外國投資者時，收購該等企業須接受安全審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公告2011年第53號公告(「**第53號公告**」)，闡明外國投資者按照第六號通知的規定在收購境內企業時須向商務部申請安全審查。此外，第53號公告闡明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授權協議及信託協議、多層次再投資計劃、租賃協議、借貸、控制協議或離岸交易等方式。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第六號通知並不涵蓋典當貸款服務，因此，上述安全審查不適用於本集團，及毋須就本集團採納的結構協議取得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鑒於結構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豁免，進一步詳情於本售股章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結構協議

近期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新聞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上旬，中國若干新聞稿報導，中國最高法院已將意圖避開中國政府的投資限制而違反合同法及民法通則的若干協議無效化。亦有報導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支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將兩個個別個案其中最少一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無效化，原因為該等結構「以合法的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有關該等新聞稿，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未明確否決典當貸款業內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運用；
- (ii) 如新聞稿所報導遭中國最高法院將之無效化的協議並非典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中國亦非普通法國家，後者的較高等法院所作決定對較低等法院具約束力；及
- (iii) 該等新聞稿似乎主要根據不同個案間的表面類比而非任何已頒佈規例作出結論，因此法律價值非常有限。

有關本集團所訂立結構協議，中國法律顧問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根據最後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典當貸款業歸入外商投資的允許類別，而非限制或禁止類別。典當辦法亦規定監管海外投資者投資的規則及法規須由商務部或其他機關當局獨立公佈。然而，目前並無任何機關宣佈任何有關規則及法規，因此，實際上並無有意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外商投資產業獲授任何批准及獲發任何牌照。因此，本集團已訂立結構協議，此乃由於典當貸款業內並不存在監管海外投資者投資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而非有意避開任何中國法定外商投資限制。整體而言，結構協議並不涉及任何非法意圖且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律及規例的強制性規定，因此並不屬於合同法第52條所述「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情況。
- (ii) 結構協議由鼎豐控股、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自願及自由簽訂，且並無違背任何社會及公眾利益。因此，結構協議並不屬於合同法第52條及民法

結構協議

通則所述可能令合約無效的其他情況，即(i)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合約各方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或(iii)違背社會及公眾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協議並無共同或獨立地違反任何中國適用規則、法規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合同法第52條。

保障本集團於結構協議項下利益的其他措施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已作出下列措施確保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結構協議項下責任以及本集團於結構協議項下於鼎豐典當資產及業務的經濟利益獲保障：

- (i) 第一，根據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以及授權書，鼎豐典當全體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由鼎豐典當提名或挑選(由僱員推選的代表除外)，而鼎豐控股(包括其繼任人)或其代名人獲授權行使於鼎豐典當的所有股東權力。透過控制鼎豐典當全體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行使於鼎豐典當的所有股東權力，鼎豐控股可確保結構協議適當執行。
- (ii) 第二，所有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的直接股東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另行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函件」)，聲明彼等對結構協議的條文及效力並無異議，而彼等將令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正式履行彼等於結構協議項下責任且不會因任何理由修訂或終止所履行責任(獲鼎豐控股明確書面同意則除外)。彼等亦承諾，不會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股東就結構協議提出任何法律行動、不會於結構協議期限內出售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的權益(獲鼎豐控股明確書面同意則除外)，亦不會就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開展開破產、清盤或解散程序或導致其中商業牌照遭撤銷。於任何違反上述彼等所作確認及承諾情況下，彼等須償付鼎豐控股實際所產生全部虧損。

鼎豐控股履行其於結構協議項下責任的可用資源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鼎豐典當同意獨家及不可撤回地委聘鼎豐控股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訂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訂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來源資料、進行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鼎豐典當營運的管理、財

結構協議

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鼎豐典當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鼎豐典當的客戶提供可行性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就鼎豐控股向鼎豐典當提供該等管理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已有下列措施確保鼎豐控股擁有足夠資源，為鼎豐典當提供該等服務：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吸引及留聘可用員工服務本集團。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與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貢獻相應的補償組合。本集團亦確保本集團內不同部門(包括鼎豐控股及鼎豐典當)共有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知識如有關就客戶及抵押品進行盡職審查以及行業網絡及關係。以上舉措使鼎豐控股協助鼎豐典當制定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制定市場發展計劃、辨識市場資訊及客戶來源、開展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員工培訓、建立銷售渠道，以及提供與鼎豐典當營運相關的管理服務。
- (ii) 我們就牽涉我們的盡職審查及批核程序的職位招聘有財務、會計及／或法律背景的員工。擢升員工至經理級乃按滿意表現及通過內部評估而定。我們亦為牽涉批核前盡職審查程序、批核過程以及批核後監控程序的僱員提供內部培訓。有關培訓專注營運程序、風險管理及合規事項。有關營運程序及風險管理的培訓由本集團內部組織並由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監控。合規事項的培訓則由法律及合規部提供。以上舉措使鼎豐控股協助鼎豐典當為鼎豐典當的營運資金需求尋找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與管理以及協助向鼎豐典當客戶提供可行性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管理及顧問費的公平及合理性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由鼎豐控股、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自願按公平基準而訂立，據此，鼎豐典當委聘鼎豐控股就其整體營運提供多項管理及顧問服務。鼎豐控股就其所作服務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作為回報。經考慮(i)鼎豐控股向鼎豐典當提供的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訂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訂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來源資料、進行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

結構協議

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鼎豐典當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鼎豐典當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鼎豐典當的客戶提供可行性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及(ii)前段所述鼎豐控股現時可取得資源，董事認為，管理及顧問費相等於鼎豐典當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屬公平合理。

分佔虧損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倘鼎豐典當產生虧損，該虧損將綜合計入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鼎豐典當為鼎豐控股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結構協議的會計方面」一段。

然而，並無構成結構協議的協議規定，鼎豐控股有責任分佔鼎豐典當的虧損或向鼎豐典當提供財務資助。此外，鼎豐典當為有限公司，僅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鼎豐控股(作為鼎豐典當的主要受益人)須分佔鼎豐典當的虧損或向鼎豐典當提供財務資助。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彼等的最終股東的承諾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提交承諾書，據此，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承諾，在鼎豐控股未能如結構協議所假定委任清盤人的情況下，向鼎豐控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償還彼等根據中國法律於鼎豐典當清盤時的任何所得款項。

此外，洪先生、張惠玲女士、吳志培先生及蔡丹妮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簽署確認函，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結構協議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股東提出任何法律程序。

結構協議的終止條款

各結構協議的終止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將於鼎豐典當及鼎豐控股各自的營運期限內維持生效，除非各方同意於到期前終止協議。

結構協議

(ii) 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授權書以及獨家期權及股權托管協議獲全部履行、屆滿或終止。

(iii) 獨家期權及股權托管協議

獨家期權及股權托管協議將於鼎豐典當全部股權轉讓予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或各方達成書面協議終止協議當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iv) 授權書

授權書將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擁有鼎豐典當股權期間維持有生效。

根據各結構協議的終止條款，於任何情況或狀況下，結構協議均不可能於各協議到期前遭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

訂立結構協議的商業理由

鼎豐典當現時開展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其中包括)典當辦法規管。根據典當辦法第71條，規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典當貸款業務之規則及規例須分別由商務部及其他相關當局頒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並無公佈任何該等規則及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僅當成文法載列相關程序、條件及行政權範圍時方會設立並執行行政許可制度。因此，倘無成文法規管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典當貸款業務，則無法向外資企業授出任何批文及發出任何牌照。

結構協議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鼎豐典當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鼎豐典當的所有活動由鼎豐控股控制，而來自鼎豐控股介入鼎豐典當所產生的所有回報則以鼎豐典當向鼎豐控股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自鼎豐典當轉移至鼎豐控股。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由鼎豐控股、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基於公平磋商自願訂立，據此，鼎豐典當委聘鼎豐控股就其全部經營業務提供多項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相應地，鼎豐控股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管理及顧問費，該等費用須相當於鼎豐典當總收入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經考慮(i)鼎豐控股向鼎豐典當所提供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及營運計劃、協助制定市場發展計劃、提供市場資訊及客戶來源資料、進行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員工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管理、財務或其他與鼎豐典當業務相關的服務、協助物色合適集資渠道滿足鼎豐典當的營運資金需求、協助維持及管理客戶，以及協助向鼎豐典當客戶提

結構協議

供可行集資解決方案及落實該等解決方案；及(ii)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 — 鼎豐控股履行其於結構協議項下責任的可用資源」一節所述鼎豐控股履行其於結構協議項下責任的現有可用資源，董事認為，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鼎豐典當總收入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屬公平合理。

儘管誠如上文「結構協議之合法性 — 近期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新聞稿」一段所披露，有關近日就中國最高法院將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無效化發表新聞稿，惟董事認為，(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協議屬合法及有效，且儘管存在上述新聞稿，結構協議不大可能被中國相關政府當局駁斥；及(ii)訂立結構協議讓本集團除提供其他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外，可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從而讓我們可迎合不同客戶的融資需求的一系列不同。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結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結構協議的會計方面

鼎豐典當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乃由另一實體控制的實體。倘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根據獨家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鼎盛典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應由鼎豐控股提名及選舉。據此，鼎豐典當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實際乃由鼎豐控股管理。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股權質押予鼎豐控股。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未經鼎豐控股的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其於鼎豐典當的股權。

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規定，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期權以收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所持有鼎豐典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結構協議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根據獨家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鼎豐控股享有的管理及顧問費乃指總收入減鼎豐典當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應繳稅金。此外，鼎豐控股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享有鼎豐典當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鼎豐典當為獨立法人實體，直接擁有其資產，而根據結構協議，鼎豐控股並無權力直接分佔鼎豐典當的資產。然而，結構協議禁止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或鼎豐典當於獲鼎豐控股書面同意前轉讓、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鼎豐典當的資產。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額的能力

根據授權書，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權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董事(及其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選舉及變更董事及監事(非僱員代表選出)、決定增加或削減鼎豐典當註冊資本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就結構協議整體而言，董事認為，鼎豐典當被視為鼎豐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鼎豐典當的財務業績(溢利或虧損)可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就鼎豐典當作出之會計處理與分別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5「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及「附屬公司」所載描述一致，當中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業務概覽

簡介

我們為福建省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下列五項業務活動：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模式
(i)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我們擔保客戶向為其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償還債務，而客戶會向我們支付擔保費用，根據所擔保債務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ii) 提供典當貸款	我們為向我們質押資產的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貸款金額上限一般以客戶向我們質押資產估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而客戶會向我們支付月息及綜合月費，兩者均按貸款金額的百分比計算。
(iii) 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就適當及可行的各種融資方法及來源向客戶提供意見，協助客戶取得融資，並向客戶收取顧問費。
(iv) 提供委託貸款	我們委託銀行以我們本身的資金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貸款金額上限一般以客戶或彼等的關連方向我們所提供抵押品估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而客戶會向我們支付月息，按貸款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v)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於最初以現金向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購入若干資產，並即時租回予客戶，以於事先協定租賃期內收取月租付款以及前期手續費。

我們的總部位於廈門，並於泉州及石獅營運兩間分行以及於石獅營運一間典當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項業務活動各自所貢獻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擔保服務	6,710	31.6	8,449	15.0	4,421	17.0	8,359	21.4
典當貸款	1,642	7.7	6,016	10.7	1,827	7.0	7,014	18.0
融資顧問服務	7,647	36.0	19,094	33.8	9,105	35.1	8,396	21.5
委託貸款	5,245	24.7	22,365	39.6	10,640	40.9	12,066	31.0
融資租賃	—	—	492	0.9	—	—	3,137	8.1
總計	21,244	100.0	56,416	100.0	25,993	100.0	38,97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各項業務活動的客戶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未經審核)							
擔保服務	81	69.2	100	58.5	75	59.5	101	74.8
典當貸款	22	18.8	33	19.3	25	19.8	14	10.4
融資顧問服務	9	7.7	27	15.8	20	15.9	10	7.4
委託貸款	5	4.3	10	5.8	6	4.8	5	3.7
融資租賃	—	—	1	0.6	—	—	5	3.7
總計(附註)	117	100.0	171	100.0	126	100.0	135	100.0

附註：我們的若干客戶為我們所提供多於一類服務的客戶，並兩次計入客戶總數。有關該等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

業 務

業務所需特別牌照

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取得的商業牌照外，我們的若干業務活動亦須受限於中國特別牌照制度。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活動所需相關特別牌照摘要：

主要業務活動	所需特別牌照	發出牌照機構	獲授牌照公司	現有牌照日期	有效期
融資擔保服務	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	鼎豐擔保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典當貸款	典當經營許可證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鼎豐典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年
	特種行業許可證	石獅市公安局	鼎豐典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並無指定
融資顧問	不需要	—	—	—	—
委託貸款	不需要	—	—	—	—
融資租賃	不需要(附註)	—	—	—	—

附註：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毋須受限於任何中國特別牌照制度，惟成立於廈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須獲廈門市投資促進局(「廈門市投資促進局」)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廈門市投資促進局發出書面批准鼎豐香港成立鼎豐租賃。

擔保服務

業務模式

融資擔保

就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我們就協助客戶取得銀行融資擔任客戶的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我們承擔客戶拖欠還款的風險，即在客戶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被銀行要求償還客戶借款，而我們於擔保項下潛在負債為客戶結欠銀行的總金額。

作為擔保安排一部分，就某些融資擔保交易，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存入金額相等於客戶獲銀行授出貸款本金額若干百分比的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百分比一般介乎10%至20%。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抵押存款規定概無對本集團不利的變動。

作為客戶的擔保人，我們按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客戶收取擔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百分比介乎每年1.0%至4.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每年1.0%至3.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介乎每年1.5%至3.5%。

除擔保費外，我們亦就審閱客戶所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評估客戶申請，向客戶收取一次性評估費(就若干個案亦稱為服務費)。有關評估費或服務費乃按貸款銀行所批融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分類至來自擔保服務的收入項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百分比介乎0.05%至0.6%。客戶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時須支付部分評估費用，有關費用乃按建議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或服務協議指定的固定金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每份申請所收取評估費介乎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18.14條，收取擔保服務客戶的一次性評估費歸類為來自「擔保服務」的收入。

其他擔保服務

除融資擔保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進行四項涉及由我們向客戶提供訴訟保全擔保服務及一項由我們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反擔保服務的交易。

就該四項訴訟保全擔保交易，我們的客戶因一項民事訴訟而向中國法院提呈向對方當事人頒發財產保全令(即查封、扣押及／或凍結財產的命令)呈請並獲中國法院頒發有關法令，倘其後中國法院裁定客戶並無提呈有關財產保全令呈請的充分理據，則有可能須向對方當事人作出賠償付款，而本集團就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作為回報，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擔保費，擔保費按財產保全令所涉及財產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介乎0.8%至1.5%)計算。該四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該四項財產保全擔保交易中兩項有關民事訴訟已經結束。

就該項反擔保交易，本集團作為一名客戶鼎豐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施女士及蔡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的反擔保人向一家泉州銀行提供擔保，以便客戶向該銀行取得若干履約擔保服務。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交易—附註4」一節。

反擔保措施

於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時，我們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指(a)客戶或其關連方向鼎豐擔保提供以獲得擔保服務的抵押品，其中包括物業、機器、汽車、存貨及產權；及(b)我們的個別客戶及公司客戶的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及其他親屬所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客戶與其有關連實體所提供公司擔保。我們的政策為要求融資擔保客戶提供充足抵押品，致使抵押品的相關價值高於我們所作擔保金額。

就我們的其他擔保服務(即該四項訴訟保全擔保交易及一項反擔保交易)，我們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就該四項訴訟保全擔保交易，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內部律師已經對相關民事訴訟進行深入透徹評估，我們深信客戶有提出該財產保全令申請的充分理據。此外，我們已從客戶的關連方取得個人擔保及/或客戶已同意就我們就所提供擔保需要向對方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悉數彌償。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極微。至於該反擔保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提前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融資擔保業務接納多種抵押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的抵押品種類及價值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價值	概約 百分比	抵押品 價值	概約 百分比	抵押品 價值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50,746	50.2	378,286	36.9	311,890	29.6
存貨	215,689	43.2	393,963	38.5	606,172	57.6
機器	31,562	6.3	74,591	7.3	123,171	11.7
汽車	1,773	0.3	9,431	0.9	9,040	0.9
產權	—	—	167,599	16.4	2,050	0.2
總計(A)	499,770	100.0	1,023,870	100.0	1,052,323	100.0
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B) (人民幣千元)	246,590		408,310		484,100	
貸款價值比率(B/A)	49.3%		39.9%		46.0%	

業 務

有關我們對各類抵押品的目標貸款價值比率，請參閱下文「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貸款價值比率」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平均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約為49.3%、39.9%及46.0%。

有關我們就抵押品所進行盡職調查程序，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批核程序」一段。

作為額外保障，我們亦要求客戶及／或客戶的關連方擔任反擔保人，即向我們提供個人／公司擔保。典型反擔保函件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擔保服務—融資擔保交易協議—反擔保函件」一段。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擔保服務所產生收益金額：

擔保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融資擔保	6,710	100.0	7,493	88.7	3,706	83.8	8,218	98.3
訴訟保全擔保	—	—	757	9.0	715	16.2	65	0.8
反擔保	—	—	199	2.3	—	—	76	0.9
總計	<u>6,710</u>	<u>100.0</u>	<u>8,449</u>	<u>100.0</u>	<u>4,421</u>	<u>100.0</u>	<u>8,359</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擔保服務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年/期終時尚未完成合約數目	47	72	63	79
年/期內作出收益貢獻的擔保 合約數目	99	113	82	115
年/期內授出新合約數目	39	70	35	43
每份新合約的擔保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1,000–10,000	710–10,000	710–10,000	1,500–15,000
每份新合約的平均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5,669	5,762	5,820	6,429
新合約擔保總金額(人民幣千元)	221,080	403,360	203,710	276,450
新合約的相關貸款期範圍(月)	7–24	10–24	10–12	7–36
新合約的相關平均貸款期(月)	12.7	12.5	12.0	12.6
就新合約收取擔保費範圍 (佔年內擔保金額百分比)	1.0%–3.6%	1.0%–3.5%	1.0%–3.0%	1.6%–3.0%

我們的擔保業務包括融資擔保、訴訟保全擔保及反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任何拖欠或逾期還款過案，亦無被要求履行我們的擔保責任。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有關結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本集團的負債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	246,590	408,310	484,100

上市後，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披露(即不僅以賬目附註形式披露)(i)我們所承擔融資擔保總額；及(ii)我們有否被要求履行我們的融資擔保責任。

與銀行訂立合作協議

鼎豐擔保與多間合作銀行訂立多份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於指定期間內由鼎豐擔保擔任銀行借款客戶的擔保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我們合作的多間合作銀行並無要求我們訂立任何合作協議。取而代之，我們就每項擔保交易訂立協議並向有關銀行存入抵押存款。因此，此等銀行認為毋須訂立任何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融資擔保業務與以下銀行維持合作關係：

- (i)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 (ii)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 (iii)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分行
- (iv) 中國建設銀行石獅分行
- (v) 招商銀行廈門分行
- (vi) 廈門銀行廈門分行
- (vii) 廈門銀行泉州分行
- (viii) 民生銀行泉州分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任何與銀行的合作關係。

鼎豐擔保與合作銀行所訂立典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訂約各方同意，鼎豐擔保將擔任銀行借款客戶的擔保人，以擔保有關借款人履行其還款責任；
- (ii) 將就各項擔保交易訂立獨立保證協議；
- (iii) 就若干合作協議而言，鼎豐擔保將於訂立合作協議後提供若干最低金額的初步抵押存款，並於合作期內存置於該銀行；就其他合作協議而言，則毋須於開始時存入初步抵押存款，而鼎豐擔保僅須就每項擔保交易提供抵押存款；
- (iv) 倘鼎豐擔保所擔保貸款的借款人拖欠還款，銀行有權自鼎豐擔保所存置抵押存款中扣除拖欠還款借款人所結欠未償還金額；

- (v) 若干合作協議中亦訂明我們就銀行借款人客戶所作擔保的適用最高擔保限額；
- (vi) 鼎豐擔保將定期向銀行提供其財務報表；及
- (vii) 合作協議於若干指定期間內有效。

融資擔保業務協議

典型融資擔保交易涉及以下協議：

協議	協議訂約方
與客戶訂立擔保協議	(i) 我們的客戶，作為要求提供擔保服務一方；及 (ii) 鼎豐擔保，作為接受提供擔保服務要求一方
服務協議	(i) 鼎豐擔保，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我們的客戶，作為服務用戶
反擔保函件	由各反擔保人向鼎豐擔保就其利益提供個人／公司擔保而發出
抵押協議	(i) 我們的客戶或客戶的關連方作為抵押人提供抵押品；及 (ii) 鼎豐擔保，作為受押人
貸款協議	(i) 我們的客戶，作為借款人；及 (ii) 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人
與貸款銀行訂立擔保協議	(i) 鼎豐擔保，作為擔保人；及 (ii) 貸款銀行，作為獲提供擔保一方

與客戶訂立擔保協議

鼎豐擔保與我們的融資擔保客戶所訂立典型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鼎豐擔保同意就客戶與貸款銀行建議訂立的若干指定貸款協議擔任客戶的擔保人；
- (ii) 我們的客戶會向鼎豐擔保支付擔保費，金額按鼎豐擔保所擔保建議貸款本金額的若干指定百分比計算，而有關擔保費須於客戶與貸款銀行訂立相關貸款協議後支付；及
- (iii) 倘銀行要求鼎豐擔保履行其作為擔保人的付款責任，鼎豐擔保有權向客戶收回全數金額。

服務協議

鼎豐擔保與融資擔保客戶所訂立典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鼎豐擔保同意協助客戶取得銀行融資；
- (ii) 客戶須支付評估費(就若干協議亦稱為服務費)，金額乃按貸款銀行所批出最終貸款金額之若干指定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0.05%至0.6%)計算；
- (iii) 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時，我們的客戶須向我們支付有關部分評估費或服務費。有關款項按建議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或服務協議內列明的固定金額計算；
- (iv) 即使銀行最終決定不批准有關貸款申請，上文第(iii)項所述有關部分評估費或服務費付款亦不予退還。

反擔保函件

反擔保人向鼎豐擔保所發出典型反擔保函件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反擔保人同意以鼎豐擔保的利益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以取得鼎豐擔保所提供擔保服務；
- (ii) 反擔保人所提供擔保須涵蓋鼎豐擔保將根據其與銀行所訂立擔保協議而支付予銀行的全數款額；及
- (iii) 擔保期為自銀行要求鼎豐擔保履行其於鼎豐擔保與銀行所訂立擔保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當日起計兩年期間。

抵押協議

典型抵押協議的主要條件包括：

- (i) 抵押人(即提供抵押品之我們的客戶或客戶的關連方)同意以承押人(即鼎豐擔保)的利益就特定擔保交易抵押若干指定抵押品；及
- (ii) 抵押品將用以涵蓋鼎豐擔保根據其與銀行所訂立擔保協議項下須向銀行支付的全數款額。

貸款協議

於貸款銀行最終批出貸款予客戶後，客戶(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會訂立貸款協議。我們並非貸款協議訂約方。貸款協議載有貸款銀行向客戶授出貸款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融資金額、利率及貸款期。

與貸款銀行訂立擔保協議

鼎豐擔保就擔保交易與貸款銀行所訂立典型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擔保人(即鼎豐擔保)同意擔保借款人(即我們的融資擔保客戶)履行還款責任，而有關擔保須涵蓋貸款本金額、利息(包括罰息)、拖欠還款收費、與拖欠還款有關的損失，以及與收回貸款有關的所有成本；
- (ii) 擔保期為自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相關貸款的到期日起計兩年期間；及
- (iii) 擔保人須於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如期還款時履行其作為借款人的擔保人的付款責任。

誠如上文所披露，就典型反擔保函件及與貸款銀行訂立典型擔保協議而言，擔保期為自貸款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的相關貸款到期日起計兩年。董事確認，上述兩年擔保期符合市場慣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兩年擔保期後，本集團將毋須就交易所牽涉任何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的擔保客戶

就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有中短期融資需要的福建省中小企及個別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有81名、100名及101名擔保客戶，其中包括福建省中小企及個別人士。

業 務

若干客戶會首先與銀行接洽，而銀行其後會向我們轉介客戶，而若干客戶則會首先與我們接洽，而我們會向彼等推介銀行。我們的客戶來源主要包括(i)第三方(例如銀行)轉介；(ii)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所得客戶；(iii)主動接洽客戶；及(iv)重覆惠顧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擔保客戶來源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第三方所轉介新客戶	17	21	13	14
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所得新客戶	13	21	10	12
主動接洽新客戶	1	1	1	1
重覆惠顧客戶	50	57	51	74
總計	81	100	75	101

我們的擔保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規定

我們的擔保業務相關主要監管規例摘要載於下表。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我們的擔保業務的有關其他規定的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E. 融資擔保業」一節。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位於廈門的融資擔保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
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
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鼎豐擔保的註冊資本	108.8	108.8	108.8及150.0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鼎豐擔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融資擔保公司的未償付融資擔保金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十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解除融資擔保 金額(A)	246.6	408.3	484.1
中國會計賬目項下 鼎豐擔保於年/ 期末的資產淨值(B)	109.8	110.8	156.2
A/B (倍)	2.25	3.69	3.10

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單一客戶的最高未解除 融資擔保金額(A)	10.0	10.0	15.0
中國會計賬目項下 鼎豐擔保於年/ 期末的資產淨值(B)	109.8	110.8	156.2
A/B (%)	9.1%	9.0%	9.6%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提供予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

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

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

資產淨值的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

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
的最高未解除融資
擔保金額(A)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10.0

10.0

15.0

中國會計賬目項下

鼎豐擔保於年／

期末的資產淨值(B)

109.8

110.8

156.2

A/B (%)

9.1%

9.0%

9.6%

融資擔保公司向中小企提供擔保服務可收取的擔保

費率須經參考同期銀行借

貸利率的50%而釐定，可

根據交易所涉風險水平上

調或下調30%至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

就新合約所收取最高
擔保費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3.6%

3.5%

3.0%

許可最高擔保費率(根據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

的法定利率的50%，

加上調50%)

4.9%

4.5%

4.5%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融資擔保公司須將年度擔保費所產生收入的50%撥作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會計賬目項下 擔保費所產生收入(A)	6.4	11.0	9.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結轉	3.2	3.2	5.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撥備/(撥回)	—	2.3	(0.7)
中國會計賬目項下 年/期末撥作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的金額* (B)	3.2	5.5	4.8
B/A (%)	50.0%	50.0%	50.0%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融資擔保公司須將年末未解除擔保金額結餘不少於1%撥作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解除擔保金額結餘(A)	246.6	408.3	484.1
擔保賠償準備金 結轉	3.4	6.4	10.5
擔保賠償準備金撥備(B)	3.0	4.1	4.8
中國會計賬目項下 年/期末撥作擔保 賠償準備金的金額*	6.4	10.5	15.3
B/A (%)	1.2%	1.0%	1.0%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鼎豐擔保中國會計賬目項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及其盈利能力」一段。

業 務

鼎豐擔保中國會計賬目項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及其盈利能力

根據鼎豐擔保中國會計賬目，鼎豐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僅錄得有限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會計賬目所示鼎豐擔保純利	0.8	1.0	2.7

誠如上文「我們的擔保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規定」一段的列表所披露，由於根據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所述暫行辦法，鼎豐擔保須預留若干款額作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擔保賠償準備金(統稱「準備金」)，而該等預留款額已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計入鼎豐擔保中國會計賬目內損益項下，故鼎豐擔保中國會計賬目項下純利有限。

下表列示有關金額：

鼎豐擔保所作撥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會計賬目所示鼎豐擔保純利	0.8	1.0	2.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撥備/(撥回)(A)	—	2.3	(0.7)
擔保賠償準備金撥備(B)	3.0	4.1	4.8
名義所得稅的影響(A)+(B)* 25%	(0.8)	(1.6)	(1.0)
倘該等預留款額獲全數撥回， 中國會計賬目所示鼎豐擔保純利	3.0	5.8	5.8

有關款額乃預留作準備金，以確保鼎豐擔保有足夠資金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償還任何拖欠貸款、相關利息及罰款。除非出現拖欠還款事件，否則鼎豐擔保並無義務向任何政府機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實際支付有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鼎豐擔保已遵守有關規定並於中國會計賬目作出適當準備金，以致中國會計賬目項下溢利有限。誠如上表「鼎豐擔保所作撥備」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預留作準備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20,100,000元，而有關款額不可分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定義，融資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就個別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向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其蒙受損失的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過往事件導致實體可能須以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抵償實體的現有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

因此，就鼎豐擔保所作出融資擔保而言，倘及於擔保客戶可能拖欠還款，導致融資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鼎豐擔保履行融資擔保項下責任時，則確認撥備，而有關金額乃按最高擔保金額減抵押品估計公平值所得出風險計算。

評估是否須就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擔保作出撥備時，董事會考慮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以及我們就各項融資擔保合約所持有抵押品的公平值等。評估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後，董事認為鼎豐擔保向其客戶所作出擔保的拖欠還款風險不大。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我們認為毋須作出撥備，而於中國會計賬目作出的撥備已撥回。

定價策略

作為我們的融資擔保客戶的擔保人，我們會向客戶收取擔保費，乃按我們於擔保期內每年所提供擔保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百分比乃主要基於我們就個別個案所作整體風險評估及信貸市場的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受限於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訂明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融資擔保收費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1.0%至4.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1.0%至3.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介乎1.5%至3.5%。

業 務

除擔保費外，我們亦就組織客戶所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評估客戶申請，向客戶收取一次性評估費(就若干個案亦稱為服務費)。有關評估費或服務費乃按貸款銀行所批融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分類至來自擔保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百分比介乎0.05%至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每份申請所收取評估費介乎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

鼎豐擔保所獲政府補助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鼎豐擔保獲中國政府授出四項補助金，為數合共人民幣3,250,000元。有關補助金已於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下表概述四項補助金詳情：

授出補助金機構	補助金金額 (人民幣)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	210,000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及廈門市財政局	570,000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	900,000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及廈門市財政局	1,566,600

上述四項補貼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頒佈的四項補貼計劃而授出。補貼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為推動福建省內融資擔保行業及融資擔保公司的發展。除其他因素外，補貼金額考慮到申請人每年向其客戶提供的擔保金額而定。

我們所獲授四項補助金的附加條件為有關補助金須用作補充擔保賠償準備金，或在我們須履行融資擔保服務項下的擔保責任時用作補償我們的損失。我們已據此將有關補助金用作擔保賠償準備金。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擔保賠償準備金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擔保服務—我們的擔保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規定」一段。

上述補助計劃屬一次性性質。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實行類似補助計劃。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補助計劃可能有變，以致鼎豐擔保日後未能取得中國政府補助」一段。

經營程序

有關我們的擔保、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及批核程序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批核程序」一節。

近期多間中國擔保公司倒閉

根據多份互聯網文章，中國多間商業銀行近期縮減與融資擔保公司的合作，或收緊抵押存款要求，由原有10%至15%改為20%，導致各融資擔保公司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此外，由於多間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一年收緊放貸政策，該等銀行開始拒絕向私營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款人授出新融資，而若干擔保公司亦因拖欠償還貸款增加，令該等公司須就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履行責任，導致其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作銀行要求存入抵押存款一般介乎10%至20%。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84,100,000元，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即存入本集團合作銀行的現金抵押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93,545,000元，相當於平均抵押存款比率約19.3%。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抵押存款要求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向合作銀行存入平均抵押存款比率近20%，即使銀行要求存入20%抵押存款比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資金狀況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大部分融資擔保公司的倒閉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生效的新監管規例規定，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須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E. 融資擔保業」一段。董事自廈門相關政府當局得悉，在新規則及規例下，僅有良好質素的融資擔保公司可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因此，廈門大部分融資擔保公司被迫結業，僅餘下相對較少數目的融資擔保公司(包括鼎豐擔保)獲授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並獲准繼續營業。此外，董事亦自鼎豐擔保的合作銀行得悉，由於更有效的規例已生效，銀行較願意與融資擔保公司合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客戶拖欠還款以致我們須就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擔保履行責任，而我們亦未嘗遭銀行提早終止合作關係。反之，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增長，原因為我們所錄得來自融資擔保業務的收益以及所提供擔保總額有所增長。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近年大量中國擔保公司倒閉對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典當貸款

業務模式

我們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據此，客戶會向我們質押若干抵押品以向我們取得短期融資。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金額視乎客戶所質押抵押品價值而定(並予以折讓)。

典當辦法指三類典當貸款，分別為房地產典當貸款、動產典當貸款及產權典當貸款，各自對應不同種類的抵押品，並有不同定價規定(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典當貸款 — 典當貸款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規定」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接受的典當貸款抵押品種類載列於下表：

典當貸款種類	抵押品種類
房地產典當貸款	(i) 房地產
動產典當貸款	(i) 汽車 (ii) 古董 (iii) 黃金及珠寶
產權典當貸款	(i) 貨物存貨倉單 (ii) 非上市股本權益

有關我們對各類抵押品的目標貸款價值比率，請參閱下文「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貸款價值比率」一節。

我們向典當貸款客戶就典當貸款收取月息及每月綜合費用。有關利息及綜合費用按貸款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典當貸款客戶收取的利息介乎每月0.3%至1.5%，而綜合費用則介乎每月0.5%至3.0%。

於貸款期結束後，客戶須以一筆過付款償還貸款本金，或客戶可於貸款期結束前向我們申請重續貸款。各項典當貸款的貸款期不超過六個月，惟可予重續。典當貸款的重續次數並無限制，惟現有貸款的所有利息及綜合費用須於到期日前支付。

業 務

抵押品

下表載列按抵押品種類及價值呈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我們就典當貸款接受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價值		抵押品 價值		抵押品 價值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房地產	20,428	94.2	14,698	31.6	29,308	50.2
動產	1,255	5.8	22,886	49.3	14,600	25.0
產權	—	—	8,873	19.1	14,500	24.8
總計(A)	21,683	100.0	46,457	100.0	58,408	100.0
未償還典當貸款結餘(B) (人民幣千元)	9,930		33,250		35,850	
貸款價值比率(B/A)	45.8%		71.6%		61.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約為45.8%、71.6%及61.4%。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按抵押品種類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典當貸款分析：

抵押品類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年內授出 的新貸款 數目	年內授出 的新貸款 總額	概約 百分比	年內授出 的新貸款 數目	年內授出 的新貸款 總額	概約 百分比	年內授出 的新貸款 數目	年內授出 的新貸款 總額	概約 百分比	期內授出 的新貸款 數目	期內授出 的新貸款 總額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2	19,150	88.1	22	44,050	62.7	8	18,800	82.8	14	26,250	48.2
動產	7	1,280	5.9	12	18,700	26.6	7	3,900	17.2	10	24,250	44.5
產權	2	1,310	6.0	1	7,500	10.7	—	—	—	1	4,000	7.3
總計	31	21,740	100.0	35	70,250	100.0	15	22,700	100.0	25	54,50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不同種類典當貸款各自產生之收益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未經審核)								
房地產典當貸款								
— 利息收入	842	51.2	908	15.1	484	26.5	400	5.7
— 綜合費用收入	689	42.0	3,218	53.5	832	45.5	2,531	36.1
小計	1,531	93.2	4,126	68.6	1,316	72.0	2,931	41.8
動產典當貸款								
— 利息收入	27	1.6	383	6.4	197	10.8	445	6.3
— 綜合費用收入	32	2.0	1,407	23.4	314	17.2	2,705	38.6
小計	59	3.6	1,790	29.8	511	28.0	3,150	44.9
產權典當貸款								
— 利息收入	23	1.4	16	0.2	—	—	153	2.2
— 綜合費用收入	29	1.8	84	1.4	—	—	780	11.1
小計	52	3.2	100	1.6	—	—	933	13.3
總計	1,642	100.0	6,016	100.0	1,827	100.0	7,014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典當貸款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綜合費用收入。

綜合費用收入升幅高於利息收入者，原因如下：(i)我們過去錯誤理解為月息利率及每月綜合費用率可合計並受單一限額所限，致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時間向典當貸款客戶收取相對較高的利率及相對較低的綜合費用率，而由於該誤解，我們就該等個案收取的利率超出典當辦法項下所訂明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及(ii)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修正有關問題，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綜合費用收益升幅高於利息收入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房地產典當貸款、動產典當貸款及產權典當貸款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房地產典當貸款				
年/期終時尚未償還貸款數目	10	6	11	10
年/期內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29	32	18	20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22	22	8	14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19,150	44,050	18,800	26,250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870.5	2,002.3	2,350	1,875
每項新貸款的平均貸款期(日)	133	105	52	137
重續年/期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數目	6	4	4	5
年/期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貸款重續比率	85.7%	40.0%	40.0%	83.3%
重續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1	3	—	3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的貸款重續比率(百分比)	4.5%	13.6%	—	21.4%
新貸款收取利息範圍(每月百分比)	1%–1.2%	0.4%–1%	0.4%–1.0%	0.4%–0.47%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用範圍(每月百分比)	0.5%–1.8%	1.5%–2.6%	1.5%–2.6%	2.03%–2.6%
平均保證比率(即獲提供個人/公司擔保的 新貸款百分比)(百分比)	—	—	—	—
貸款拖欠比率(百分比)	—	—	—	—
貸款減值比率(百分比)	—	—	—	—
動產典當貸款				
年/期終時尚未償還貸款數目	6	6	11	2
年/期內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7	18	13	16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7	12	7	10*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1,280	18,700	3,900	24,250*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182.9	1,558.3	557.1	2,425*
每項新貸款的平均貸款期(日)	176	144	142	130
重續年/期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數目	—	6	6	3
年/期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貸款重續比率	—	100.0%	100.0%	50.0%
重續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	1	—	3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的貸款重續比率(百分比)	—	8.3%	—	30.0%
新貸款收取利息範圍(每月百分比)	1%–1.2%	0.4%–1.5%	0.4%–1.5%	0.4%–0.47%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用範圍(每月百分比)	0.5%–1.8%	2.0%–3.0%	2.0%–3.0%	2.4%–2.6%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平均保證比率(即獲提供個人/公司擔保的 新貸款百分比)(百分比)	—	—	—	—
貸款拖欠比率(百分比)	—	—	—	—
貸款減值比率(百分比)	—	—	—	—
產權典當貸款				
年/期終時尚未償還貸款數目	—	1	—	1
年/期內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2	1	—	2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2	1	—	1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1,310	7,500	—	4,000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655	7,500	—	4,000
每項新貸款的平均貸款期(日)	41	180	—	180
重續年/期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數目	—	—	—	—
年/期開始前授出現有貸款的貸款重續比率	—	—	—	—
重續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	—	—	—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的貸款重續比率(百分比)	—	—	—	—
新貸款收取利息範圍(每月百分比)	1%-1.5%	0.47%	—	0.47%
新貸款收取綜合費用範圍(每月百分比)	1%-1.5%	2.4%	—	2.4%
平均保證比率(即獲提供個人/公司擔保的 新貸款百分比)(百分比)	—	100%	—	—
貸款拖欠比率(百分比)	—	—	—	—
貸款減值比率(百分比)	—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已授出十項新動產典當貸款，平均貸款金額約為每項貸款人民幣2,400,000元。於該十項新貸款中，六項以古董抵押品作擔保，而四項則以黃金及珠寶作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任何典當貸款客戶拖欠還款。有關我們的減值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一節。

典型典當貸款交易協議

典型典當貸款交易涉及下列協議：

協議	協議訂約方
抵押協議	(i) 鼎豐典當，作為受押人；及 (ii) 客戶，作為抵押人
全國統一當票	(i) 鼎豐典當，作為貸方；及 (ii) 客戶，作為借方

抵押協議

倘抵押品為房地產，抵押協議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i) 抵押人(即客戶)同意就特定典當貸款抵押若干指定房地產抵押品；
- (ii) 抵押品將用作支付貸款本金、利息(包括罰息)、就抵押人可能拖欠還款而應付受押人(即鼎豐典當)損失賠償，以及強制執行抵押品的所有相關成本；
- (iii) 貸款本金為若干指定金額；
- (iv) 貸款期為若干指定期間，而貸款可由抵押人及受押人互相協定重續；
- (v) 倘於貸款期屆滿後尚未償還或重續貸款，受押人有權強制執行抵押品；
- (vi) 抵押人須向受押人每月支付按若干指定月息利率計算的貸款利息，以及按若干指定每月收費率計算的綜合費用；
- (vii) 抵押品由抵押人保管，惟業權文件則由受押人保管，而抵押人必須同意受押人視察抵押品的要求；
- (viii) 於抵押期內，抵押人不能在未取得受押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出售、租賃、轉讓、授予、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抵押品；及
- (ix) 當票為訂約方之間協議的一部分，而倘抵押協議與當票就有關典當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歧異，概以當票為準。

就其他種類抵押品而言，有關抵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主要差異在於貸款期間內抵押品的保管權。

倘抵押品為動產(例如汽車、黃金、古董等)，抵押品於貸款期內將由受押人(即鼎豐典當)保管。

倘抵押品為貨物存貨倉單(即其中一種產權典當貸款)，倉單由受押人(即鼎豐典當)保管，而有關貨物存貨則將存放於第三方貨倉。抵押人(即客戶)及貨倉擁有人會訂立獨立存倉協議，據此，抵押人須向貨倉擁有人支付存倉月費，而貨倉擁有人應發出倉單作為所有權憑證，以及交付存倉貨物存貨的所需文件。此外，抵押人(即客戶)、受押人(即鼎豐典當)及貨倉擁有人亦會訂立獨立倉單質押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抵押人已向受押人抵押有關倉單，而貨倉擁有人不得在未獲受押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移動或安排交付有關貨物存貨。

倘抵押品為非上市股本權益(即其中一種產權典當貸款)，有關業權證於貸款期內由受押人(即鼎豐典當)保管。

全國統一當票

於每項典當貸款交易中，將發行全國統一當票，當中要求客戶簽署及指紋識別以及鼎豐典當印鑑。於有關當票上，將指明下列資料：

- (i) 鼎豐典當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典當經營許可證編號；
- (ii) 客戶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iii) 抵押品的描述、詳情及狀況(如適用)、數量及估值；
- (iv) 貸款價值比率；
- (v) 貸款本金額；
- (vi) 月息率；
- (vii) 每月綜合費用率及借款人應付每月綜合費用實際金額；
- (viii) 貸款期；
- (ix) 備註及訂約方之間的其他安排(如有)；及
- (x) 當票日期及出具當票的鼎豐典當職員姓名。

業 務

典當貸款客戶

就典當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客戶。我們的石獅市銷售人員竭誠盡力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此外，由於我們在石獅市經營典當行，客戶可透過典當行直接與我們接洽以申請典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有22名、33名及14名新典當貸款客戶，大部分為個人客戶，主要來自福建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典當貸款客戶來源分析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房地產典當貸款				
第三方轉介我們的新客戶	—	—	—	—
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所得新客戶	—	—	—	1
主動接洽新客戶	9	13	7	2
重覆惠顧客戶	7	9	9	7
小計	16¹	22²	16²	10¹
動產典當貸款				
第三方轉介我們的新客戶	1	1	—	—
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所得新客戶	—	—	—	—
主動接洽新客戶	5	6	6	—
重覆惠顧客戶	—	5	5	3
小計	6¹	12²	11²	3¹
產權典當貸款				
第三方轉介我們的新客戶	—	—	—	—
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所得新客戶	—	—	—	—
主動接洽新客戶	1	1	—	—
重覆惠顧客戶	—	—	—	2
小計	1	1	—	2
總計	22³	33³	25³	14³

附註：

1. 房地產典當貸款的其中一名客戶同時為我們的動產典當貸款客戶。
2. 房地產典當貸款的其中兩名客戶同時為我們的動產典當貸款客戶。
3. 客戶總數已扣除各類典當貸款的重覆相同客戶。

業 務

典當貸款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規定

下表載述有關典當貸款業務的主要監管規定概要。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典當貸款業務其他相關規定的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C. 典當貸款業」一節。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p>典當貸款最高期限為六個月(可由訂約各方協定每次續期不超過六個月，而典當貸款重續次數不受限制)。</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p>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年/期內(月內)本集團 授出新典當貸款或 重續現有典當貸款的 最長期限		
	6	6	6
<p>倘典當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則由房地產作擔保的單一典當貸款最高金額不得超出其註冊資本的10%。</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p>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房地產作擔保的單一 典當貸款最高金額(A)		
	1	1及3	3
	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B)		
	10	10及30(附註)	30
	A/B (%)		
	10%	10%	1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典當行提供予任何單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當貸款未償付總金額不得超出其註冊資本的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予任何單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當貸款最高未償付金額(A)	2.5	2及7.5	7.5
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B)	10	10及30	30
A/B (%)	25%	20%及25%	25%

以產權作擔保的典當貸款未償付總金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以產權作擔保的典當貸款未償付最高金額(A)	1.3	零及7.5	7.5
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B)	10	10及30	30
A/B (%)	13%	0%及25%	25%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以房地產作擔保的典當貸款未償付總金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房地產作擔保的典當 貸款未償付最高金額	9.7	8.8及22.1	20.4
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	10	10及30	30

按典當貸款期限折現的典當貸款月息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六個月貸款法定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完全符合該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宜—典當辦法」一節。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情況

倘典當貸款以動產擔保，則其每月綜合費率不得超過典當貸款金額的4.2%；若由房地產擔保，則為2.7%；若由產權擔保，則為2.4%。

鼎豐典當就以下各項收取的每月最高綜合費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動產典當貸款 (許可最高費率： 4.2%)	1.8%	3.0%	2.6%
— 房地產典當貸款 (許可最高費率： 2.7%)	1.8%	2.6%	2.6%
— 產權典當貸款 (許可最高費率： 2.4%)	1.5%	2.4%	2.4%

定價策略

我們向典當貸款客戶收取月息以及每月綜合費用。有關利息及費用主要參考我們所作出風險評估及抵押品質素按個別個案釐訂。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典當貸款客戶收取利率及綜合費用收費範圍，請參閱上文「業務—典當貸款—主要營運數據」一節。

業 務

應收典當貸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各賬齡分類的應收典當貸款及抵押品價值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應 收貸款結餘	抵押品價值	未償還應 收貸款結餘	抵押品價值	未償還應 收貸款結餘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 0至30日	2,000	20.1	4,780	12,550	37.7	16,816	13,500	37.6	27,016
— 31至90日	4,130	41.6	9,045	7,300	22.0	12,122	9,100	25.4	15,387
— 91至180日	3,800	38.3	7,858	13,400	40.3	17,519	13,250	37.0	16,005
— 超過180日	—	—	—	—	—	—	—	—	—
小計	9,930	100.0	21,683	33,250	100.0	46,457	35,850	100.0	58,408
已逾期及/或已減值	—	—	—	—	—	—	—	—	—
總計	9,930	100.0	21,683	33,250	100.0	46,457	35,850	100.0	58,408
— 重續貸款應佔部分	—	—	—	1,800	5.4	2,514	9,500	26.5	12,516
— 重續貸款以外部分	9,930	100.0	21,683	31,450	94.6	43,943	26,350	73.5	45,892

倘典當貸款於貸款期屆滿前重續，則有關賬齡分析將自重續貸款日期起計，而不會於初步貸款期屆滿時被視為已逾期或減值。

經營程序

有關我們的擔保、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及批核程序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批核程序」一節。

融資顧問服務

業務模式

就我們的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會(i)在預定期間內向客戶提供一般融資顧問服務，以協助客戶獲取融資；或(ii)協助客戶於預定期間內獲取指定金額的融資。一般而言，我們會為客戶專門訂立融資計劃，推薦合適融資方法及來源，就如何改進其內部財務管理向客戶提供意見，並於整個融資過程中向客戶提供協助。

業 務

作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回報，我們向客戶收取顧問費，即(i)定額應付款項，無論客戶能否因我們提供服務成功獲取融資，或(ii)按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所取得融資金額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般介乎1.0%至3.0%)計算，並於成功獲取相關融資後方始支付。

在若干個案中，當我們認為客戶符合我們對選擇委託貸款目標客戶的條件，我們可能會將顧問服務客戶轉介至委託貸款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轉介6名顧問服務客戶，並獲委託貸款部授出委託貸款。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概述我們的融資顧問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年/期內作出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11	35	26	11
年/期內所訂立新合約數目	12	30	21	9
新合約的服務期範圍(月)	12-24	6-14	7-12	2-12
每份新合約的平均服務期(月)	13.7	10.9	12.0	6.3

融資顧問業務所涉及協議

就典型融資顧問交易而言，鼎豐控股作為顧問服務供應商，將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典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服務期，每個個案不同，但一般為期約一年；
- (ii) 鼎豐控股將(a)根據客戶的需要，應客戶要求提供與融資事項有關的顧問服務；或(b)為協助客戶獲取若干指定金額融資訂制融資計劃，推薦合適融資來源，代表客戶與潛在融資提供者磋商融資條款及為獲取融資編製相關文件；

業 務

- (iii) 客戶將向鼎豐控股支付服務費，即(a)指定金額，一般為每季或每半年以等額分期方式支付；或(b)按因我們所提供顧問服務所獲取融資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融資顧問客戶

就我們的融資顧問業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有中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有9名、27名及10名融資顧問客戶，主要為福建省中小企。

我們的客戶來源主要包括(i)由第三方轉介；(ii)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取得客戶；(iii)主動接洽客戶；及(iv)重覆惠顧客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融資顧問客戶來源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由第三方轉介我們的新客戶	8	17	11	2
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所得新客戶	—	1	—	1
主動接洽新客戶	—	3	3	1
重覆惠顧客戶	1	6	6	6
總計	<u>9</u>	<u>27</u>	<u>20</u>	<u>10</u>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同時為我們的委託貸款客戶的融資顧問客戶數目分別為零、五名及兩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客戶」一段。來自該等客戶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085,000元及人民幣2,802,000元。該等客戶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的確認基準與其他融資顧問客戶相同，即融資顧問服務收入通常根據迄今已履行服務相對待履行服務總額的比例確認。

融資顧問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規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我們在中國經營融資顧問業務並無受限於任何特定發牌制度。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向融資顧問客戶收取顧問費並無任何限制。

定價策略

我們就所提供服務向融資顧問客戶收取顧問費。有關顧問費一般經參考客戶的資產及收益、先前協定的服務期，以及我們就策劃特別定制融資計劃及／或取得所需融資而預期投放的時間及人力資源數量而釐定。

就收取定額服務費的顧問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介乎每份合約人民幣66,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每份合約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介乎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有關費用一般須分期按季度或每半年支付，而客戶通常毋須支付任何前期費用。

就根據成功獲取融資金額的百分比收取服務費的顧問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服務費比率為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約為2.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取得融資金額則介乎人民幣5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介乎人民幣7,00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000元。該等費用一般在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成功取得相關融資時方須支付，客戶通常毋須支付任何前期費用。

董事確認，本集團收取的融資顧問費用符合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有零名、五名及兩名融資顧問客戶亦為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客戶，來自該等客戶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085,000元及人民幣2,802,000元。融資顧問服務收入通常根據迄今已履行服務佔待履行服務總額的比例確認。

確認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確認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時，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兩項因素：

1. 確認方法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
2. 估計於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百分比所使用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有關確認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融資顧問服務收入一般按截至當日止已提供服務相對將提供服務總量的比例予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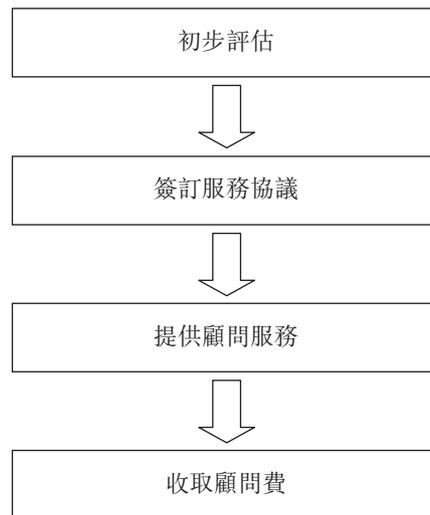
業 務

就收取固定費用的顧問交易而言，我們於預先協定期間內作出不定量行動以提供服務，而融資顧問服務收入乃以直線基準於期間內確認。

就於成功取得融資時方須根據所取得融資金額按百分比收取費用且支付有關費用的顧問交易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融資顧問服務費於成功取得融資時方須支付，故客戶成功取得有關融資為特定行動，遠較本集團任何其他行動重要。因此，有關融資顧問服務收入乃於客戶成功取得融資時予以確認。

業務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的融資顧問業務業務流程：



初步評估

潛在客戶就我們的融資顧問服務提出申請時，我們將要求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i) 其基本公司文件，例如商業牌照、稅務登記證、開設銀行賬戶批文及組織章程細則；(ii) 其法定代表及／或股東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商業牌照；及(iii)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所提供資料就申請作初步評估，以評估建議服務期限、潛在客戶的業務狀況、其主要資產及負債，以及我們就該客戶預期投入的時間及人力資源數量，以策劃特別定制的融資計劃及／或為協助客戶取得所需融資的預期工作量及難度。

簽訂服務協議

倘經我們初步評估後批准有關服務申請，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典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上文「業務—融資顧問服務—融資顧問業務所涉及協議」一段。

提供顧問服務

簽訂服務協議後，我們將與客戶緊密聯繫，以進一步瞭解其融資需求及業務狀況。我們亦將物色適當的融資來源，並向客戶提供特別定制意見，以協助客戶取得融資。有關我們的顧問服務範圍，請參閱上文「業務—融資顧問服務—融資顧問業務所涉及協議」一段。

收取顧問費

在顧問費到期前，我們的業務經理將提醒客戶支付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收取融資顧問服務費方面並無遭到重大困難。

委託貸款

業務模式

於典型委託貸款交易中，銀行作為我們所提供委託資金的受託人並根據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條款向客戶借出有關委託資金。客戶將每月向銀行支付利息，並於貸款期結束時向銀行償還貸款本金，而銀行將於自客戶收到有關款項後向我們支付有關利息及／或貸款本金。貸款的所有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即借款人拖欠委託貸款的風險）乃由本集團而非銀行承擔。

銀行與我們的關係為受託人及委託人，而銀行與客戶的關係為貸款人與借款人。我們與客戶之間概無直接債權人／債務人關係。在欠款情況下，銀行將應我們的要求根據我們與銀行所訂立協議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銀行亦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銀行與客戶所訂立貸款協議，而倘獲提供抵押品及／或個人／公司擔保，則可能強制執行有關抵押品及／或擔保。

我們向委託貸款客戶收取月息，乃按貸款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月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貸款本金額的1.2%至1.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介乎貸款本金額的1.2%至2.0%；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貸款本金額的1.8%。

業 務

銀行作為我們的受託人會收取一次性手續費，乃按貸款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視乎客戶與我們就個別個案所訂立協議，有關一次性手續費可由我們或客戶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一次性手續費介乎貸款本金額的0.05%至0.2%。

抵押品與擔保

向客戶授出委託貸款時，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或客戶的關連方提供具充分價值的抵押品，致使抵押品的價值高於所授出貸款金額。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我們就委託貸款所接納抵押品種類及價值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價值	概約 百分比	抵押品 價值	概約 百分比	抵押品 價值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358,222	100.0	175,729	84.4	207,564	100.0
存貨	—	—	32,414	15.6	—	—
總計(A)	358,222	100.0	208,143	100.0	207,564	100.0
應收委託貸款的 未償還結餘(B)(人民幣千元)	43,717		120,000		97,000	
貸款價值比率(B/A)	12.2%		57.7%		46.7%	

有關我們對各類抵押品的目標貸款價值比率，請參閱下文「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貸款價值比率」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委託貸款業務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分別為12.2%、57.7%及46.7%。

有關我們就抵押品進行盡職調查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批核程序」一段。

為提供額外保障，我們亦要求客戶及／或客戶的關連方(例如客戶的擁有人、擁有人的關連方以及客戶的其他有關連法團實體)擔保客戶履行還款責任。有關典型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業務—委託貸款—典型委託貸款交易協議—擔保協議」一段。

業 務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年/期終尚未償還貸款數目	4	6	4	3
年/期內作出收益貢獻的貸款數目	7	20	12	13
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7	16	8	7
年/期內授出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117,000	400,000	195,000	222,000
年/期內授出每項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16,714	25,000	24,375	31,714
每項新貸款的貸款期範圍(日)	43-183	57-365	91-275	31-182
每項新貸款的平均貸款期(日)	91	140	129	108
就新貸款收取利息範圍(每月百分比)	1.2%-1.5%	1.5%-2.0%	1.5%-2.0%	1.8%
重續年/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	5	1	3
新貸款重續比率(百分比)	—	31.3%	12.5%	42.9%
平均保證比率(即獲提供個人/公司擔保的 新貸款百分比)(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年/期內逾期或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2	—	—	—
年/期終應收尚未償還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43,717	120,000	110,000	97,000

除載列於本節下文的「過往逾期還款個案」一段的兩項逾期個案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委託貸款客戶延誤或拖欠還款。

典型委託貸款交易協議

於典型委託貸款交易中，我們將訂立下列協議：

協議	協議訂約方
委託合同	(i) 鼎豐創投或鼎豐控股，作為委託人；及 (ii) 貸款銀行，作為受託人
貸款合同	(i) 鼎豐創投或鼎豐控股，作為委託人(僅就若干協議而言)； (ii) 貸款銀行，作為受託人及貸款人；及 (iii) 客戶，作為借款人
抵押合同	(i) 貸款銀行、鼎豐創投或鼎豐控股，作為受押人；及 (ii) 就特定委託貸款交易提供抵押品的客戶及／或客戶的關連方，作為抵押人
保證合同	(i) 貸款銀行，作為受託人及貸款人；及 (ii) 客戶擁有人及／或客戶的關連方，作為擔保人

委託合同

典型委託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委託人(即鼎豐創投或鼎豐控股)會向受託人(即銀行)委託若干金額的本身資金，作借出予委託人所指定借款人之用；
- (ii) 委託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期、利率及還款方式)應由委託人指定；
- (iii) 委託人須於發放委託貸款日期前向受託人提供委託貸款的全數金額；
- (iv) 受託人會收取按委託貸款金額的若干指定百分比計算的手續費，並於協議內訂明承擔手續費的一方(委託人或借款人)；
- (v) 委託貸款所有相關風險由委託人而非受託人承擔；及
- (vi) 受託人會為委託人開設賬戶以結算特定委託貸款。

貸款合同

典型貸款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貸款銀行將根據委託人(即鼎豐創投或鼎豐控股)與貸款銀行訂立的委託協議借出指定金額的委託貸款予借款人(即客戶)；
- (ii) 借款人將使用貸款作指定用途；
- (iii) 貸款期；
- (iv) (除其他條件外)僅在貸款銀行收到委託人所給予資金後，方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 (v) 借款人須向銀行繳付月息，乃按各月份指定日期的貸款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 (vi) 倘借款人未能及時如期還款，則會按指定利率罰息；
- (vii) 借款人須於貸款期結束時一次過償還貸款本金；
- (viii) 銀行會收取按委託貸款金額的若干指定百分比計算的手續費，並於協議內訂明承擔手續費的一方(委託人或借款人)；及
- (ix) 借款人須不遲於貸款到期日前指定數目的營業日遞交書面申請重續貸款，而有關更新申請須待委託人批准。

抵押合同

典型抵押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抵押人(即借款人或其關連方)同意就特定委託貸款質押若干指定抵押品；及
- (ii) 抵押品將用作涵蓋本金、利息(包括罰息)、損失賠償，以及強制執行抵押品的所有相關成本。

擔保合同

典型擔保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擔保人(即借款人的關連方)會就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有關擔保涵蓋貸款本金、利息(包括罰息)、損失賠償，以及收回貸款的所有相關成本；及

業 務

(ii) 擔保期一般自貸款到期日起計為期兩年。

委託貸款客戶

就委託貸款業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現時位於福建省有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我們對中小企的選擇標準為彼等須具備合法及合規業務營運、有效率生產程序、良好信貸記錄、穩健現金流、有足夠資產以償還所有借款，以及股東具良好商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有五名、十名及五名委託貸款客戶，彼等主要為位於福建省的中小企。

我們的客戶來源主要包括(i)第三方(例如銀行)轉介；(ii)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例如銷售人員的業務網絡)所得客戶；(iii)主動接洽客戶；及(iv)重覆惠顧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委託貸款客戶來源的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由第三方轉介我們的新客戶	4	3	2	1
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所得新客戶	—	4	1	—
主動接洽新客戶	1	—	—	—
重覆惠顧客戶	—	3	3	4
總計	<u>5</u>	<u>10</u>	<u>6</u>	<u>5</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同時為融資顧問客戶的委託貸款客戶數目分別為零、五名及兩名。就該等客戶而言，彼等會首先與我們訂立融資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協助彼等取得指定金額融資，而彼等同意於根據我們所提供顧問服務而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成功取得融資後向我們支付顧問費。有關顧問費乃根據客戶所取得融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其後，有關客戶會轉介至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部，在完成標準貸款批核程序後，本集團會向有關客戶授出委託貸款。有關客戶已就根據我們所提供顧問服務成功取得融資而支付顧問費以及就我們所授出委託貸款支付月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並無禁止我們向委託貸款客戶收取顧問費及利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向委託貸款客戶收取的融資顧問服務費不應視作就委託貸款收

取的利息。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其可收取的最高利息的監管規定時，毋須一併考慮融資顧問服務費總額與委託貸款利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向同時獲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的客戶收取的融資顧問費將不會視作規避委託貸款的最高費用限制規定的方法。

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及／或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時所考慮因素

考慮是否向潛在客戶授出委託貸款時，本集團將就不同個案考慮多項因素，通常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所提供全部資料是否可靠、客戶是否擬將貸款用作任何非法活動、客戶是否於社會上或行業內聲譽不佳或有任何不道德交易或非法活動記錄、客戶是否涉及任何重大待決民事訴訟或經濟糾紛、客戶所提供抵押品是否完好、具流通性及足以償還全部貸款金額、客戶是否有穩健可靠的收入來源或現金流量以償還貸款及利息，以及客戶的業務是否日益惡化或難以改善。

就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的共同客戶而言，我們考慮向客戶授出融資顧問服務時，首先初步評估客戶的業務狀況及其資產與負債，並考慮協助客戶取得所需融資的困難程度及預期分配予該客戶的時間及人力資源。於獲接納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後，我們將為客戶識別及物色不同合適融資來源。在此過程中，倘我們認為客戶符合我們授出委託貸款的標準，我們或會將該等客戶轉介至委託貸款部。考慮是否向獲轉介至委託貸款部的該等客戶授出委託貸款時，我們將執行其他委託貸款客戶須通過的同一批核程序，並考慮前段所述一般須考慮的相同因素。

適用於委託貸款業務的主要監管規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中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的公司毋須取得任何特別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中國法例並無限制我們所提供委託貸款的最高金額。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我們一般不能按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息率四倍的利率就委託貸款收取利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遵守委託貸款此項規定：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我們一般不能就委託貸款收取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收取利息四倍的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我們就年/期內授出的 委託貸款所收取 最高月息(A)	1.5%	2.0%	1.8%
於年/期內中國人民 銀行公佈的十二個月 貸款的法定最低月息	0.48%	0.50%	0.50%
A/B (倍)	3.13	4.00	3.60

有關適用於委託貸款業務的其他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向委託貸款客戶收取按貸款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月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貸款額的1.2%至1.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貸款本金額的1.2%至2.0%，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為貸款本金額的1.8%。於釐定有關月息率時，我們主要參考有關客戶的整體風險評估及當前信貸市場狀況等因素。

過往逾期還款個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有兩宗委託貸款客戶逾期還款個案。就該兩宗個案而言，我們最終得以收回全數貸款本金額，而我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虧損。第一宗個案涉及客戶借貸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元，月息率為1.2%，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為期六個月。該名客戶未有如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還款，於其後數

業 務

月作出不同金額的不固定還款。該名客戶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清償尚未償還的全數貸款本金額連同大部分累計利息，而我們就客戶應付利息承受約人民幣8,000元的虧損。第二宗個案涉及另一名客戶借貸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月息率為1.5%，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期三個月。該客戶未有如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還款。該名客戶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清償尚未償還的全數貸款本金額連同全部累計利息，而我們並無承受任何虧損。

就上述兩宗逾期還款個案，相關業務經理於到期日後得悉有關客戶尚未還款後，已即時直接聯絡客戶了解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理及風險管理人員定期聯絡客戶，以了解及查核彼等的財務狀況是否已改善。該等定期聯絡一直持續至我們收回全部未償付貸款本金額及絕大部分或全部應計利息為止。

應收委託貸款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各賬齡分類的應收委託貸款及抵押品價值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應 收貸款結餘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應 收貸款結餘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應 收貸款結餘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並未逾期或減值									
— 0-30日	—	—	—	35,000	29.2	66,752	33,000	34.0	80,369
— 31-90日	20,000	45.7	83,568	65,000	54.1	108,977	29,000	29.9	48,410
— 91-180日	—	—	—	20,000	16.7	32,414	35,000	36.1	78,785
— 超過180日	—	—	—	—	—	—	—	—	—
小計(A)	<u>20,000</u>	<u>45.7</u>	<u>83,568</u>	<u>120,000</u>	<u>100.0</u>	<u>208,143</u>	<u>97,000</u>	<u>100.0</u>	<u>207,564</u>
已逾期1-90日惟並未減值(B)	23,717	54.3	274,654	—	—	—	—	—	—
總計(A) + (B)	<u>43,717</u>	<u>100.0</u>	<u>358,222</u>	<u>120,000</u>	<u>100.0</u>	<u>208,143</u>	<u>97,000</u>	<u>100.0</u>	<u>207,564</u>
— 重續貸款應佔部分	—	—	—	67,000	55.8	118,188	35,000	36.1	78,785
— 重續貸款以外部分	<u>43,717</u>	<u>100.0</u>	<u>358,222</u>	<u>53,000</u>	<u>44.2</u>	<u>89,955</u>	<u>62,000</u>	<u>63.9</u>	<u>128,779</u>
	<u>43,717</u>	<u>100.0</u>	<u>358,222</u>	<u>120,000</u>	<u>100.0</u>	<u>208,143</u>	<u>97,000</u>	<u>100.0</u>	<u>207,56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過往逾期還款個案」一段所述的兩宗逾期還款個案(原貸款本金額最初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尚未償還逾期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3,717,000元。有關金額於上文的委託貸款賬齡分析分類為「已逾期1至90日但未減值」。

經營程序

有關我們的擔保、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及批核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批核程序」一節。

融資租賃

業務模式

融資租賃為我們首先向客戶(或客戶所指定供應商)以現金購買若干資產(例如機器)，其後即時租回予客戶，以於預先協定租賃期內獲客戶支付一連串月租付款及一次性前期手續費作為回報的安排。客戶於租賃期內將繼續管有資產，並有權使用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所有權將以名義代價轉讓予客戶。

實質上，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作購買資產的金額可視為貸予客戶的貸款，而我們自客戶購買的物業則可視為抵押品。客戶的月租付款可因而視為按攤銷基準償還貸款，因此每項付款的一部分為利息，餘額則用作扣減本金結餘。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

此外，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其中一環，我們亦可能要求融資租賃客戶向我們存入按融資租賃本金額若干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10%至20%)計算的按金，而有關按金將於客戶履行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後向客戶償還。

就融資租賃而言，我們將有前期現金流出(即我們就向客戶購買資產所付現金價格)，其後於整個租賃期有一連串現金流入(即客戶向我們應付月租)。月租付款金額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根據所有預計有關現金流，我們能否賺取合理內部回報率而定。

我們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購買資產的金額不得超過我們估計得出的資產估值。

業 務

主要營運數據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進行五宗融資租賃交易。下表概述該等融資租賃交易：

	自我們的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下半年開業起	
	直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期內作出收益貢獻的融資租賃交易數目	1	5
期內新訂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2	3
期內授出新貸款數目	1	4
期內就交易授出融資總額(人民幣千元)	8,500	62,240
期內授出每項交易平均融資金額(人民幣千元)	8,500	15,560
每項新交易租賃期範圍(月)	24	36
每項新交易平均租賃期(月)	24	36
期內授出每項新交易內部回報率範圍	18.0%	9.9%–14.7%
期內授出每項新交易平均內部回報率	18.0%	12.4%
新交易前期手續費率範圍(佔融資金額百分比)	5%	2.9%–3.4%
新交易平均前期手續費率(佔融資金額百分比)	5%	3.0%
平均保證比率(即獲提供個人／公司擔保的 新交易百分比)	100%	100%
所涉及資產種類	生產機器	生產機器
期內逾期或拖欠付款個案數目	0	0
於期終的未償付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千元)	7,178	60,88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融資租賃客戶延遲支付任何月租付款。

我們與融資租賃客戶所訂立典型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一般融資租賃交易，我們將訂立以下協議：

協議	協議訂約方
融資租賃協議	(i) 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客戶，作為承租人
擔保協議	(i) 客戶的擁有人或其他關連方，作為擔保人；及 (ii) 鼎豐租賃，作為獲作出擔保一方

融資租賃協議

一般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鼎豐租賃須向客戶或客戶所指定供應商購買一定的機器，而客戶於一定租賃期內向鼎豐租賃租借有關機器；
- (ii) 客戶向鼎豐租賃支付一定金額作為首次月租付款(包括前期手續費)；
- (iii) 客戶由第二個月開始，於餘下租賃期按月向鼎豐租賃支付一定金額作為月租；
- (iv) 於租賃期結束時，客戶按一定指定名義代價向鼎豐租賃購回機器；
- (v) 機器僅可供客戶於一定地點使用；
- (vi) 客戶負責正確使用及自費維修機器；及
- (vii) 於租賃期內因維修而安裝至機器的新代替部件的擁有權乃歸屬於鼎豐租賃。

擔保協議

一般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擔保人(即客戶擁有人或其他關連方)同意就鼎豐租賃與承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承租人(即客戶)履行付款責任以鼎豐租賃的利益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 擔保人將就承租人可能拖欠款項而承擔租賃期內所有租金付款總數及應付鼎豐租賃的任何損失賠償。

業 務

融資租賃客戶

就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目標客戶現時為有中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融資租賃客戶來源分析：

	自我們的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下半年開業起 直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第三方轉介我們的新客戶	—	—
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所得客戶	1	4
主動接洽客戶	—	—
重覆惠顧客戶	—	1
	<hr/>	<hr/>
總計	1	5
	<hr/> <hr/>	<hr/> <hr/>

融資租賃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規定

下表概述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及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其他規定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不受限於中國任何特殊發牌制度。然而，於廈門市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廈門市投資促進局（「廈門市投資促進局」）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符合該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廈門市投資促進局發出由鼎豐香港成立鼎豐租賃的書面批准。

業 務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不少於10,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鼎豐租賃的註冊資本	不適用	128,000,000港元 (或約 16,400,000美元)	128,000,000港元 (或約 16,400,000美元)

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不受限於任何監管規定。然

而，融資租賃公司的高風險資產總值(即融資租賃公司資產總值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國債投資等若干指定項目)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十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終鼎豐租賃的高風險資產(A)	不適用	17.8	65.9
年/期終鼎豐租賃的資產淨值(B)	不適用	20.4	23.8
A/B (倍)	不適用	0.87	2.77

會計處理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我們需要考慮一項安排的內容，以釐定其是否包含於議定時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轉讓。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自客戶購入若干機器，其後即時向客戶出租有關機器，我們客戶所擁有相關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並無重大變動，而客戶須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購回資產。有關安排的主要內容為客戶借取現金，並以相關資產抵押，於租賃期內分期償還及於租賃期結束時償還一筆最終款項。因此，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該項融資租賃安排不應列作一項租賃，而應列為應收貸款，於財務資料中使用實際利

業 務

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有關該項融資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

就融資租賃安排，我們自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若干機器，其後即時向客戶出租有關機器。由於(i)機器原先並非由客戶擁有；及(ii)客戶須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購買機器，故有關安排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定義(即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機器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因此，有關安排根據「財務資料」一節「關鍵會計政策」分節「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一段所載有關融資租賃的會計政策列賬。

經營程序

有關我們的擔保、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及批核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批核程序」一節。

客戶

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有中短期融資需要的中小企及個人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有合共117名、171名及135名客戶。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客戶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擔保服務				
— 個人客戶	14	13	12	9
— 公司客戶	67	87	63	92
小計	81	100	75	101
典當貸款				
— 個人客戶	22	33	25	13
— 公司客戶	—	—	—	1
小計	22	33	25	14
融資顧問服務				
— 個人客戶	—	—	—	—
— 公司客戶	9	27	20	10
小計	9	27	20	10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委託貸款				
— 個人客戶	—	—	—	—
— 公司客戶	5	10	6	5
小計	5	10	6	5
融資租賃				
— 個人客戶	—	—	—	—
— 公司客戶	—	1	—	5
小計	—	1	—	5
總計	117	171	126	1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為接受多於一類服務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客戶的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附註1)	—	5	2
融資擔保及融資顧問(附註2)	2	1	—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零名、五名及兩名委託貸款客戶亦為我們的融資顧問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委託貸款 — 委託貸款客戶」一段。該等客戶包括從事物業發展、建築材料貿易、商品批發及零售以及預先包裝食品及奶製品批發及零售的公司。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本集團客戶外)。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兩名、一名及零名融資擔保客戶亦為我們的融資顧問客戶。該等客戶包括一間於福建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及一間從事煤炭批發及零售的公司。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本集團客戶外)。

業 務

就上述由我們提供多於一類服務的客戶而言，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對委託貸款最高利率及個別融資擔保服務的最高融資擔保費率的規定外，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限制我們就所提供所有類別服務向該等客戶合共收取的最高利息總額及／或費用。

本集團就我們向客戶所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收取融資顧問費，而融資顧問費乃經本集團與客戶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並無禁止本集團就提供不同服務同時收取顧問費及委託貸款利息／融資擔保費。中國法律顧問另確認，本集團所收取融資顧問費不應視為就其他服務所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或融資擔保費。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收取融資顧問費將不會被視為規避委託貸款／融資擔保之規定最高收費限額的手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40.2%、41.0%及48.0%，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9.9%、17.6%及21.5%。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排名	向客戶所提供服務類型	客戶的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及建築物料貿易	二零一零年
2	融資顧問服務及擔保服務	煤炭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一年
3	委託貸款	開發渡假區	二零一一年
4	融資顧問服務	基金管理	二零一一年
5	委託貸款	生產及銷售玻璃	二零一一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排名	向客戶所提供服務類型	客戶的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二零一二年
2	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商品及建築物料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二年
3	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及建築物料貿易	二零一零年
4	委託貸款	開發渡假區	二零一一年
5	融資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二零一一年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排名	向客戶所提供服務類型	客戶的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二零一二年
2	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商品及建築物料 批發及零售	二零一二年
3	融資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及建築物料貿易	二零一三年
4	典當貸款	個人	二零一二年
5	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物業發展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商業性質的固定或重大供應商。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營運業務所產生溢利為業務提供資金。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借貸合共約人民幣8,404,000元。有關銀行借貸由洪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所經營業務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資金來源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方式 持有的內部資源(來自股東注資 以及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來自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	40,168	15,792	48,9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994	42,607	28,968
提取/(償還)銀行借貸	8,404	(8,404)	—
已收利息	2,042	1,377	759
總計	63,608	51,372	78,723

有關我們可取得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內「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資金來源及業務擴充」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暢順營運業務的重要性。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根據我們對客戶及其抵押品所作風險評估，提供中短期融資(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融資顧問服務及擔保服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步驟辨識與業務有關的固有風險，特別是有關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我們旨在於批核過程及批核後監察過程的每個階段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並控制有關風險。

考慮到本集團的盡職調查及批核程序(詳情載於下文「業務流程」一段)以及有關貸款價值比率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貸款價值比率」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相對較低，而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有關業務的利益。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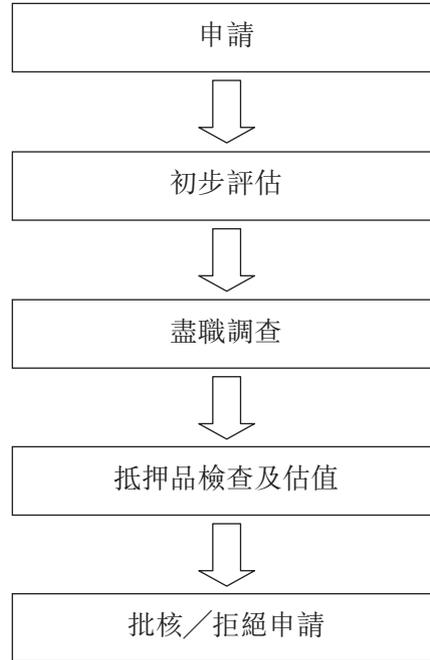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因客戶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如期支付貸款本金及／或利息而蒙受損失；
- (ii)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因影響整體金融市場表現的因素，例如全面經濟衰退、意料之外的市場利率變動、天災、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而蒙受損失；
- (iii) 營運風險，指本集團可能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不足勝任或失誤而蒙受損失；
- (iv)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各段載列本集團就風險管理目的所實施特定措施。

批核程序

本集團政策為向本集團申請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典當貸款或融資租賃服務的所有客戶申請，均須經由管理層審批。我們的批核程序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申請

申請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典當貸款或融資租賃服務時，申請人一般須向我們提供以下資料：

- (i) 申請人身分及基本資料；
- (ii) 建議貸款、擔保或租賃資產詳情，包括本金額、擬定貸款、擔保或租賃期及貸款用途；
- (iii) 就公司客戶而言，其擁有人的業務背景、主要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數據、董事及管理人員詳情、主要產品、競爭對手、客戶及供應商(如適用)；
- (iv) 任何將提供的建議抵押品、擔保或反擔保措施詳情；
- (v) 如適用，有意擔保人或反擔保人的身分及基本資料，及有意擔保人或反擔保人的主要資產及負債。

初步評估

收到貸款申請後，業務經理會索取其他文件，一般包括申請人的商業牌照、稅務登記證、組織章程細則、申請人的法定代表身分證及股東身分證／商業牌照(如適用)、公司貸款卡、驗資報告、完稅證、財務報表，以及自相關工業及商務機構取得的相關公司文件等。

收到有關其他文件後，業務經理會核實文件真偽，並就申請作初步評估。業務經理會選取符合我們的目標客戶標準的申請人，即具有合法及合規業務營運、有效率生產程序、良好信貸記錄、穩健現金流、足以償還所有借貸的資產業權，以及具良好商譽股東的中小企。

盡職調查

倘業務經理於進行初步評估後滿意有關申請，我們會就申請人以及(如適用)擔保人(或反擔保人)進行深入盡職調查。

對申請人所作盡職調查一般包括透徹瞭解申請人的業務背景、生產程序、資產及負債、現金流、付款或還款的資金來源、貸款或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信貸記錄，以及評估貸款對申請人的重要性。我們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其經審核財務報表，若未能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可能亦會接納管理賬目。儘管如此，不管是否將提供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仍會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前往申請人營運地點實地考察及審閱申請人的銀行記錄、銷售協議、信用記錄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

對擔保人所作盡職調查一般包括評估擔保人的背景、業務、資產及負債等。

實物檢查抵押品

業務經理及／或風險管理部高級人員將對抵押品作實物檢查，以確認其是否存在及狀況。

核實抵押品所有權及業權

我們將要求申請人提供抵押品業權及所有權的證明文件。我們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提供文件的真確性。我們法律合規部的內部律師將查核證明申請人對抵押品業權的業權及其他文件，包括公開查冊及向第三方(例

如申請人所收購抵押品的賣方)作出適當查詢，以根據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驗證有關文件的真實性。

抵押品估值

我們將參考近期市場交易、流通量，以及根據實物檢查的抵押品狀況對抵押品進行初步估值。

就房地產抵押品而言，我們將就大部分個案要求客戶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提供估值報告。就客戶無法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提供估值報告的若干個案而言，我們可能於評估所有有關情況後考慮是否受理有關申請，包括房地產抵押品流通性、是否可取得可資比較的近期市場交易數據作比較、實地視察時所得有關抵押品狀況，以及擔保人或反擔保人的背景及財務資源。就有關個案而言，我們會根據自互聯網上提供房地產市場交易數據的網站取得的近期市場交易數據就房地產抵押品進行內部估值，並計及我們進行實地視察所得有關房地產抵押品狀況及抵押品的流通性。

就汽車抵押品而言，業務經理將實物檢查汽車，包括其型號、外部及內部外觀、生產年份、哩數及性能。業務經理其後將根據汽車整體狀況及類似汽車的近期市價評估汽車的價值。

就黃金及珠寶抵押品而言，我們的業務經理將以下方式核實黃金或珠寶的真偽：(i)要求客戶提供原購買收據；及(ii)將黃金或珠寶送交第三方黃金及珠寶店舖核實其真偽，並向彼等取得報價，猶如擬向其出售有關黃金珠寶。我們的業務經理將參考自第三方黃金及珠寶店舖取得的報價評估黃金或珠寶的價值。

就古董抵押品而言，我們將參考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中心」)文物鑒定研究所(「研究所」)發表的鑒定報告評估價值。該中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局直屬單位，負責(其中包括)收集及整理古董及文物相關資料，並提供與古董及文物相關的顧問、調查、鑒定及培訓服務。該研究所為中心內一個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古董顧問、調查及鑒定。因此，我們認為，研究所為該方面的官方權威及合資格機構。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委聘研究所為古董抵押品編製鑒定報告，以便接納古董為抵押品。該研究所將於其鑒定報告中就古董作出估值，而該價值將作為我們的業務經理評估古董價值的主要基準。

業 務

就非上市股本權益抵押品而言，我們首先評估相關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資產及負債及資產淨值。其後，我們以可資比較業務對照上市公司的價值，並就非上市股本權益採用合適的流通性折價。

就存貨而言，我們的估值主要以自互聯網上物料及一般貿易及採購平台所取得可資比較貨品市價為基準，而我們亦將計及實際視察所得存貨狀態。

就機器及設備而言，我們的估值主要以抵押人的原購買成本為基準，並對照於互聯網上機器及設備採購及買賣平台所得可資比較機器及設備市價，另計及機器及設備的狀況、用途、折舊及功能。

抵押品的初步估值主要由業務經理進行並由風險管理部高級人員審閱。我們的業務經理來自不同背景，彼等過往曾於銀行、律師事務所、房地產開發商、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公司工作，於會計及財務、銀行、法律、投資、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多個領域擔任不同職位。我們部分業務經理的過往工作經驗(包括擁有銀行及風險管理職位經驗者)直接與抵押品估值有關，彼等過往的工作須進行類似本集團進行的抵押品估值。然而，本集團其他業務經理的過往工作經驗與抵押品估值並無直接關係。儘管如此，由於可取得及相對較易從互聯網(如房地產信息網站及網上採購及貿易平台)或自外聘專業人士(如文物鑒定研究所及第三方金飾珠寶店)參考可資比較市價，而毋須應用任何複雜估值模型或技術，董事認為，大部分抵押品類別的估值毋須任何專業估值技巧。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包括五名高級人員。游臻先生(「游先生」)為我們的業務風險控制總監，協助蔡先生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游先生的資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除游先生外，風險管理部有四名風險管理經理。該等人員於各行各業，例如銀行、地方融資擔保公司及跨國公司取得風險控制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大部分該等人員已透過過往於信用批核及／或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相關工作崗位，取得中短期融資行業相關經驗。業務經理所作初步評估經風險委員會檢討後，須由審批委員會成員進一步檢討後，方會授出申請的最終批核。

此外，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將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對所有抵押品(古董、黃金及珠寶除外，估值師或未能就有關項目作估值)^(附註)進行估

值，以每年審查抵押品的價值，並根據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所提供估值審查本集團整體以及各客戶、不同種類抵押品及不同業務分部相應的貸款價值比率，以作出更完善的風險管理。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非由外聘估值師作估值的古董、黃金及珠寶抵押品佔本集團全部抵押品總值(包括融資擔保、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抵押品)分別為零、約1.79%及約1.11%。

審批申請

完成所有盡職調查後，我們將編製盡職調查報告。審批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申請。具體而言，審批委員會成員將審閱有關盡職調查報告並就是否同意批准有關申請發表各自的意見。就確定抵押品估值所用資料的準確性而言，審批委員會將特別注意業務經理所作初步估值，包括審閱業務經理就實物檢查結果及取得初步估值所用相關資料所做工作，並以資料相關來源核對初步估值。此外，負責該個案的業務經理及風險管理部高級人員通常須出席審批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會各成員提出的問題。

此外，於最終批核前，法律及合規部會覆核相關協議的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特別是，法律及合規部會覆核典當貸款交易的協議條款，包括分別覆核月息率及綜合月費，以確保有關條款完全符合典當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此外，由於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或擔保最高金額受若干規例限制(有關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內披露)，而於授出新融資擔保或典當貸款前，法律及合規部會計算授出有關新融資擔保或典當貸款會否導致違反上述貸款或擔保金額上限或本集團整體貸款或擔保組合的限制。倘法律及合規部釐定授出新融資擔保或典當貸款將導致違反上述最高金額限制，我們將不會授出有關新融資擔保或典當貸款。

業 務

審批委員會主要成員包括洪先生、吳先生、朱宋輝先生、戴雲山先生、游臻先生及佟玉強先生。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歷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以下載列審批委員會主要成員的資歷概要：

審批委員會成員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資歷及經驗
洪先生	本公司主席及 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鼎豐擔保，自此於審批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的申請方面累積約四年經驗。
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鼎豐擔保，自此於審批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的申請方面累積約四年經驗。
朱宋輝先生	典當業務營運總監	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審批典當貸款申請方面累積約2.5年經驗。
戴雲山先生	擔保業務營運總監	戴先生於銀行及擔保業累積約3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戴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曾出任一間中國銀行及兩間擔保公司多個管理職位。
游臻先生	業務風險監控總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游先生曾於中國兩間擔保公司出任風險管理職位，累積約六年經驗。
佟玉強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經理	佟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此外，於加盟集團前，佟先生曾受聘中國多間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累積近20年經驗。

拒絕申請

一般而言，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在下列情況下，我們會拒絕該項申請：

- (i) 申請人提供的建議抵押品價值低於建議貸款金額；
- (ii) 發現申請人於銀行信貸記錄系統中信貸記錄不良；
- (iii) 發現申請人於申請過程中所提供資料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 (iv) 申請人擬使用貸款作任何不法活動、業務或投資；
- (v) 發現申請人於過去三年間於社會或業界聲譽不良，或有任何無良交易或不法活動記錄；
- (vi) 申請人涉及任何重大未決民事訴訟或經濟糾紛；
- (vii) 申請人無力償還貸款及利息，或申請人的業務正在轉讓或難以改善；
- (viii) 申請人的資料不可靠，或申請人的營運或管理能力欠佳；或
- (ix) 申請人未能如期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下表載列於業務流程不同階段遭拒絕的申請總數：

拒絕申請宗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接獲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比率	接獲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比率	接獲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比率
融資擔保服務									
新客戶	68	43	63.2%	72	31	43.1%	45	21	46.7%
重複惠顧客戶	14	—	0%	29	—	0%	20	1	5%
	<u>82</u>	<u>43</u>	<u>52.4%</u>	<u>101</u>	<u>31</u>	<u>30.7%</u>	<u>65</u>	<u>22</u>	<u>33.8%</u>
典當貸款									
新客戶	27	4	14.8%	37	5	13.5%	8	2	25%
重複惠顧客戶	8	—	—	3	—	—	20	1	5%
	<u>35</u>	<u>4</u>	<u>11.4%</u>	<u>40</u>	<u>5</u>	<u>12.5%</u>	<u>28</u>	<u>3</u>	<u>10.7%</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接獲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比率	接獲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比率	接獲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數目	拒絕申請 比率
委託貸款									
新客戶	8	1	12.5%	12	—	0%	2	1	50%
重複惠顧客戶	—	—	—	4	—	0%	6	—	—
	<u>8</u>	<u>1</u>	<u>12.5%</u>	<u>16</u>	<u>—</u>	<u>0%</u>	<u>8</u>	<u>1</u>	<u>12.5%</u>
融資租賃									
新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	—	9	6	66.7%
重複惠顧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u>	<u>—</u>	<u>0%</u>	<u>9</u>	<u>6</u>	<u>6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拒絕率整體(尤其是融資擔保服務)呈下降趨勢。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放寬批核程序或客戶驗收標準。相反地，董事認為，拒絕率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重複惠顧客戶日增，該等重複惠顧客戶的整體信用記錄通常較好且一般較全新客戶更符合我們的批核標準。因此，我們的拒絕率因重複惠顧客戶數目增加而呈下降趨勢。

基於上表「拒絕申請宗數」所披露新客戶及重複惠顧客戶的拒絕率，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拒絕率下降趨勢乃由於重複惠顧客戶增加所致，而本集團並無放寬批核程序或客戶接納標準。

批核後監察

貸款、擔保或租賃期開始後，我們會持續監察借款人／租戶(典當貸款借款人除外)及抵押品／租賃資產。

監察借款人／租戶

借款人／租戶監察工作包括確定貸款／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突擊到訪借款人／租戶以瞭解其實際業務狀況(於一般情況下，每一季度不少於一次)、調查其銷售及生產趨勢、取得財務報表、進行季度財務分析、與借款人／租戶的客戶會面(如可作出有關安排)、定期致電借款人／租戶以提醒還款時間，以及探討是否存在任何可預見的還款困難等。

監察抵押品／租賃資產價值

業務經理負責持續監察抵押品／租賃資產的價值，並經風險管理部審閱。我們的業務經理來自不同背景，彼等過往曾於銀行、律師事務所、房地產開發商、基金管理

業 務

公司及投資公司工作，於會計及財務、銀行、法律、投資、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多個領域擔任不同職位。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包括五名高級人員。游臻先生(「游先生」)為我們的業務風險控制總監，協助蔡先生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游先生的資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除游先生外，風險管理部有四名風險管理經理。該等人員於各行各業(如銀行、地方融資擔保公司及跨國公司)取得風險控制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大部分該等人員已透過過往於信用批核及／或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相關工作崗位，於中短期融資行業取得相關經驗。

就所有抵押品種類而言，我們的業務經理將每季檢查抵押品／租賃資產的價值。此外，業務經理將不定時探訪我們的客戶以實地檢查及監察抵押品的狀況及／或是否妥善儲存或使用。監察價值時，我們將透過瀏覽有關提供與抵押品可資比較貨品／資產市價及／或近期交易數據的網站，例如房地產資訊網站以及機器、設備及一般物料及供應品的買賣及採購網站，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及現行市價。就並無流通市場的抵押品而言，我們的業務經理將著重監察抵押品的狀況並留意相關市場的消息或發展情況。例如，我們的業務經理將觀察古董的公開拍賣並評估古董市場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非上市股本權益而言，我們的業務經理亦將審閱相關公司的實際業務及財務狀況，以評估非上市股本權益價值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於各財政年末，本集團將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對所有抵押品(古董、黃金及珠寶除外，估值師或未能就有關項目作估值)^(附註)進行估值，以每年審查抵押品的價值，並根據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審查本集團整體以及各客戶、不同種類抵押品及不同業務分部相應的貸款價值比率，以作出更完善的風險管理。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非由外聘估值師作估值的古董、黃金及珠寶抵押品佔本集團全部抵押品總值(包括融資擔保、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抵押品)分別為零、約1.79%及約1.11%。

監察仍由抵押人／租戶持有或由第三方保管抵押品／租賃資產的狀況

由抵押人／租戶保管的抵押品／租賃資產一般包括房地產、機器及存貨。若干存貨抵押品亦可能由第三方保管。作為批核後監察程序其中一環，我們會就有關抵押品作突擊實物檢查，以視察其狀況及／或抵押品是否正確儲存或使用。

維護我們保管的抵押品

我們所保管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典當貸款保管的動產抵押品(即汽車、古董及黃金)。我們的典當貸款相關的汽車抵押品存放於位於泉州市的第三方停車場，車匙連同其他動產抵押品一同存放。我們的典當貸款的相關其他動產抵押品存放於石獅市鼎豐典當銷售門店後面的保險庫，該保險庫乃根據典當辦法而建。該保險庫配備閉路電視攝錄機及連接石獅市公安局的保安警報。開啟保險庫需要兩條鑰匙及一組密碼，分別由鼎豐典當指定的三名人士管有。我們亦就存放保險庫的所有抵押品存置登記冊。

跟進措施

倘我們因批核後監察知悉有任何情況而可能對能否收回尚未償還應收貸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借款人／租戶的經營環境轉差或倘抵押品／租賃資產大幅貶值，我們可能(i)與客戶討論改善有關情況的方法；(ii)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擔保；及／或(iii)要求客戶立即悉數付款或償還結欠款項。

當我們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對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造成不利影響時，我們的業務經理會即時向風險管理部及審批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業務經理首先會與客戶討論改善情況的方法。例如，倘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金額屬重大並影響其流動資金，則討論客戶是否正採取有效步驟以收回有關應收賬款；或倘客戶的收益減少，則討論客戶是否正採取有效步驟以改善其貨品／服務、加強其營銷工作、挽留現有客戶及／或物色新客戶來源。相關業務經理其後會編製有關情況的概要，而風險管理部將推薦適當跟進措施，以供審批委員會考慮。審批委員會將開會考慮將採取的適當跟進措施。倘認為違約風險為低(例如當抵押品價值下降但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時)，我們將與客戶不斷保持溝通，以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允許客戶按原定時間償還款項而不施加任何額外措施。倘釐定拖欠還款風險甚高(例如當客戶的貿易及財務狀況迅速惡化或當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時)，審批委員會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擔保(特別是倘抵押品價值下跌)，或要求客戶即時支付或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特別是倘客戶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審批委員會主要成員包括：(a)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b)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c)典當業務營運總監朱宋輝先生；(d)擔保業

業 務

務營運總監戴雲山先生；(e)業務風險監控總監游臻先生；及(f)本集團財務總經理佟玉強先生，彼等的資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重續申請

倘客戶申請重續貸款，我們將進行猶如作出新申請的相同盡職調查程序。

強制執行抵押品、租賃資產或擔保

倘客戶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或利息，我們將即時聯絡客戶以瞭解情況。我們亦可能指示律師對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任何逾期罰款及罰息及／或強制執行抵押品、租賃資產及擔保。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代理收回貸款。有關強制執行抵押品的詳細步驟，請參閱下文「強制執行抵押品」一段。

貸款價值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就委託貸款、擔保服務及典當貸款業務接納各類抵押品。我們就風險管理目的為不同種類抵押品設定目標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品種類	目標貸款 價值比率
房地產	75%
機器及設備	70%
動產(例如存貨、汽車、古董及黃金)	75%
產權	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接納為抵押品的存貨性質包括鋼材、布料、毛線、尼龍及紡織品等原材料以及成衣、照明設備、機器部件、化學產品、嬰兒用品、精鍊煤炭及高級礦石等製成品。由於存貨抵押品主要為常用工業及消費者產品，故董事認為，於出現拖欠還款情況時，可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存貨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按抵押品種類劃分的實際貸款價值比率平均數及範圍。就以多於一類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擔保交易而言，相應的比率乃根據一類抵押品的價值佔該交易中所有抵押品總價值的比例按比例計算。

業 務

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品類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平均數	範圍	超出目標 比率的 交易數目	平均數	範圍	超出目標 比率的 交易數目	平均數	範圍	超出目標 比率的 交易數目
房地產	25.1%	6.8%-95.7%	8	46.4%	9.8%-99.1%	5	43.7%	9.4%-99.6%	5
機器及設備	29.3%	8.1%-70.4%	1	51.1%	9.8%-83.4%	3	34.3%	6.1%-83.4%	2
動產									
— 存貨	60.5%	8.1%-90.8%	5	51.2%	14.2%-79.3%	2	51.6%	19.6%-99.4%	1
— 其他動產	82.8%	63.7%-119.4%	6	65.6%	14.2%-75.1%	1	75.0%	59.5%-92.6%	1
產權	—	—	—	11.4%	6.2%-84.5%	1	26.9%	21.8%-27.6%	—
			15 ¹			9 ²			9
交易總數(包括已經及 並未超出目標比率者)			67			91			95

附註：

- 四項擔保交易以房地產及動產抵押品作擔保，而一項動產擔保交易則以存貨及其他動產作擔保。
- 兩項擔保交易以房地產及動產抵押品作擔保，而一項擔保交易則以房地產以及機器及設備抵押品作擔保。

如上表「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所示，若干貸款／擔保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超出特定抵押品種類的目標比率。我們為各類抵押品設定目標貸款價值比率作內部參考指引，同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如客戶及擔保人或反擔保人的背景)後，按不同個案考慮各項申請。就客戶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有豐富財政來源或其業務營運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個案，我們或會考慮接受高於目標比率的貸款價值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5項、2項及1項以存貨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擔保交易超出我們的目標貸款價值比率，於相關日期的相應未償還貸款／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就有關交易，貸款價值比率超出目標比率乃由於相關客戶及反擔保人被認為財務狀況穩健，可自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產生強大現金流量。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超出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的貸款及融資擔保交易(包括上表「按抵押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所述以所有種類抵押品作擔保並超出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的所有貸款及融資擔保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超出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的交易的相關				
未償付融資擔保及貸款金額	74,930	48,600	35,400	21,4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超出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的各項交易詳情：

超出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的各項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交易類別	抵押品類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償還貸款/ 未解除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目標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比率 與目標 比率差距
1	擔保	房地產	3,335	3,000	75.0%	90.0%	15.0%
2	擔保	房地產	10,102	9,170	75.0%	90.8%	15.8%
		存貨	915	830	75.0%	90.8%	15.8%
3	擔保	房地產	1,084	860	75.0%	79.3%	4.3%
		存貨	3,959	3,140	75.0%	79.3%	4.3%
4	擔保	房地產	3,469	2,778	75.0%	80.1%	5.1%
		存貨	1,526	1,222	75.0%	80.1%	5.1%
5	擔保	房地產	2,499	1,882	75.0%	75.3%	0.3%
		存貨	10,780	8,118	75.0%	75.3%	0.3%
6	擔保	房地產	10,448	10,000	75.0%	95.7%	20.7%
7	擔保	房地產	11,230	9,000	75.0%	80.1%	5.1%
8	擔保	房地產	11,402	10,000	75.0%	87.7%	12.7%
9	擔保	機器及設備	5,684	4,000	70.0%	70.4%	0.4%
10	擔保	存貨	11,087	8,621	75.0%	77.8%	2.8%
		其他動產	1,773	1,379	75.0%	77.8%	2.8%
11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192	150	75.0%	78.1%	3.1%
12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231	230	75.0%	99.6%	24.6%
13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256	250	75.0%	97.7%	22.7%
14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126	150	75.0%	119.4%	44.4%
15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136	150	75.0%	110.3%	35.3%
			<u>90,234</u>	<u>74,93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交易類別	抵押品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目標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比率 與目標 比率差距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償還貸款/ 未解除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擔保	房地產	2,094	1,660	75.0%	79.3%	4.3%
		存貨	8,000	6,340	75.0%	79.3%	4.3%
2	擔保	房地產	3,320	2,493	75.0%	75.1%	0.1%
		存貨	10,000	7,507	75.0%	75.1%	0.1%
3	擔保	房地產	2,336	1,770	75.0%	75.8%	0.8%
		機器及設備	964	730	70.0%	75.8%	5.8%
4	典當貸款	房地產	3,027	3,000	75.0%	99.1%	24.1%
5	典當貸款	房地產	1,014	1,000	75.0%	98.6%	23.6%
6	擔保	機器及設備	4,796	4,000	70.0%	83.4%	13.4%
7	擔保	機器及設備	7,259	5,100	70.0%	70.3%	0.3%
8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9,992	7,500	75.0%	75.1%	0.1%
9	典當貸款	產權	8,873	7,500	50.0%	84.5%	34.5%
			61,675	48,6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編號	交易類別	抵押品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目標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貸款 價值比率	實際比率 與目標 比率差距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未償還貸款/ 未解除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典當貸款	房地產	3,720	3,000	75.0%	80.6%	5.6%
2	典當貸款	房地產	2,712	2,700	75.0%	99.6%	24.6%
3	典當貸款	房地產	2,128	2,000	75.0%	94.0%	19.0%
4	典當貸款	房地產	2,537	2,500	75.0%	98.5%	23.5%
5	典當貸款	房地產	1,304	1,200	75.0%	92.0%	17.0%
6	擔保	機器及設備	4,796	4,000	70.0%	83.4%	13.4%
7	擔保	機器及設備	3,378	2,500	70.0%	74.0%	4.0%
8	擔保	存貨	10,057	10,000	75.0%	99.4%	24.4%
9	典當貸款	其他動產	8,100	7,500	75.0%	92.6%	17.6%
			38,732	35,400			

業 務

該類貸款及擔保服務一般主要由我們的審批委員會負責批核，主要成員包括洪先生、吳先生、朱宋輝先生、戴雲山先生、游臻先生及佟玉強先生，彼等的資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持續監察該等交易一般主要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業務風險控制總監游臻先生為該部門主管，彼之資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具體而言，如上表「超出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的各項交易詳情」所示，二零一一年兩項動產典當貸款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超出100%。該等交易為以汽車擔保的典當貸款。貸款價值比率高於100%主要是由於：

- (i) 編製上表「超出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的各項交易詳情」中的貸款價值比率時，我們採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對抵押品的價值進行評估的估值。另一方面，我們的內部估值則於評估客戶貸款申請盡職調查過程中編製；
- (ii) 倘根據我們於盡職調查過程中進行的內部估值計算，該兩項動產典當貸款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均低於100%；
- (iii) 我們認為，汽車為高流通性資產，可輕易及迅速以現行市價出售。

基於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述原因，我們已暫停授出汽車典當貸款。

下表載列上述貸款價值比率超出100%的兩項動產典當貸款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交易一	交易二
交易類型	動產典當貸款	動產典當貸款
抵押品性質	汽車	汽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150	1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	—

一般而言，當我們留意到一項交易的貸款價值比率因抵押品價值下降而較原批准水平大幅上升時，我們或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有關貸款或擔保協議，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擔保。若客戶無回應，我們將不會考慮向該等客戶重續或授出任何進

業 務

一步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委託貸款」一段所披露的兩宗逾期還款個案外，我們並無面對來自客戶的任何違約或拖延付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未償還結餘／未解除擔保金額及貸款價值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未償還			未償還			未償還		
	結餘或			結餘或			結餘或		
未解除	抵押品	貸款價值	未解除	抵押品	貸款價值	未解除	抵押品	貸款價值	
擔保金額	價值	比率	擔保金額	價值	比率	擔保金額	價值	比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	(A)	(B/A)	(B)	(A)	(B/A)	(B)	(A)	(B/A)	
融資擔保	246,590	499,770	49.3%	408,310	1,023,870	39.9%	484,100	1,052,323	46.0%
典當貸款	9,930	21,683	45.8%	33,250	46,457	71.6%	35,850	58,408	61.4%
委託貸款	43,717	358,222	12.2%	120,000	208,143	57.7%	97,000	207,564	46.7%

抵押品登記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須就若干類型抵押品的質押進行登記，以令抵押品成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直接拍賣或出售（「**A類抵押品**」），而其他類型抵押品的質押則毋須登記，有關抵押品可向中國法院申請直接拍賣或出售（「**B類抵押品**」）。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接收的抵押品而言，**A類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及非上市股本權益，而我們接收的所有其他抵押品均為**B類抵押品**，包括存貨、汽車^(附註)、機器、古董、黃金及珠寶。

附註： 質押汽車抵押品毋須登記以使有關質押可向中國法院申請直接拍賣或出售，惟典當辦法規定就典當貸款質押的所有汽車抵押品均須登記，否則將構成典當辦法項下的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種種因素而並未完成登記所質押**A類抵押品**，例如因抵押人於近期購入抵押品而仍在取得有關業權文件，因而欠缺就完成登記所需正式業權文件。

業 務

下表載列已登記及未登記A類抵押品及B類抵押品價值的相關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七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已登記A類抵押品價值	149,475	29.9	219,913	21.5	218,797	20.8
未登記A類抵押品價值	101,271	20.3	164,923	16.1	95,143	9.0
B類抵押品價值	249,024	49.8	639,034	62.4	738,383	70.2
抵押品總值(X)	499,770	100.0	1,023,870	100.0	1,052,323	100.0
未解除擔保總額(Y)	246,590		408,310		484,100	
貸款價值比率(Y/X)	49.3%		39.9%		46.0%	
抵押品總值，不包括未登記A類抵押品(Z)	398,499		858,947		957,180	
經調整貸款價值比率(Y/Z)	61.9%		47.5%		50.6%	
典當貸款						
已登記A類抵押品價值	20,428	94.2	23,571	50.7	43,808	75.0
未登記A類抵押品價值	—	—	—	—	—	—
B類抵押品價值	1,255	5.8	22,886	49.3	14,600	25.0
抵押品總值(X)	21,683	100.0	46,457	100.0	58,408	100.0
未償付應收典當貸款總額(Y)	9,930		33,250		35,850	
貸款價值比率(Y/X)	45.8%		71.6%		61.4%	
抵押品總值，不包括未登記A類抵押品(Z)	21,683		46,457		58,408	
經調整貸款價值比率(Y/Z)	45.8%		71.6%		61.4%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委託貸款						
已登記A類抵押品價值	—	—	175,729	84.4	207,564	100.0
未登記A類抵押品價值	358,222	100.0	—	—	—	—
B類抵押品價值	—	—	32,414	15.6	—	—
抵押品總值(X)	358,222	100.0	208,143	100.0	207,564	100.0
未償付應收委託貸款總額(Y)	43,717		120,000		97,000	
貸款價值比率(Y/X)	12.2%		57.7%		46.7%	
抵押品總值，不包括未登記A類 抵押品(Z)	—		208,143		207,564	
經調整貸款價值比率(Y/Z)	不適用		57.7%		46.7%	

就涉及未登記A類抵押品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新政策，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要求相關客戶提供額外B類抵押品，致使每項交易的所有抵押品價值減所有未登記A類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或擔保金額。有關已登記及未登記A類抵押品以及B類抵押品的強制執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強制執行抵押品」一段。

業 務

抵押品的第一押記及第二押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納的部分抵押品以第一押記擔保(「第一類抵押品」)，而部分抵押品則以第二押記擔保(「第二類抵押品」)。下表載列相關數額：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七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第一類抵押品價值	398,499	79.7	768,943	75.1	899,369	85.5
第二類抵押品/未登記A類						
抵押品價值	101,271	20.3	254,927	24.9	152,954	14.5
抵押品總值(A)	499,770	100.0	1,023,870	100.0	1,052,323	100.0
未解除擔保總額(B)	246,590		408,310		484,100	
貸款價值比率(B/A)	49.3%		39.9%		46.0%	
抵押品總值，不包括第二類抵押品/						
未登記A類抵押品(C)	398,499		768,943		899,369	
經調整貸款價值比率(B/C)	61.9%		53.1%		53.8%	
典當貸款						
第一類抵押品價值	21,683	100.0	46,457	100.0	58,408	100.0
第二類抵押品/未登記A類						
抵押品價值	—	—	—	—	—	—
抵押品總值(A)	21,683	100.0	46,457	100.0	58,408	100.0
未償付應收典當貸款總額(B)	9,930		33,250		35,850	
貸款價值比率(B/A)	45.8%		71.6%		61.4%	
抵押品總值，不包括第二類抵押品/						
未登記A類抵押品(C)	21,683		46,457		58,408	
經調整貸款價值比率(B/C)	45.8%		71.6%		61.4%	
委託貸款						
第一類抵押品價值	—	—	208,143	100.0	207,564	100.0
第二類抵押品/未登記A類						
抵押品價值	358,222	100.0	—	—	—	—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抵押品總值(A)	358,222	100.0	208,143	100.0	207,564	100.0
未償付應收委託貸款總額(B)	43,717		120,000		97,000	
貸款價值比率(B/A)	12.2%		57.7%		46.7%	
抵押品總值，不包括第二類抵押品/ 未登記A類抵押品(C)	—		208,143		207,564	
經調整貸款價值比率(B/C)	不適用		57.7%		46.7%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接納涉及第二類抵押品的六項交易，當中本集團就強制執行抵押品於相關客戶的債權人當中位列第二。下表載列該六項交易各自的有關詳情：

交易	交易類型	相關擔保期間開始日期	融資擔保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於	於	於最後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
1	融資擔保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5,000	—	5,000	—	—
2	融資擔保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3,500	—	3,500	—	—
3	融資擔保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10,000	—	10,000	10,000	—
4	融資擔保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7,000	—	7,000	7,000	7,000
5	融資擔保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000	—	4,000	4,000	4,000
6	融資擔保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	—	8,000	8,000	8,000
總計			37,500	—	37,500	29,000	18,000

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並非以第一類抵押品或已登記A類抵押品或B類抵押品擔保的有關貸款及擔保所面對風險(「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877,000元、人民幣49,452,000元及零元。換言之，就各項交易所面對風險指貸款或擔保金額減該項交易所有第一類抵押品、已登記A類抵押品及B類抵押品的價值。有關數字乃經以下兩個步驟得出：

- (i) 本集團各項貸款及融資擔保交易的風險乃按P減Q減R減S計算釐定，其中P指融資擔保或貸款本金額；Q指第一類抵押品價值；R指已登記A類抵押品價值(Q中已包括者除外)；及S指B類抵押品價值(Q中已包括者除外)。
- (ii) 根據上文步驟(i)計算出各項交易的風險合計得出最終數字。

業 務

根據上述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風險總額為零。儘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抵押品為第二類抵押品及未登記A類抵押品，各項交易的Q、R及S值足以抵償P(貸款本金之融資擔保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風險總額為零元。

下表按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的狀況載列實際貸款價值比率的平均值及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平均	範圍	平均	範圍	平均	範圍
已登記A類抵押品	42.1%	7.5%-95.7%	50.1%	9.8%-99.1%	47.8%	9.4%-99.6%
未登記A類抵押品	18.8%	6.8%-90.8%	38.7%	9.8%-76.0%	20.3%	9.4%-59.3%
B類抵押品	56.9%	8.1%-119.4%	41.4%	6.2%-83.4%	49.5%	6.1%-99.4%
第一類抵押品	50.9%	7.5%-119.4%	45.6%	6.2%-99.1%	49.4%	6.1%-99.6%
第二類抵押品(附註)	—	—	34.4%	20.5%-72.1%	37.1%	19.6%-71.1%

附註：就計算第二類抵押品的貸款價值比率，已使用抵押品全部價值。

有關第二類抵押品的強制執行情序詳情，請參閱下文「強制執行抵押品」一段。

各類抵押品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所接納不同類型抵押品：

各類抵押品

抵押品類別	我們對 抵押品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相應貸款及 擔保價值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相應貸款及 擔保價值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相應貸款及 擔保價值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相應貸款及 擔保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第一類	169,903	71,477	327,158	178,647	395,808	198,878	290,517	187,976
	第二類／未登記A類	459,493	86,413	250,427	92,664	152,954	40,749	159,921	39,959
機器及設備	第一類	31,562	9,239	74,591	38,126	123,171	42,253	87,554	48,927
	第二類／未登記A類	—	—	—	—	—	—	—	—
存貨	第一類	215,689	130,599	426,377	218,342	606,172	312,868	658,779	353,973
	第二類／未登記A類	—	—	—	—	—	—	—	—
其他動產	第一類	3,028	2,509	32,318	21,208	23,640	17,755	8,128	4,968
	第二類／未登記A類	—	—	—	—	—	—	—	—
產權	第一類	—	—	163,099	10,447	16,550	4,447	21,550	6,447
	第二類／未登記A類	—	—	4,500	2,126	—	—	—	—
總計		<u>879,675</u>	<u>300,237</u>	<u>1,278,470</u>	<u>561,560</u>	<u>1,318,295</u>	<u>616,950</u>	<u>1,226,449</u>	<u>642,250</u>

存貨抵押品

誠如上表「各類抵押品」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向我們抵押的存貨抵押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5,689,000元、人民幣426,377,000元、人民幣606,172,000元及人民幣658,779,000元。所有該等存貨抵押品於質押期間由客戶使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根據我們與有關客戶所訂立相關抵押協議，(i)我們擁有若干指定水平抵押品的質押；(ii)在獲我們事先同意下，客戶可出售已質押存貨抵押品，惟客戶必須補充存貨至抵押協議所指定水平；及(iii)我們擁有所補充存貨的質押，而毋須另行訂立抵押協議。我們一旦知悉存貨水平跌至低於抵押協議所訂明規定水平，我們可透過(其中包括)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拍賣或出售所有餘下存貨，就有關抵押品執行權利。倘拍賣或出售餘下存貨的所得款項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擔保權益，我們可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要求客戶償付差額。

作為批核後監察程序其中一環，我們會實地視察及點算存貨抵押品，以監察存貨抵押品的狀況及是否充足。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經理會每月一次實地視察及點算存貨抵押品，以確保存貨水平不會低於相關抵押協議所規定水平。此外，我們亦會就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價值進行批核後監察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批核後監察」一節。

強制執行抵押品

已登記A類及B類抵押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就已登記A類抵押品及B類抵押品而言，若我們的客戶拖欠還款，本集團可採取以下主要程序對該等抵押品執行權利：

- i. 本集團與拖欠還款客戶或會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將抵押品的物權兌換為現金，以獲取該抵押品的物權，或我們優先獲以拍賣或出售該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償還有關款項。須參考市價將抵押品兌換為現金或出售。然而，倘上述協議侵犯任何其他債權人的利益，該債權人可於其知悉或應已知悉取消事由當日起計一年內，向中國法院申請取消該協議。有損其他債權人利益的情況包括(i)將抵押品兌換為現金，或以大幅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抵押品；(ii)更改本集團於抵押品的擔保權益金額；或(iii)未經其他債權人同意，更改我們變現抵押品的擔保權益排名次序。

- ii. 倘本集團未能就變現擔保利益的方法與拖欠還款客戶達成協議，本集團可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拍賣或出售相關抵押品。
- iii. 倘兌換現金或拍賣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超出本集團擔保利益的金額，有關結餘將支付予客戶；倘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擔保利益，則客戶仍須償還欠額。

未登記A類抵押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登記A類抵押品而言，本集團亦可就上文(i)段所述變現抵押品的方法與拖欠還款客戶訂立協議。倘本集團未能與客戶訂立協議，本集團或會要求客戶根據與彼等簽訂的相關質押／抵押合約補辦登記手續，或(如不適用)就違約向中國法院申請要求有關客戶賠償損失並獲得賠償。

第二類抵押品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物權法，倘抵押品向兩名或以上債權人登記，拍賣或出售該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將根據登記順序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共六項交易中為對各客戶抵押品強制執行權利的排名第二的債權人。若客戶於該六項交易中拖欠還款，排名第一的債權人將優先獲得償還。倘拍賣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各客戶結欠其排名第一的債權人及本集團的總金額，本集團或會面對未能以抵押品全面擔保的風險。

鑑於強制執行第二類抵押品所涉風險，本集團很少考慮涉及第二類抵押品的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接納六項第二類抵押品交易。該等交易中，我們已根據制定的批准程序按不同個案仔細評估六宗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尤其注重抵押品的質量以及客戶及擔保人或反擔保人的背景及財務穩健情況。大部分個案中，我們亦就第二類抵押品應用較低的貸款價值比率，該比率較第一類抵押品所採用的比率低。

強制執行所需時間

本集團變現其擔保利益一般所需時間或會因所採納的不同方法及與各方協商情況各異而截然不同。根據我們於業內經驗，我們預計一經就抵押品兌換為現金的方法與

客戶達成協議，本集團一般可於兩個月內完成相關程序。倘本集團須向中國法院申請拍賣或出售抵押品或履行合約，則本集團或須三個月或以上完成相關程序。

招聘員工及為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聘請有融資、會計及／或法律背景的員工參與盡職調查及批核程序。員工晉升至經理級別視乎是否有滿意表現，並須通過內部評核。為確保持續合規，我們為參與批核前盡職調查程序、批核程序及批核後監察程序的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有關培訓注重我們的業務流程、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有關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培訓由風險管理部及營業部內部籌備及提供或代其提供。合規事宜的培訓由法律及合規部提供。

持續監察市況

我們持續追蹤主要經濟指標(例如利率及任何不利經濟趨勢)、政府政策，以及任何不時影響市場的因素，以便營業部提出建議以避免授出涉及受限制行業資產或任何可能受到現時市場上廣泛負面因素影響的貸款、擔保或融資租賃服務。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每項交易的營運，讓我們能採取足夠措施減低因市場風險所招致損失。

針對欺詐及錯失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以確保已設立有關制度、程序及措施，各營業部及各支援辦公室亦已設立統籌、指引及監察業務風險管理活動，足以管理因僱員導致的欺詐及人為錯誤風險，並評估業務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防止貸款或擔保金額超出監管規定或內部上限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可授予客戶的貸款或擔保最高金額受限於若干監管限制，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披露。該等監管限制概要如下：

服務種類	貸款或擔保最高金額的監管限制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公司的未償付融資擔保金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十倍。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未償付融資擔保金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的10%。提供予單一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未償付融資擔保金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的15%。

業 務

典當貸款 在典當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情況下，則以房地產擔保的單一典當貸款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10%。典當行提供予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的典當貸款的未償付總金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25%。以產權作擔保的典當貸款的未償付總金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以房地產擔保的典當貸款的未償付總金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

委託貸款 無限制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將就上述規定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合規狀況。授出新融資擔保或典當貸款前，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將推算授出該項新融資擔保或典當貸款會否導致不符合上述有關貸款或擔保金額最高上限或本集團整體貸款或擔保組合的限制。倘法律合規部釐定授出該項新融資擔保或典當貸款會導致不符合上述有關最高上限的限制，我們將不會授出該項新融資擔保或典當貸款。

除對貸款或擔保最高金額的監管限制外，本集團亦就風險管理目的就不同種類抵押品設定目標貸款價值比率。然而，該等目標貸款價值比率並非對可授予客戶的貸款或擔保最高金額的絕對限制，而為內部指引，可於考慮各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根據不同個案上調或下調，以降低風險並達致最高盈利水平。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貸款價值比率」一段。

法律及合規

法律合規部會檢查營業部所提交交易，以確保每項交易均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相關協議的條款須經法律合規部的內部律師審閱，以確保合同條款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此外，我們會留意法例、規例及政策的最新變動，而營業部會即時就信貸限制及定價作出相關調整。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顧問包括五名員工。中國合資格律師管中建先生（「管先生」）為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管先生曾於多間商業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及諮詢服務，累積16年經驗。除管先生外，法律及合規部亦包括4名其他法律經理，彼等具備法律背景及／或過去曾於有關業務累積工作經驗。有關人員擁有多個行業如律師事務所、政府機關及商業公司的豐富法律經驗。

打擊洗黑錢活動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目前並無受限於打擊洗黑錢的中國法例及規例，而現時中國法例及規例並無規定須設立有關打擊洗黑錢的指定辨識及報告程序。然而，營業部主任須透過溝通充分瞭解潛在客戶的基本資料，並不時與客聯絡，以取得最新狀況資料。營業部人員須根據內部指引核查客戶身分，且在任何潛在客戶未能提供身分證明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交易。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須妥善存檔。營業部應瞭解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還款資金來源及／或客戶的營運狀況，並即時向風險管理部以及法律合規部通報任何不尋常情況。

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股東注資及內部產生資金。此外，本集團亦為減低成為洗黑錢媒介的風險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例如：

- (i) 本公司已向營業部發出有關反洗黑錢的需要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政策並與其溝通；
- (ii) 本集團已為營業部人員安排反洗黑錢培訓。於上市後，本公司有意每年進行有關培訓；
- (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業部人員須了解客戶背景資料，包括彼等的財務資料、收入來源、公司客戶的持股狀況、客戶就貸款的擬訂及實際用途以及其還款來源；
- (iv) 法律及合規部將按季審閱客戶名單，特別是我們的典當貸款客戶，並對照洗黑錢黑名單(例如通緝犯、恐怖分子名單以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反洗黑錢黑名單)覆檢客戶名單；及
- (v) 業務部經理按月檢討有關交易，並於注意到不尋常情況時向風險管理部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通報。該兩個部門主管將檢討及討論有關不尋常情況。根據本公司政策，倘出現可疑交易，部門主管須向董事及中國政府機關通報。

本集團法律合規部主管管中建先生(「管先生」)為反洗黑錢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負責人。管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多間商業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及諮詢服務方面累積16年經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識別出並向高級管理人員通報任何不尋常事件。

管理關連方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不會鼓勵於上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的規定制定並批出監管及管理潛在關連方交易的政策。根據該政策，有關關連方交易的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須提交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名單，並每六個月更新名單；
2. 就貸款及擔保業務而言，營業部人員以及法律及合規部將於進行交易前對照並記錄客戶身分與關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名單；
3. 董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須放棄批核其本身或其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
4. 法律及合規部將保存關連方名單，公司秘書將按月於全體董事會審閱的每月報告中，根據有關名單概述關連交易(如有)的性質、條款及條件以及交易金額；及
5.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負責檢討關連交易(如有)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受限於其他上市規定，例如適時刊發適當公佈、通函及在未獲免除及豁免情況下獲股東批准，及就此提出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之貸款及擔保業務主要由我們的審批委員會批核，其主要成員包括洪先生、吳先生、朱宋輝先生、戴雲山先生、游臻先生及佟玉強先生，彼等的資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誠如上文第3段所披露者，作為監管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措施，董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須就批准其本身或彼之關連人士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年期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7,100,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擴大貸款組合，導致應收貸款淨額增加所致。基於我們放貸業務的性質，當我們向客戶授出一項貸款，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出；而當客戶償還貸款時，其將記錄為經營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授出貸款的速度加快，加上貸款組合擴大，導致向客戶授出的新貸款金額高於客戶的還款金額。因此，我們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減慢授出新貸款的速度，則可能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我們可以內部資源、債務或股本融資應付經營現金需要。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30日	3,357	5.8	48,790	30.2	47,647	24.4
31至90日	24,130	41.3	72,300	44.7	77,515	39.8
91至180日	25,180	43.1	40,578	25.1	48,250	24.8
超過180日	5,717	9.8	—	—	21,467	11.0
	<u>58,384</u>	<u>100.0</u>	<u>161,668</u>	<u>100.0</u>	<u>194,879</u>	<u>100.0</u>

按到期日呈列本集團的未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尚未逾期亦未減值	32,667	56.0	161,668	100.0	194,879	100.0
逾期1至90日	25,717	44.0	—	—	—	—
	<u>58,384</u>	<u>100.0</u>	<u>161,668</u>	<u>100.0</u>	<u>194,879</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潛在責任的年期組合：

向客戶提供擔保的潛在責任到期時間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作出融資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246,590</u>	<u>246,59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作出融資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408,310</u>	<u>408,310</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已作出融資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u>484,100</u>	<u>484,100</u>

誠如上表「向客戶提供擔保的潛在責任到期時間」所示，由於本集團集中提供短期融資，故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為180日。另一方面，我們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全部潛在金融負債均被視為須應要求償還，原因為我們可能在客戶拖欠還款時被相關銀行要求履行我們在擔保項下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94,900,000元，全部均未逾期及未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所提供融資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84,100,000元，全部分類為須應要求償還。

我們就貸款及應收賬款有若干集中風險，乃來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名、2名及2名客戶應佔貸款及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分別約人民幣40,973,000元、人民幣100,483,000元及人民幣68,42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名客戶與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名客戶為相同人士，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名客戶則有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名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名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應佔 貸款及應收 賬款種類	客戶的業務 活動	客戶所在地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與本集團 的其他關係
客戶1	委託貸款	發展渡假區	福建省	二零一一年	獨立第三方
客戶2	委託貸款	買賣傢具	福建省	二零一一年	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名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應佔 貸款及應收 賬款種類	客戶的業務 活動	客戶所在地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與本集團 的其他關係
客戶3	委託貸款	物業發展	福建省	二零一二年	獨立第三方
客戶4	委託貸款	批發及零售商 品及建築 物料	福建省	二零一二年	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融資擔保合約面對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授予單一客戶的最高融資擔保金額分別約為未償還融資擔保總額的4.1%、2.4%及3.1%。

我們的財務總經理佟玉強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偉德先生負責持續監察及監督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有關佟玉強先生及譚偉德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我們可應付就負經營現金流量所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在有需要增加流動資金時，我們只需保留客戶償還貸款所收現金，並停止借出額外貸款，即可輕易產生經營現金流入量，惟倘本集團遭客戶

拖欠重大還款則另作別論。除「業務 — 委託貸款 — 過往逾期還款個案」所披露兩項逾期委託貸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遭客戶拖欠任何重大還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客戶可能拖欠還款的信貸風險，有關詳情於本節上文「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內各段披露。

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市場推廣策略為轉介、本身的銷售網絡及媒體廣告。

轉介

我們不時接受轉介，而現有客戶亦可能向我們介紹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向我們轉介客戶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轉介費。

本身的銷售網絡

潛在客戶可透過銷售團隊及位於石獅市的銷售門店與我們接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透過現有資料庫及宣傳品物色客戶。

媒體廣告

我們會因應需要於雜誌刊登廣告宣傳服務以吸納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刊登媒體廣告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

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符合不同融資需要的一系列不同財務服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不同財務服務，包括(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及(v)融資租賃。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讓我們可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融資需要，並為客戶提供全面及有效率的財務服務。

我們提供方便快捷的中短期融資

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增長造就私人企業不斷增長。業務擴張及各項商業活動令資金需求不斷增加。然而，董事明白中小型企業通常缺乏往績記錄以自商業銀行取得足夠信貸額度作業務發展。

鑒於上述困難，透過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幫助中小企取得融資。視乎是否符合所有申請條件，我們可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批核及授出貸款或擔保，視乎

所要求服務類型而定，一般需時四星期內。我們相信，本集團透過為急需籌措資金的客戶提供快捷、方便及有效率服務，補足商業銀行的角色。

我們與眾多銀行關係良好

我們與銀行的關係良好，因而獲銀行不時轉介客戶。由銀行轉介的客戶一般包括(i)獲得貸款擔保服務以便銀行批出貸款申請的借款人；(ii)須於短時間內快速取得融資的借款人，彼等未必能接受銀行相對較長的批核程序；及(iii)基於個別情況缺乏往績記錄以自銀行取得足夠信貸額度作業務發展的中小企。

我們實行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為業務成功的必要部分。為維持最低風險水平，我們注重客戶的身分及信譽以及抵押品的法定所有權及價值。我們各項業務分部均有詳盡的營運指南，就處理客戶申請提供詳盡指引及規則。

競爭

委託貸款行業及融資顧問行業並無受限於任何特別牌照制度或中國法例及規例項下任何法例規定，亦並無正式入行門檻。

中國融資擔保服務業競爭激烈。我們就註冊資本金額、品牌、定價、與銀行的關係、風險管理能力及客戶服務方面與中國國營及私營融資擔保公司競爭。董事認為，開設融資擔保業務的入行門檻甚高。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分行須獲相關省級監管部門批准及發出融資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此外，由融資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不可超過有關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的10%。董事明白，基於上述者，為中小企提供貸款時，銀行較樂於與具有更高資產淨值的融資擔保公司合作，而具有更高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的融資擔保公司即具備更強競爭力。現時，鼎豐擔保的實繳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相信，日趨嚴格的資產淨值及實繳註冊資本規定將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競爭優勢，並締造融資擔保業務的健康發展環境。

董事認為，福建省的典當貸款業務有大量參與者，競爭激烈。只要符合入行規定並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項下獲授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新典當貸款供應商即可入行。

業 務

中國融資租賃業並無受限於任何特別牌照制度。然而，於廈門市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須獲廈門市投資促進局批准，並有註冊資本最少10,0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融資租賃業概無正式入行門檻。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可讓我們與主要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我們提供符合不同融資需要的一系列不同財務服務
- 我們提供方便快捷的中短期融資
- 我們與眾多銀行關係良好
-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物業權益

自置物業

我們擁有一項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塔埔東路166號觀音山11號樓2301至2306單元(即23層整層)的物業，由我們佔用作總辦事處。

租賃物業

我們亦租賃三項物業。下表為租賃物業摘要：

地點	用途	現有租約主要條款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東段南側興業銀行泉州大廈第20層D單元	物業現由我們佔用作擔保業務辦公室用途。	租賃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300元。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泉路東北側華山村K8號樓恒宇商貿中心9樓	物業現由我們佔用，主要作典當貸款業務辦公室用途，一小部分作擔保業務辦公室用途。	物業由本集團根據兩項租賃持有，租賃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總月租為人民幣10,530元。

業 務

地點	用途	現有租約主要條款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泉路 東北側華山村K8號樓 恒宇商貿中心第二間 臨街店面	物業現由我們佔用作典當 貸款店舖用途。	租賃期將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日屆滿，月租為 人民幣6,000元。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泉路東北側華山村K8號樓恒宇商貿中心9樓及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泉路東北側華山村K8號樓恒宇商貿中心第二間臨街店面的業主無法提供列明該等物業業權的相關業權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出現任何物業業權爭議，我們可能無法於上述租賃物業正常營業。倘租約因業主並無租賃物業的合法業權而失效、撤回或終止，我們可能須遷離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典當貸款業務，當中一小部分用作擔保業務。經考慮典當貸款業務對整體收入及財務業績的貢獻，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於該兩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倘須遷離該等物業，我們計劃遷至石獅市另一適合地點。董事認為，石獅市有大量適合地點可供選擇，而整個搬遷過程，包括物色新地方、簽訂新租賃協議、翻新、搬離原辦事處及搬入新辦事處可於一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搬遷成本主要包括與新租賃協議相關的租金開支，預期其他翻新及搬遷成本並不重大。由於董事認為，(i)我們現時可於該兩項租賃物業正常營運業務；(ii)如有需要，任何搬遷需時少於一個月；及(iii)董事並不知悉該兩項租賃物業的法定業權存在任何實際或面臨申索或挑戰，以致可能令我們無法繼續於該兩項租賃物業正常營運業務，故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立即從該兩項租賃物業搬遷至新址。

有關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28個註冊商標，並已於香港申請一個註冊商標。商標與公司名稱及標誌有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八項實質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對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註冊地址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豐控股、鼎豐擔保、鼎豐租賃及鼎豐進出口的註冊地址位於廈門市泗水道619號(「泗水道地址」)的樓宇，乃由廈門市政府部門廈門市湖里區投資促進局(「湖里促進局」)轄下的國有資產投資公司免費提供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泗水道地址詳情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最後更改 註冊地址日期	緊接更改前的 註冊地址	緊隨更改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註冊地址
鼎豐控股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二日	廈門市思明區塔 埔東路166號23層 03單元	廈門市湖里區 泗水道619號125室
鼎豐擔保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廈門市思明區塔 埔東路166號23層 06單元	廈門市湖里區 泗水道619號126室
鼎豐租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 十九日成立以來 概無更改	不適用	廈門市湖里區 泗水道619號115室

業 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最後更改 註冊地址日期	緊接更改前的 註冊地址	緊隨更改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註冊地址
鼎豐進出口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不適用	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19號114室

有關中國公司法的不合規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前，我們實際上並無佔用泗水道地址作辦公室用途。有關註冊地址與實際營業地點的差異並非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不合規情況的原因及法律後果

使用泗水道地址乃由於廈門市湖里區投資促進局(「湖里促進局」，為廈門市政府機構)邀請，作為湖里促進局為廈門市湖里區招攬優質金融機構及吸引投資的計劃其中部分。湖里促進局透過國有資產投資公司向我們免費提供泗水道地址以供鼎豐控股、鼎豐擔保、鼎豐租賃及鼎豐進出口使用。

湖里促進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出書面聲明，確認鼎豐控股、鼎豐擔保、鼎豐租賃及鼎豐進出口為其邀請遷入湖里區的獲優待企業，湖里促進局就此同意向鼎豐控股、鼎豐擔保、鼎豐租賃及鼎豐進出口免費提供泗水道地址作為註冊地址用途。

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確認(i)相關湖里促進局運動為政府活動；(ii)發出有關因政府活動導致註冊地址及實際營業地點不同應透過相關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及(iii)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會因有關事件向相關企業施加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糾正事件，或因該事件而被施加任何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並無規定因政府投資推廣運動引起的註冊地址與實際營業地點不同而向企業施加的任何指定罰款。

控股股東施女士及蔡先生已承諾向我們彌償因有關不合規事宜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或罰款。有鑒於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有關使用泗水道地址的不合規事宜對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最新情況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實際佔用泗水道地址並開始於該址經營業務，以更正有關不合規事項。

保薦人意見

保薦人認為，有關註冊地址與實際營業地點有別的不合規事項，乃由於廈門政府機關湖里促進局作為湖里局為廈門市湖里區招攬優質金融機構及吸引投資的計劃其中部分所作邀請，並未涉及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詐騙行動或彼等管理上市公司的誠信，故上述不合規事項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不會構成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支付僱員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公司應與當地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作出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倘任何公司未有進行上述事宜，則可能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令狀，要求該公司遵守有關上述登記規定，於時限內登記及開設賬戶。倘公司仍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上述規例，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至50,000元不等。當公司未能於時限內付清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其於若干時限內付款，而倘該公司仍未能付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法院申請執行未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於僱員對住房公積金制度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不同接受程度，且若干僱員原居地並非廈門，我們並未於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指定時間內向當地住房基金部門登記住房公積金，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當地住房基金部門登記住房公積金。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我們已為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住戶公積金法例及規例，我們可能被命令於規定期限前付清供款餘額及支付未付金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該等

法律而受罰，亦無收到任何相關機構的令狀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支付未付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已接洽當地住房公積金當局，以補繳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當局已通知本集團，其並無設有企業補繳過往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機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住房公積金當局就我們要求補繳過往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處理情況提供進一步詳情。由於(其中包括)若干前僱員已離職，而若干前僱員不願承擔或補繳其本身的供款部分，故我們於如數補繳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亦面對其他困難。此外，住房公積金當局就我們所提出要求的處理程序進展亦不受本集團控制。儘管如此，我們仍將致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補繳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控股股東施女士及蔡先生已承諾彌償因有關不合規事宜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或罰款。有鑒於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不合規事宜對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繼續遵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我們已細閱相關條例及規例，並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所需糾正，因此現時我們透過以下方法嚴格遵守條例及規例：

- (1) 調配一名財務部人員負責計算、管理及實際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2) 指派財務部總監審閱及批准上述財務人員的工作；及
- (3) 委任合規人員監督所有相關合規事宜。

鼎豐典當的登記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鼎豐投資及鼎豐房地產收購鼎豐典當前，鼎豐典當的若干登記資料並不完整，故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監管公司登記資料的中國法例(「資料登記法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頒佈)，據此，公司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登記成立及變動的股東決議案及決定以便存檔。

於近期自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的鼎豐典當公司存檔及登記記錄(「工商行政存檔」)中欠缺若干股東決議案及若干相關規例批文，包括有關於二零零二年鼎豐典當透過由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轉型而成立的股東決議案，以及鼎豐典當的特種行業許可證及就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商業牌照(「遺漏工商行政存檔」)。

由於遺漏工商行政存檔乃與本集團收購鼎豐典當前的文件有關，故未能確定遺漏工商行政存檔的確實原因。儘管如此，不能排除遺漏工商行政存檔的其中一個可能原因為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收購鼎豐典當前)，鼎豐典當未有向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置有關遺漏工商行政存檔。倘此為遺漏工商行政存檔的真正原因，則有關遺漏構成鼎豐典當於二零零二年違反資料登記法例。

由於已無法取得相關文件，因此我們實際上不能完成鼎豐典當過往未完成的登記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並無訂明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指定罰金。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不合規事件發生兩年後毋須遭受行政處罰。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鼎豐典當並無因註冊資料不完整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本公司接獲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確認書，列明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知悉有關鼎豐典當資料登記事宜，而有關事宜乃由於過往因素所致，且鼎豐典當現時的登記已符合適用法例，故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會就此對鼎豐典當施加任何行政處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石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合資格給予有關確定的機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鼎豐典當因註冊資料不完整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並使本集團免受因上述登記資料不完整而遭受的任何處罰導致或相應的所有或任何損失、損害、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登記資料不完整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典當辦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下列不合規交易，均與典當貸款業務有關：

不合規事宜性質	鼎豐典當收取超出典當辦法規定的上限的月息，即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六個月貸款法定息率，視乎典當貸款期而折讓，其中於相關貸款期間的不合規交易介乎每月約1.0%至1.5%。	鼎豐典當嘗試完成登記典當貸款客戶所質押汽車抵押品，惟不成功，而有關汽車抵押品登記為典當辦法規定程序。
年/期內授出的不合規新典當貸款數目	二零一一年：31宗交易 二零一二年：4宗交易 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一年：7宗交易 二零一二年：6宗交易 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1)
所收取超出規定上限的利息	二零一一年：每月0.49%至0.99% 二零一二年：每月0.49%至0.99% 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不適用
因不合規事宜的超收利息總額	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02,000元 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33,000元 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不適用
不合規事宜的原因	由於行政方面無心之失，鼎豐典當先前誤解月息及綜合月費須綜合計算並受限於單一限額。就各項典當貸款交易，我們須個別訂明利率及綜合費率。就該等不合規交易，我們首先釐定每項交易的月費總額，然後將部分月費總額分配至月息，餘下部分則分配為每月綜合收費。由於我們誤解月息及每月收費率可合併計算並受限於單一限額，我們並無注意到我們的分配方法導致超額收取利息(附註2)。	鼎豐典當曾嘗試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惟負責處理登記申請的相關政府機構石獅市公安局運輸管理所告知彼等未能處理登記汽車抵押品的任何申請。石獅市公安局運輸管理所並無就未能處理有關汽車抵押品登記申請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解釋。(附註3)
相關貸款本金總額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74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50,000元 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00,000元 二零一三年：無

所作出補救行動、確保
持續合規的措施，以及
最新狀況

於批出每項典當貸款前，法律及法規部門再覆核典當貸款交易的條款，分別包括月息率及綜合月費，以確保條款遵守典當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有關覆檢程序於我們的總部集中處理。本公司亦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管及每季向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狀況。

就所收取利率而言，所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附註4)以來授出的新典當貸款已完全遵守典當辦法。

我們已獲石獅市經濟局(「石獅市經濟局」)發出書面確認，據此，石獅市經濟局確認鼎豐典當有關超額收取利息的先前不合規事宜已予更正，而石獅市經濟局將不會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向鼎豐典當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石獅市經濟局具備作出有關確認的資格。(附註6)

鑑於就根據典當辦法登記汽車抵押品由石獅市公安局運輸管理所負責處理，並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就其後完成有關登記手續制定或採納任何明確政策。在有關政府當局仍未處理登記汽車抵押品申請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附註5)起直至相關政府機構能夠處理註冊新汽車抵押品止已停止授出任何汽車典當貸款。本公司亦已成立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管及每季向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狀況。

我們已獲石獅市經濟局(「石獅市經濟局」)發出書面確認，石獅市經濟局將不會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向鼎豐典當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石獅市經濟局具備作出有關確認的資格。(附註6)

最新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涉及超收利率的不合規典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已全數償還，而有關抵押品已獲解除。涉及超收利率的最後一項不合規典當貸款交易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涉及超收利息的最後一項不合規典當貸款交易的抵押品解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涉及未登記汽車抵押品的不合規典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已全數償還，而有關抵押品已獲解除。涉及未有登記汽車抵押品的最後一項不合規典當貸款交易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涉及未有登記汽車抵押品的最後一項不合規典當貸款交易的抵押品解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13項以汽車作擔保的典當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登記全部13項典當貸款質押的汽車抵押品。
2. 就不合規交易而言，月費總額的分配基準為每月月息約1%至1.5%，餘額則分配為綜合月費。該分配基準乃基於鼎豐典當當時對泉州市短期融資一般市場慣例之理解。於我們得悉有關不合規事宜後，已更改月費總額的分配基準，致使月息低於典當辦法所允許最高上限，餘額則分配至綜合月費，惟受限於典當辦法就不同類別的典當貸款所允許最高上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區分月息及綜合月費不會被視為規避對典當貸款息率的規定限制的手法，原因為典當辦法明確允許分開收取月息及綜合月費。由於典當辦法明確訂出典當貸款的息率及綜合收費的個別限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鼎豐典當所收取利息及綜合收費並無超出相關規定上限的情況下，其就典當貸款所收取月息總額已符合典當辦法。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分開收取月息及綜合月費不會被視為規避典當貸款息率規定上限的手法。

3. 於接獲石獅市公安局運輸管理所通知指其無法處理任何汽車抵押品登記申請時，鼎豐典當並無即時終止接納汽車抵押品，原因為董事認為典當辦法項下登記要求乃為保障典當貸款供應商(於我們的情況下即為保障鼎豐典當)，而因本集團於相關貸款期實際扣留有關汽車及相關所有權文件，故董事並預期不作登記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後果或信貸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登記或未登記汽車抵押品的質押並不影響質押的合法性或執行程序；及(ii)登記汽車抵押品的質押可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安心保障，原因為倘登記質押，所作質押將記入公開登記冊，從而實質上保證在本集團不知情及並無事先同意下，汽車抵押品無法再質押予任何其他債權人。然而，由於石獅市公安局未能處理任何汽車抵押品登記申請，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示，進行登記須出示相關業權文件，而業權文件於貸款期內由本集團實質持有，故董事認為，不作登記所產生風險甚微。
4.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授出的所有新典當貸款已完全符合典當辦法有關收取利率的規定，而於二零一一年所授出涉及超收利率的十項典當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重續。就該等重續貸款，我們已於重續貸款時與客戶協定，於二零一一年授出的各項原有貸款利率維持不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再無不合規的典當貸款獲重續。
5.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我們已暫停授出任何新汽車典當貸款，而於二零一一年授出的六項汽車典當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重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概無重續其他汽車典當貸款。
6.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石獅市經濟局為具司法管轄權地方機關，可規範及監督石獅直轄市典當行的營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石獅市經濟局發出的書面確認遭中國更高級別機關撤回的可能性極低。董事認為，即使該確認於極端情況下遭更高級別機構撤回，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或會因不符合典當辦法而遭處罰不多於人民幣30,000元罰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另取得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的確認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為級別高於石獅市經濟局的政府主管部門，有關確認書列明(其中包括)(i)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知悉鼎豐典當的過往不合規事宜；(ii)石獅市經濟局為具司法管轄權機關，可就不會因不合規事宜對鼎豐典當處以罰款發出確認書；及(iii)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不反對石獅市經濟局所發出有關確認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石獅市為泉州轄下的縣級市，故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為石獅市經濟局的上級機關。

由於不合規事項僅於石獅市發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石獅市經濟局及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的確認已足夠。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委託和下放部分行政職權的通知，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將其就不遵守典當辦法的情況施加行政處罰的權力下放予地區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為決定是否對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施加任何處罰並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的確認書的主管機構，而泉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所發出的確認書將不會遭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撤銷。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此方面向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取得確認書。

繼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委託和下放部分行政職權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共泉州市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發出「關於調整泉州市經貿委部分行政職責的說明」，據此，泉州經濟貿易委員會若干行政職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監管典當貸款業之職權及就違反典當辦法作出行政處分的權力已移交予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我們已自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進一步書面確認，列明(其中包括)儘管鼎豐典當過往曾違反典當辦法，泉州市金融工作局(i)准許我們繼續經營及重續許可證；及(ii)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負責人員施加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繼續經營需要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故所謂准許我們「繼續經營」包括意指不會撤銷或撤回我們的現有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為具司法權政府機關，可發出有關確認，且有關確認將不會遭更高級別機關撤銷。

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頒佈的福建省經貿行政處罰自由裁量適用規則及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行政處罰裁量基準，我們可能就收取超出規定上限的月息的所有不合規交易被徵收罰款合共最高人民幣30,000元。

此外，按高於指定利率上限收取月息的客戶可能就退還超額收取的利息向我們提呈民事法律程序(附註1)。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鑑於不合規事宜的性質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概無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員將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刑罰或責任。

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前因不合規事宜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或罰款。

有鑒於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不合規事宜對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有關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並無指明施加於未有完成註冊汽車抵押品抵押的不合規事宜的指定罰款。就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所知，並無於福建省經營典當貸款的企業曾就有關不合規事宜而遭政府有關當局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鑑於不合規事宜的性質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概無涉及不合規事宜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員將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刑罰或責任。

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前因不合規事宜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或罰款。

有鑒於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不合規事宜對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有關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

附註1：

儘管按高於指定利率上限收取月息的客戶可能就退還超額收取的利息向我們提呈民事法律程序，惟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甚微，原因為：

- (i)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院不會要求鼎豐典當退還超額收取利息，原因為：
 - (a) 中國法院一般尊重及保障貸款訂約方意願，除非有關利率的相關合約條文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b) 根據中國合同法，違反法律及行政規例明文規定的合約屬無效；
 - (c) 根據中國立法法，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其立法權頒佈的法例，而行政法則指國務院根據憲法及法例佈者；
 - (d) 典當辦法由商務部及公安部頒佈。根據中國立法法，典當辦法並非法例或行政法，而是屬於部門規章，即指有待政府部門的部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批准及根據相關部門的部長簽令頒佈的條例；
 - (e)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有關利率高於典當辦法所規定上限，惟有關事項導致貸款合約無效乃並無法律理據，而典當辦法並非法例或行政法；及
 - (f) 由於客戶於中國法院提呈法律程序要求退還超額收取利息並無法據理據；
- (ii)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擬向我們提呈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客戶，必須於有關貸款完結後兩年內向中國法院提呈訴訟或向我們申索權利，否則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其權利將不受中國法院保障；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違規而超額收取利息總額僅約為人民幣502,000元及約人民幣433,000元，相對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6,633,000元)、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22,967,000元)、年內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1,238,000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2,607,000元)而言並非重大；及
- (iv) 誠如上文披露者，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我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違規事項而面對的任何損失或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終止授出汽車典當貸款的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汽車典當貸款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元及約人民幣547,000元。根據來自汽車典當貸款的過往收益貢獻，預計終止授出以汽車抵押品作擔保的典當貸款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的影響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重續典當經營許可證

典當辦法及典當行業監管規定(詳情於本售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披露)並無提供重續典當經營許可證的標準。然而，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典當行年審辦法，上述不符合典當辦法的事宜並不屬於任何將阻礙典當行通過相關省級商業部門年審及可能導致撤回典當經營許可證的情況。鼎豐典當已正式通過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二零一二年的年審。此外，上述不符合典當辦法的事宜已徹底糾正。如上文所述，石獅市經濟局亦已確認，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對鼎豐典當施加任何處罰。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符合典當辦法的事宜不會令本集團面對提升或無法重續典當經營許可證之風險。

就特種行業許可證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概無有關重續特種行業許可證及/或重續標準或時間的具體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際上，中國不同地方的重續規定(如有)各有不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時鼎豐典當的特種行業許可證並無有效期，因此毋須重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不遵守典當辦法的情況不會令本集團承受目前所持特種行業許可證遭吊銷的風險。

上市後繼續監察及提高內部監控成效的機制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糾正上述所有不符合典當辦法的事宜。

為於上市後繼續監察及提高內部監控成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合規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並於上市後按季度基準向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情況。按季度基準，財務部將於季度報告概述重要資料，如所有典當交易的利率及已抵押資產的狀況，以供合規委員會成員審閱，有關成員包括：

合規委員會成員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資歷及經驗
管中建先生	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管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管先生曾於多間商業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及諮詢服務，累積約16年經驗。
朱宋輝先生	典當業務營運總監	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監督我們旗下典當業務的營運。董事認為，朱先生的經驗可望於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譚偉德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譚先生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譚先生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有約10年經驗，亦曾於二零一零年擔任一間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認為，譚先生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其專業資格可望於持續監察及提高內部控制的成效以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業 務

合規委員會成員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資歷及經驗
佟玉強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經理	佟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中國多間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累積近20年經驗，董事認為，佟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可望於持續監察及提高內部控制的成效以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成員包括：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資歷及經驗
譚偉德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請參閱上文。
游臻先生	業務風險監控總監	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於廈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及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游先生曾於中國兩間擔保公司出任風險管理職位，積逾6年經驗。
管中建先生	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請參閱上文。
佟玉強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經理	請參閱上文。
朱宋輝先生	典當業務營運總監	請參閱上文。

業 務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資歷及經驗

戴雲山先生	擔保業務營運總監	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行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戴先生於銀行及擔保業累積約3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戴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曾出任一間中國銀行及兩間擔保公司多個管理職位。
-------	----------	--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密切監察內部監控成效並於上市後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編製月度報告，包括(1)月度綜合財務報表，(2)業務表現分析，(3)重大事件及交易(如收購及合併、主要人員及股東變動)，(4)重大合約概要，(5)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之資料，以及(6)貸款及擔保業務的合規情況。一旦出現不合規事項，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即時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不合規事項。

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

為進一步增進相關人員的知識以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涉及貸款／擔保批核、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的人員(包括董事以及審批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董事已確認，彼等充份瞭解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並將確保本集團日後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涉及不合規交易的人員

涉及批准不合規典當貸款交易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保薦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認為，吳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第5.02條項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的資格標準，且不合規典當貸款交易不會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第5.02及第11.07條吳先生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程度，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程度：

- (i) 吳先生依賴負責就合規事項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的一名鼎豐典當僱員所提供資料。由於在討論過程中出現誤會，該僱員錯誤理解月息及綜合月費可合計並受單一限額所限。至於未有登記質押汽車抵押品乃由於相關政府機構未能進行質押有關汽車抵押品的登記手續，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亦非本集團構成問題。因此，不合規典當貸款交易並未涉及吳先生任何詐騙行動，故並無影響吳先生的誠信；
- (ii) 包括吳先生在內的執行董事已採取糾正行動並執行措施，包括要求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覆核所有典當貸款交易協議的條款，確保所有條款完全符合典當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所有由鼎豐典當授出的新典當貸款條款已完全符合典當辦法，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再無不合規貸款獲重續；
- (iv)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本集團已暫停授出任何新汽車典當貸款，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再無汽車典當貸款獲重續，直至相關政府機構能辦理質押有關汽車抵押品的登記手續；及
- (v) 吳先生已出席上文「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一段所披露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吳先生現時為審批委員會成員。有關審批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及組成，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批核程序」一節。審批委員會成員共同承擔審批(其中包括)典當貸款的一般責任及權力，而吳先生以審批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審批委員會的審批工作。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的審查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審查人員」)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本集團聘用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特別要求內部監控審查人員按以下審查範疇，審查及跟進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完善及建議措施自實施生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有效性：

1. 審閱有關收取超過最高限額典當貸款利率的不合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措施；
2. 審閱有關未有登記作為典當貸款抵押品的汽車的不合規事項的內部監控措施；
3. 檢討有關本集團收購鼎豐典當前鼎豐典當登記資料不完整的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4. 檢討有關未登記A類抵押品的信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措施。

檢討及跟進結果載於以下各段。

有關超收利息的不合規事宜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已詢問本公司管理層，取得概括資料及就本公司以下內部監控進行監控測試：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已發出內部備忘錄，收錄就遵守典當辦法項下典當貸款業務收取利率相關規則及法例需求，並與典當貸款員工溝通；
2. 本公司已委派其法律及合規部審閱典當交易條款，並對比典當收費以及典當辦法監管的法定月息及綜合月費，以審閱典當貸款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相應的檢討人員包括一名中國合資格律師；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成立合規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並於上市後向董事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情況。按季度基準，財務部將於季度報告概述重要資料，如所有典當交易的利率及已抵押資產的狀況，以供合規委員會成員審閱，包括：

- 本集團財務總經理佟玉強先生；
- 本公司公司秘書譚偉德先生；
- 中國合資格律師兼本集團法律合規部主管管中建先生；及
- 本集團典當業務營運總監朱宋輝先生。

佟玉強先生、譚偉德先生及朱宋輝先生的資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管中建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本集團法律合規部主管。管先生擁有十六年為不同商業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及顧問服務的經驗。

合規委員會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持續合規情況，並於上市後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的意見

根據概括資料及監控測試，內部監控審查人員同意本公司見解認為，本公司已為避免日後發生有關就典當貸款超收利率的不合規事項，適當設計及進行有效的內部監控。

有關未登記質押汽車抵押品的不合規事項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已詢問本公司管理層，取得概括資料及就本公司以下內部監控進行監控測試：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已制定內部備忘錄，當中註明其不再接納汽車作抵押品的典當貸款交易的決定。
2.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本公司不再接納以汽車作抵押品的典當貸款交易。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成立合規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及於上市後向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情況。按季度基準，財務部將於季度

報告概述重要資料，如所有典當貸款交易的利率及已抵押資產狀況，以供合規委員會成員審閱，包括：

- 本集團財務總經理佟玉強先生；
- 本公司公司秘書譚偉德先生；
- 中國合資格律師兼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總監管中建先生；及
- 本集團典當業務營運總監朱宋輝先生。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的意見

根據概括資料及監控測試，內部監控審查人員同意本公司見解認為，本公司已為避免日後發生有關未登記汽車抵押品的不合規事項，適當設計及有效進行內部監控。

有關收購鼎豐典當前登記資料不完整的不合規事宜

由於二零零二年出現鼎豐典當登記資料不完整事宜先於本集團收購鼎豐典當，本公司認為，該事宜並不代表本集團現行管治結構及監控制度不足。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措施以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事宜。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已詢問本公司管理層，取得概括資料及就本公司以下內部監控進行監控測試。

1. 本公司對公司秘書及商業登記事宜的管治架構有所加強。

於經營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自其法律及合規部委派合資格中國律師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處理、審閱及保存有關公司秘書及商業登記事宜的必要文件。

於集團層面，本集團指派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偉德先生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處理、審閱及保存公司秘書及商業登記事宜的必要文件。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特別向本集團管理層發出內部備忘錄，重申向法律及合規部報告及提交有關公司秘書及商業登記事宜的必要資料及文件的規定。備忘錄之目的乃便利本集團內部必要資料流通。
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法律及合規部審閱主要公司秘書及商業登記事宜，如商業登記及牌照狀況、董事、企業名稱及法定代表變動。法律及合規部已並將繼續保存審閱結果及相關證明的適當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已簽署登記申請表格及商業登記及牌照副本。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的意見

根據概括資料及監控測試，內部監控審查人員同意本公司意見，認為本公司已妥善設計並有效執行有關登記資料不完整的日後不合規事宜內部監控。

有關未登記A類抵押品信貸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A類抵押品並不構成不合規事宜。相反，該等事宜僅與強制執行抵押品有關。

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採納新政策以盡可能降低相關信貸風險。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本集團已要求客戶就各項交易提供額外B類抵押品，故所有抵押品價值減所有未登記A類抵押品價值必定高於貸款或擔保金額。為確保該信貸政策有效執行，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措施。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已詢問本公司管理層，取得概括資料及就本公司以下內部監控進行監控測試。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發出內部備忘錄，就該信貸政策項下具體規定與管理層溝通並指導管理層，如：
 - 清晰界定登記規定並劃分A類及B類抵押品項目；
 - 清晰訂明各項交易須由高於貸款或擔保金額價值的已登記A類抵押品及／或B類抵押品悉數彌補；及
 - 清晰要求風險管理部審閱及保存證明有關A類抵押品登記狀態的必要證明文件。

2.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本公司已委派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偉德先生負責監察上述政策之執行。具體而言，有關負責人士須總結交易供譚先生定期(約按季度)審閱下列資料：

- 抵押品性質、成分及價值；
- 抵押品合約及登記狀態；
- 各項交易是否由高於貸款或擔保金額價值的已登記A類抵押品及／或B類抵押品悉數彌補，否則當向管理層跟進並向執行董事報告。

內部監控審查人員的意見

根據概括資料及監控測試，內部監控審查人員同意本公司意見，認為本公司已妥善設計並有效執行有關未登記A類抵押品的上述信貸政策內部監控。

上市後的內部監控檢討

上市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內部監控檢討人員，每年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檢討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董事及保薦人有關不符合典當管理辦法事宜的意見

考慮到(i)在本集團採取糾正行動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鼎豐典當所授出全部新典當貸款的條款已全面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再無不合規典當貸款獲重續；(ii)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我們已暫停授出任何新汽車典當貸款，以待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質押有關汽車抵押品的登記手續，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再無汽車典當貸款獲重續，故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我們所採取各項內部監控措施為充分及有效。保薦人於考慮上述各項以及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審查人員調查結果後，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我們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為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超額徵收典當貸款利息的不合規事項乃由於行政方面無心之失所致，有關利率收費超出規定限額，惟利息及綜合收費總額並無超過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最高利息及綜合收費總額，故不影響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第5.02及第11.07條項下我們的執行董事是否勝任事宜，以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事宜。特別是，(i)不合規事項為無心之失，不涉及執行董事任何欺

詐行為，亦不構成執行董事任何誠信問題；(ii)我們已採取糾正行動及實行措施，包括要求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反復核對典當貸款交易協議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完全符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中國法例及規例；(iii)在本集團採取糾正行動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鼎豐典當所授出全部新典當貸款的條款已全面符合典當管理辦法，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再無不合規典當貸款獲重續；(iv)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我們已暫停授出任何新汽車典當貸款，以待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質押有關汽車抵押品的登記手續，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再無以汽車作抵押品的典當貸款獲重續。保薦人於考慮上述各項以及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檢討人員調查結果後，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第5.02條項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的資格標準，而上述不合規事項不會影響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第5.02及第11.07條項下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合適程度，以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程度。

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的須予公布交易及披露事項

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詞就財務援助而言僅適用於銀行公司，並不適用於貸款公司。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向客戶提供財務援助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須予公布交易，須遵守相關知會、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倘本集團向一家實體個別作出之相關墊款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界定的資產比率8%，我們向客戶提供財務援助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17A條構成一般披露責任，須遵守相關公布及申報規定。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述第17章及第19章的規定。

為作說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下表所列之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算之總貸款金額或擔保金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各項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知會及公布規定。

客戶	所提供財務 援助種類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提供財務援助 概約金額 (人民幣)	所提供貸款 、融資租賃服務或 擔保服務的相關期間
客戶A	融資租賃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客戶B	融資租賃	29,2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客戶C	委託貸款	33,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17,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
客戶D	委託貸款	30,0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交易佔	估總收益	交易佔	估總收益	交易佔	估總收益	交易佔	估總收益
	本集團	的概約	本集團	的概約	本集團	的概約	本集團	的概約
	的收益	百分比	的收益	百分比	的收益	百分比	的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融資顧問服務								
向洪先生為股東的								
客戶提供一般融資								
顧問服務(附註1)	240	1.13	—	—	—	—	—	—
擔保服務								
向施女士為主要股東的								
客戶提供融資擔保								
服務(附註2)	192	0.90	18	0.03	18	0.07	212	0.54
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並由本公司關連人士								
作反擔保(附註3)	704	3.31	485	0.86	270	1.04	365	0.94
向施女士及蔡先生間接								
擁有的客戶提供								
反擔保服務(附註4)	—	—	199	0.35	—	—	76	0.20
	896	4.21	702	1.24	288	1.11	653	1.68
典當貸款								
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								
提供典當貸款(附註5)	121	0.57	—	—	—	—	—	—
總計	1,257	5.91	702	1.24	288	1.11	653	1.68

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該名客戶曾進行一項交易。該客戶為鼎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洪先生擁有20%權益，其餘80%權益則由若干其他第三方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於該項交易中，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顧問服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期間收取固定費用人民幣240,000元。該項交易已全部完成及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共有兩項融資擔保交易，其中我們向一名客戶福建京福輝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該公司由施女士擁有其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另一名第三方擁有。於第一項交易，(a)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b)擔保收費率為2%，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擔保收費率一致；及(c)擔保期為約一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結。於第二項交易，(a)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b)擔保收費率為3%，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擔保收費率一致；及(c)根據協議，擔保期為約十個月，已於上市前完結。尚未解除擔保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0,000,000元。與關連客戶之交易於上市前已全部完成。
3.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進行共16項、9項及4項交易，其中我們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並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反擔保。我們就有關交易收取的擔保收費率分別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至2.7%、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至3%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8%至3.0%，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擔保收費率並無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尚未解除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元。所有尚未解除擔保交易已於上市前全部完成。
4. 我們為客戶鼎豐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服務，就一間泉州銀行擔任該名客戶的反擔保人，以協助客戶向該銀行取得若干履約擔保服務。該客戶由施女士及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與該客戶訂立相關擔保協

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

議。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2,160,000元，而擔保協議列明的原定擔保期為60個月。我們向該客戶收取的擔保收費率為擔保金額的3%，有關收費率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擔保收費率一致。

基於上市，董事認為於上市前終止向該客戶提供反擔保服務屬適當做法。因此，該名客戶與我們達成共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前終止該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擔保協議。該名客戶同意，本集團不會因提前終止擔保協議而須承擔任何提前終止責任。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項典當貸款，該客戶為吳先生的父親。第一項典當貸款的貸款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止，而第二項典當貸款(即重續第一項典當貸款)的貸款期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每月利率為1厘。每月綜合費用率為0.5%。客戶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清償該兩項典當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於訂立任何新關連交易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本集團無意向任何獲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反擔保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與向第三方所提供者一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1) 鼎豐典當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豐典當由下列各方擁有：

- (i) 由愛都擁有78%，愛都分別由洪先生及張惠玲女士擁有99%及1%權益；及
- (ii) 由福建創投擁有22%，福建創投分別由蔡丹妮女士及吳志培先生擁有99%及1%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惠玲女士為洪先生的母親。由於洪先生及張惠玲女士直接共同持有愛都全部股權，故愛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蔡丹妮女士為蔡先生的女兒，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志培先生為吳先生的堂兄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執行董事吳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蔡丹妮女士及吳志培先生直接共同持有福建創投的全部股權，故福建創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鼎豐典當分別由愛都及福建創投擁有78%及22%權益，故鼎豐典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包括愛都及福建創投。誠如上文第(1)段所述，愛都及福建創投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洪先生及蔡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於鼎豐控股、鼎豐典當、愛都及福建創投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控股、鼎豐典當、愛都及福建創投簽訂結構協議。結構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結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結構協議對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作而言相當重要；及(ii)結構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結構將鼎豐典當之財務業績按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且其業務的經濟效益流向本集團，令本集團在關連方交易的規則方面處於特殊情況。因此，儘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結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就結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過份繁重及不切實可行，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此外，考慮到結構協議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且已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而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配售，故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立即遵守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結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進行，(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豁免之條件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i)就結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釐定根據結構協議每年向鼎豐控股應付費用最高總金額(年度上限)；及(iii)釐定結構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或更短授出豁免。

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

在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情況下，對結構協議之豁免即受以下條件之限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不得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結構協議作出任何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之批准，不得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結構協議作出任何更改。
- (c) 經濟利益之靈活彈性：結構協議將透過以下方式讓本集團享有鼎豐典當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鼎豐典當股本權益的潛在權利(倘及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ii)鼎豐控股保留鼎豐典當所產生大部分收益的業務結構，就此，不得就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應付鼎豐控股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鼎豐控股控制鼎豐典當管理及業務的權利，即實際上所有表決權。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基於現有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與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之便而可能有意成立，而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與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能是本集團因潛在業務發展而成立以於中國擴充。當鼎豐典當的經營牌照所列經營期於日後結束時，本集團亦可於認為需要時成立新公司。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結構協議時因業務之便而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協議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本條件受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結構協議的下列詳情：
- (i)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結構協議。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協議，且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年內進行之交易遵照結構協議相關條文而訂立，故鼎豐典當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鼎豐控股；(2)鼎豐典當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3)於上文(d)段所述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鼎豐典當訂立、更新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結構協議進行的交易每年進行審閱程序，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及根據有關結構協議訂立，而鼎豐典當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鼎豐典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鼎豐典當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結構協議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v) 鼎豐典當及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承諾，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鼎豐典當及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f) 鼎豐典當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間的新交易：鼎豐典當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可能簽訂新的合約或重續現有的合約。考慮到鼎豐典當的財務業

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與鼎豐典當因結構協議而建立的關係，所有該等新合約安排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結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交易的條款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公司業務持有權益而於重組後不再持有有關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為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所擁有及受彼等控制。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售股章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時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配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洪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洪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施女士之配偶。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洪先生、蔡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及本集團營運總監兼高級管理層成員蔡廈程先生外，本公司擁有一支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蔡劍鋒先生為蔡先生的妹夫，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直接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蔡廈程先生為蔡先生的女婿，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彼向洪先生報告，且全面了解其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利益及以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董事信納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於配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可以獨立接觸業務客戶，同時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集團之業務透過控股股東貸款提供部分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其後全數已於上市前撥充資本。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應付財務需要，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更相信，憑藉配售後的上市地位，本集團將能根據其業務需要以合理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持續財政支持。

競爭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均非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

控股股東所持其他投資

除本集團業務外，施女士及其家庭成員(包括洪先生)同時在國內經營紡織、時裝、服裝及地產發展業務。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蔡先生亦於中國從事地產發展業務。

董事相信，上述控股股東所持其他投資所屬行業與本集團所屬行業完全不同，因此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共同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

- (1) 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 (2)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須：(i) 盡快於七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機會及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獲提供有關新商機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
- (3) 倘於接獲相關控股股東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控股股東同意，倘鼎豐集團於三十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可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承諾，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董事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承諾，(如有需要)在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由各控股股東作出聲明，當中表明各控股股東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的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承諾，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承諾，在彼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1)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 (2) 其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以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3)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集團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 (4)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已向本集團及董事披露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相關資料，而本集團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須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審閱及批准，而有關決議案須在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董事並無列席下，獲大多數獨立董事正式通過)，而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該等向本集團提供者大致相若或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者。在上文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章程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就決議案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彼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名稱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洪明顯先生	3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制定、管理及規劃本集團 整體策略
吳志忠先生	4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
蔡華談先生	54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整體擴展策略
蔡劍鋒先生	46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展 方面的商機提供意見
吳清函先生	49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展 方面的商機提供意見
曾海聲先生	55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策略、業績、 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務 提供獨立判斷
曾憲文先生	5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策略、業績、 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務 提供獨立判斷
陳星能先生	39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策略、業績、 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務 提供獨立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管理責任很大程度由執行董事承擔，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以及一切管理及行政事宜。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繼續承擔管理及從事本集團業務的責任及整體權力。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負責制定、管理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思明區委員會委員、廈門市泉州商會創會會長、福建青年創業促進會榮譽會長、廈門市思明區工商聯(商會)副會長及廈門市僑鄉經濟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洪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鼎豐擔保前，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近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洪先生任職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的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於過去三年，洪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志忠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吳先生曾於香港及福建省石獅市多家公司工作，於企業管理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石獅市的一間汽車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鼎豐擔保。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蔡華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策略。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鼎豐擔保前，蔡先生於管理及公共事務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曾任職於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自二零零零年起，蔡先生一直擔任石獅市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於過去三年，蔡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蔡劍峰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劍峰先生於製造業積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副會長。蔡劍峰先生亦為石獅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蔡劍峰先生為蔡先生的妹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吳清函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貿易及製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石獅市一間製造商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鼎豐控股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鼎豐擔保董事，因此，吳先生並未獲指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自二零零六年起，曾先生一直出任廈門市一間投資公司的主席。於過去三年，曾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曾憲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現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 (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的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曾先生現時亦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星能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家香港核數公司董事。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蔡廈程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金融業累積近五年經驗。彼為蔡華談先生的女婿。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譚偉德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 (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譚先生受聘於一家本地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助理，其後晉升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均富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擔當核數主管／經理的角色，帶領審核團隊提供專業核數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加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於過去三年，譚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佟玉強先生，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佟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現稱西華大學)工業會計文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中國多間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累積近20年經驗。於過去三年，佟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游臻先生，46歲，為我們的業務風險監控總監，協助蔡先生處理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事務。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自廈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及商業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游先生曾於中國兩間擔保公司出任風險管理職位，積逾6年經驗。於過去三年，游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戴雲山先生，56歲，為擔保業務的營運總監，負責管理擔保業務。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戴先生於銀行及擔保業累積約3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戴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曾出任一間中資銀行及兩間擔保公司的多個管理職位。於過去三年，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朱宋輝先生，55歲，為典當業務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典當業務的整體管理。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的管理文憑(遙距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中國兩間房地產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約12年。於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可酌情決定按年遞增，每年不超過10%)。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向彼支付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決定人數內。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償還所有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根據服務合約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恰當產生必要及合理的現金開支。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互相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現時建議安排，本集團應付每名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港元
洪先生	450,000
蔡先生	300,000
吳先生	375,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蔡劍鋒先生	96,000
吳清函先生	9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曾憲文先生	96,000
陳星能先生	96,000
曾海聲先生	96,00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聘有約56名、71名、91名及97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按職責劃分僱員數目的明細分析：

職責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行政及會計	16	20	31	34
風險管理、法例及合規事宜	6	8	10	11
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13	14	15	16
融資顧問及融資租賃業務	6	11	12	14
擔保業務	15	18	23	22

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業務得以成功的重要一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聘請僱員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亦無任何重大僱員流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一次勞資糾紛，涉及一名本集團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向廈門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指稱本集團(i)並無如期向彼支付薪金，涉及總金額人民幣3,030元；(ii)並無向彼支付超時補貼，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595.11元；及(iii)非法向彼收取服裝成本，涉及金額人民幣425元。董事認為，該等糾紛乃因未能向前僱員提供書面員工手冊而令前僱員誤解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廈門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已進行聆訊，本集團與該名前僱員於同日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該前僱員支付人民幣1,300元(該金額乃於本集團認為所涉金額為最小並決定避免潛在成本高及耗時長的訴訟後，在本集團與前僱員雙方同意下釐定)，而該名前僱員同意撤回彼之勞資糾紛仲裁申請。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全面解決。董事認為，有關事件為一次性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業務營運或僱員關係構成重大影響。為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列出並向員工提供書面員工手冊。除本段所披露事件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關係整體而言屬良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參與中國政府資助的社會保障制度，中國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僱員退休、工傷、藥物治療、失業及其他保險保障。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曾海聲先生、陳星能先生及曾憲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曾憲文先生、曾海聲先生及陳星能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就有關董事委任及續聘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曾海聲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陳星能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海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作出諮詢並徵詢彼之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上市發行人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上市文件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股	45%
施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	45%
洪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	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000股	30%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股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施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洪先生為施女士之配偶。
3. 該等股份由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1
749,998,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7,499,989
<u>25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1
749,998,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7,499,989
<u>287,5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u>2,875,000</u>
<u>1,037,500,000</u> 股股份	<u>10,375,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可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內「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

股 本

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內「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財務資料乃按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論述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下文所論述者有重大出入。

概覽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及(v)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廈門，現時主要於廈門、泉州及石獅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人民幣56,4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31,2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鼎豐擔保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進行，且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資金來源及業務擴充

根據廈門暫行辦法，本集團的擔保業務規模受本集團淨資產的多寡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鼎豐擔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根據廈門暫行辦法，向每名個人客戶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超過鼎豐擔保資產淨值的10%。此外，根據典當辦法，我們的典當貸款經營規模直接受註冊資本的多寡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典當辦法，鼎豐典當所提供的單筆房地產典當貸款以其註冊資本的10%為限。此外，鼎豐典當僅獲准向同一客戶提供多筆未償還餘額不超過其註冊資本25%的貸款。

我們的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業務不受任何監管規限。然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限於本集團的資金規模。

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內部產生資金作為旗下業務及營運的資金來源。董事計劃於福建省本土市場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鞏固委託貸款業務及提升擔保服務。我們須就進一步拓展上述業務保留充足資金。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取決於我們按合理條款取得足夠資金的能力。

經濟環境

我們旗下業務主要服務中國中小企及個人客戶，故受中國整體經濟、政治、貨幣政策及監管發展的重大影響。

有關上述因素及其他可能影響收益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自參與該實體而取得可變動回報或對此享有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屬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至操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租期與5年的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自使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項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的未繳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經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本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為限。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而作出。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按固定百分比應付供款。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常規購買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當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

撥備賬削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確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撤銷。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有關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債人按絕大部分不同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經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各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則另作別論。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須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

所有撥備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的稅款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除外。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擔保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行政費)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按照將其與擬定補償的費用進行配對所需期間於損益遞延確認。與購置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自成本扣除以得出資產賬面值。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

外幣

各集團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大多於人民幣環境中經營，加上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大多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於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當前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獨立累計。

有關連人士

- (a) 倘該人士屬以下身分，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亦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列明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於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其中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撫養人。

本集團自客戶購入若干機器，其後即時向客戶出租有關機器之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我們需要考慮一項安排的內容，以釐定其是否包含於議定時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轉讓。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自客戶購

財務資料

入若干機器，其後即時向客戶出租有關機器，我們客戶所擁有相關資產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並無重大變動，而客戶須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購回資產。有關安排的主要內容為客戶借取現金，並以相關資產抵押，於租賃期內分期償還及於租賃期結束時償還一筆最終款項。因此，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租約，該項融資租賃安排不應列作一項租賃，而應列為應收貸款，於財務資料中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有關該項融資租賃安排的會計處理。

有關確認融資租賃收入，請參閱上文「收益確認」一段。具體而言，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現至初次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償持有人損失的合約，而該損失乃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工具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招致。

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列賬的融資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融資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根據本集團「撥備及或然負債」會計政策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倘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進行確認。倘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應責任時經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融資擔保合約費用乃於整個擔保期間在損益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作為發出融資擔保的收入。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費用及對本集團的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即確認撥備。

本集團所發出融資擔保總額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原因為(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所發出融資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擔保合

財務資料

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ii)本集團與其客戶就本集團所發出融資擔保共同協定的合約費可視為融資擔保合約的公平值；及(iii)因此，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時，根據會計準則，擔保合約費(而並非所發出全數擔保金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

特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及(v)融資租賃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收入	6,710	8,449	4,421	8,359
典當貸款收入	1,642	6,016	1,827	7,014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7,647	19,094	9,105	8,396
委託貸款收入	5,245	22,365	10,640	12,066
融資租賃收入	—	492	—	3,137
	21,244	56,416	25,993	38,972

擔保收入

我們的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10,000元增加約2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49,000元。擔保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421,000元增加約8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8,359,000元。董事認為，擔保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中國政府及主要中國銀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

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採納一項嚴格的信貸政策，致令中小企自銀行取得融資的難度增加。在現時限制性信貸環境下，報告指中國銀行已減少向中小企放款，並傾向僅向大型穩健且聲譽和信貸記錄良好的企業授出貸款。因此，中小企變得難以取得銀行貸款。因此，董事相信，部分中小企可能已改為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本集團的擔保業務、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例如，銀行一般更願意向獲得持牌融資擔保公司(如鼎豐擔保)為借款提供擔保的中小企放款。

(ii) 加強與合作銀行合作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部分合作銀行同意增加適用於我們向相關銀行的借款人客戶所發出擔保的擔保上限，從而令我們的擔保額增加及擔保收入隨之增加。

(iii) 增強營銷力度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增強市場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故我們的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000元。

典當貸款收入

我們的典當貸款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2,000元增加約26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16,000元。典當貸款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827,000元增加約28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7,014,000元。董事認為，典當貸款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典當辦法對單筆典當貸款的最高貸款額及若干類別的典當貸款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實施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典當貸款—典當貸款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規定」一節)，以典當行註冊資本的若干百分比為限。據此，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增加讓鼎豐典當可授出更高額的典當貸款，並從而產生更多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ii) 中國政府及主要中國銀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

請參閱上文「擔保收入」一段。

(iii) 增強營銷力度

請參閱上文「擔保收入」一段。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我們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47,000元增加約149.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94,000元。董事認為，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i) 中國政府及主要中國銀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

請參閱上文「擔保收入」一段。例如，董事相信，鑑於銀行業嚴格的信貸環境，部分客戶可能徵求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以協助彼等取得融資。

(ii) 增強營銷力度

請參閱上文「擔保收入」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為約人民幣8,39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9,105,000元減少約7.8%。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注重根據成功取得融資比例收取費用的顧問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已成功協助8名客戶取得約人民幣400,000,000元融資並根據因我們的顧問服務而成功取得融資金額的若干比例(介乎1%至3%)向客戶收取費用。儘管上述性質的融資顧問服務次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5次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8次，但本集團僅提供3次固定費用性質的融資顧問服務，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提供21次相同性質的融資顧問服務。

(ii) 增值稅(「增值稅」)增加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提供融資顧問服務須繳納6%增值稅，而非5%營業稅，增值稅直接從顧問服務收入中扣除，導致我們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有所減少。

委託貸款收入

我們的委託貸款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5,000元增加約32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65,000元。委託貸款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0,640,000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2,066,000元。董事認為，委託貸款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i) 二零一一年之收益基礎相對較小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初始展開委託貸款業務。由於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收入的收入基數相對較小。

(ii) 中國政府及主要中國銀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

請參閱上文「擔保收入」一段。

(iii) 增強營銷力度

請參閱上文「擔保收入」一段。

融資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租賃收入約人民幣49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亦錄得融資租賃收入約人民幣3,13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錄得零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始展開融資租賃業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及雜項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

折舊及攤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位於廈門的樓宇、租賃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的攤銷。

經營租賃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租賃開支主要指辦公室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營業及其他稅項、上市開支、廣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269	1,270	967	359
銀行收費	141	328	213	54
營業及其他稅項	1,384	3,736	1,429	1,892
娛樂開支(附註)	391	278	210	5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3	456	420	228
上市開支	—	2,816	—	3,250
汽車開支	347	201	28	64
辦公室開支	54	32	16	23
通訊費用	230	212	126	160
差旅開支	242	223	87	201
水電	336	362	191	189
其他	582	136	70	80
	4,269	10,050	3,757	7,086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娛樂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合作銀行建立及維繫關係的成本；及(ii)籌備上市過程中各專業人士的住宿及餐飲開支。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244	56,416	25,993	38,972
其他收入	2,059	3,224	1,159	2,348
僱員福利開支	(3,362)	(5,287)	(2,696)	(4,326)
折舊及攤銷開支	(825)	(1,817)	(1,028)	(1,187)
經營租賃開支	(900)	(313)	(181)	(181)
其他開支	(4,269)	(10,050)	(3,757)	(7,086)
融資成本	(229)	(526)	(40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18	41,647	19,086	28,540
所得稅開支	(3,667)	(10,409)	(4,783)	(8,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10,051	31,238	14,303	20,331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 兌差額	—	221	—	2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51	31,459	14,303	20,58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34	4.17	1.91	2.7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051,000元、人民幣31,238,000元及人民幣20,331,000元與可予發行的普通股750,000,000股(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獲發行。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5,200,000元或165.6%，主要受以下因素所影響：

擔保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除融資擔保服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擔保服務如訴訟保全擔保服務以及向由施女士及蔡先生間接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反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0,000元。擔保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份；
- (ii) 我們就新融資擔保合約的擔保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40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擔保服務的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主要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及動產典當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綜合費用收入。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典當貸款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份；
- (ii) 年內授出的新典當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300,000元；及

財務資料

- (iii) 由於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向單一客戶授出的典當貸款最高金額增至人民幣7,500,000元。

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00,000元。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融資顧問服務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宗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宗。由於本集團拓展融資顧問業務，故於該期間內獲第三方轉介的新客戶數目增加。

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初展開委託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0元。委託貸款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委託貸款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份；及
- (ii) 新授出的委託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0,0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方展開融資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自客戶接獲一宗涉及製造機器的融資租賃交易，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92,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旗下擔保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三筆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700,000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業務擴充及預備上市增聘人手。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在廈門購入一幢樓宇(土地部分獲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即本集團現時總部。折舊及攤銷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全年折舊及攤銷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經營租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廈門購置總部後遷入新辦公室，並於二零一一年底終止舊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00,000元或135.4%，主要由於營業稅及其他稅項以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營業稅按營業額的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有所增長，故營業及其他稅項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0元。此外，其他開支增加亦與上市專業費用所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800,000元有關。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或129.7%，主要由於已付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900,000元或203.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或約183.9%。所得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所得稅開支增長與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6.7%及25.0%。

年內溢利

於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100,000元或210.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0元或4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9,0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400,000元增加8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人民幣8,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融資擔保服務。擔保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82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15份；及
- (ii) 期內授出的新融資擔保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35份增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43份，新融資擔保合約的擔保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03,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76,500,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28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人民幣7,000,000元。儘管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不再授出任何新汽車典當貸款，我們已透過接納其他抵押品(例如黃金及古董)以進一步發展動產典當貸款業務。此外，由於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增加，向單一客戶授出的最高典當貸款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7,500,000元。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典當貸款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31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38份；及

財務資料

- (ii) 期內授出的新典當貸款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5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25份，新合約所授出典當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2,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人民幣54,500,000元。

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9,100,000元減少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人民幣8,4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成功協助八名客戶取得融資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就因我們的顧問服務而取得融資金額按一定百分比(介乎1%至3%)向客戶收費。雖然上述性質的融資顧問服務宗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宗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八宗，本集團僅提供三宗固定收費融資顧問服務，而去年同期則有21宗相同性質的融資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須繳納6%增值稅而非5%營業稅，而增值稅乃直接自顧問服務收入扣除。由於上述事項的淨影響，期內融資顧問服務收入輕微減少。

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1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人民幣12,1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委託貸款服務合約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2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3份；及
- (ii) 儘管期內授出的新委託貸款服務合約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8份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7份，新合約授出的委託貸款總額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95,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人民幣222,0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接獲五宗於期內帶來收益貢獻的融資租賃交易。我們自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購買若干生產機器並向客戶出租該等機器，按租賃期間介乎24至36個月收取月租付款。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300,000元，增幅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102.6%。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57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僅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10,000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300,000元，增幅約人民幣1,600,000元或60.5%。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及本集團就業務擴充增聘人手致使其他員工薪金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由於並無重大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折舊及攤銷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輕微上升。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租賃相同物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營租賃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7,100,000元，增幅約人民幣3,300,000元或88.6%。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業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酬耐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而增加。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零元。由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悉數償還，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期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元或4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8,5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8,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元或71.6%。該增加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相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5.1%及28.8%。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位於香港的並無收入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更多其他開支，主要為上市開支。

期內溢利

於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1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或42.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溢利為業務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特定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2,994	42,607	19,730	28,9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7,100)	(63,732)	(55,099)	15,1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49	47,770	34,412	12,5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175	48,971	50,113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4,376)	33,009	29,426	17,69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40,168	15,792	15,792	48,996
匯率影響淨額	—	195	—	(57)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5,792	48,996	45,218	66,633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向客戶提供(i)擔保貸款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及(v)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7,100,000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3,000,000元，當中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1,900,000元以及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分別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源於：(i)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0,700,000元，主要與擴大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有關；(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iii)拓展擔保業務導致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6,500,000元；及(iv)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3,700,000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42,600,000元，當中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4,100,000元以及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分別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源於：(i)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9,700,000元，主要與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長有關；(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00,000元。上述各項因來自(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iv)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元的現金流入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5,200,000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9,000,000元，分別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400,000元、已收利息及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作出調整。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源於：(i)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遞延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9,500,000元，主要與應收融資租賃顯著增加有關；(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500,000元；(iii)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由於反擔保交易提前終止導致發還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淨影響所致，惟已因擴展融資擔保業務導致存款顯著增加而部分抵銷；及(iv)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0元，主要與融資租賃業務按金約人民幣10,500,000元及應付融資租賃客戶所指定機器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3,300,000元有關。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500,000元，主要源於(i)董事洪先生還款導致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25,900,000元；(ii)用於擔保業務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0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00元。上述各項因(i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位於廈門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分別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及(v)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人民幣1,6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800,000元，主要源於(i)董事洪先生還款導致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51,100,000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元。上述各項因(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分別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及(iv)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900,000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500,000元，主要源自(i)關連公司福建創投償還約人民幣5,800,000元導致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及(ii)董事洪先生還款導致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800,000元。上述各項因(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0,000元而部分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源於(i)收購廈門總部導致銀行貸款(扣除還款)增加人民幣8,400,000元；及(ii)鼎豐進出口注資所產生的擁有人注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部分因(iii)年內利息付款共人民幣200,000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9,000,000元，主要源於(i)鼎豐典當及鼎豐進出口注資所產生的擁有人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及(ii)註冊成立鼎豐租賃導致應付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9,900,000元。上述各項因(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400,000元；及(iv)年內利息付款共人民幣5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用於融資活動，主要源自根據重組向擁有人作出之推定分派，相當於鼎豐進出口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有關結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本集團的負債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	246,590	408,310	484,1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4	13,044	12,187
預付土地租賃	8,246	8,140	7,902
有限制銀行存款	2,627	—	5,3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	3,130	37,6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601	—	—
	<u>23,248</u>	<u>24,314</u>	<u>63,027</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58,384	158,538	157,2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9	12,306	2,805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5,81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2,778	6,822	—
有限制銀行存款	96,170	96,112	88,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92	48,996	66,633
	<u>266,183</u>	<u>328,586</u>	<u>314,92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4,143	10,164	15,571
應付股東款項	—	19,875	19,562
計息銀行借款	1,086	—	—
稅項撥備	3,717	10,481	7,501
	<u>8,946</u>	<u>40,520</u>	<u>42,6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237</u>	<u>288,066</u>	<u>272,2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485</u>	<u>312,380</u>	<u>335,317</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46	—	12,350
計息銀行借款	7,318	—	—
	<u>7,564</u>	<u>—</u>	<u>12,350</u>
資產淨值	<u>272,921</u>	<u>312,380</u>	<u>322,9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272,921	312,380	322,967
	<u>272,921</u>	<u>312,380</u>	<u>322,967</u>
權益總額	<u>272,921</u>	<u>312,380</u>	<u>322,967</u>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終的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有關結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本集團的負債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	246,590	408,310	48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樓宇、租賃裝修、汽車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與因位於廈門的新辦公室增加租賃裝修有關，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減少，則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有關。

預付土地租賃

預付土地租賃指本集團廈門總部的土地部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預付土地租賃攤銷所致。

有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及流動有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800,000元、人民幣96,100,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0元。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就擔保業務方面，銀行要求本集團抵押金額相當於擔保本金額10%至20%的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抵押品。於擔保期間，本集團不得提取該等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反擔保服務發還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200,000元。我們作為客戶的反擔保人，為一間由施女士及蔡先生間接擁有的關連公司提供反擔保服務而向一家泉州銀行提供擔保，以便客戶向該銀行取得若干履約擔保服務。有關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22,200,000元，而本集團亦須於銀行存置等值款額作為有限制存款。該擔保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提前終止，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解除。上述減少已因擴展融資擔保業務導致融資擔保交易的有限制銀行存款顯著增加而部分抵銷。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訂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零元及零元。上述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廈門總部支付的租賃裝修預付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貸款及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400,000元、人民幣161,700,000元及人民幣194,900,000元。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i)典當貸款本金；(ii)委託貸款本金；(iii)融資租賃本金；及(iv)應收賬款利息以及應收顧問費及擔保費。應收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本金於貸款獲提取時即時確認。應收利息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必須按月清償。應收顧問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詳細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其後結算應收款項的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清償百分比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及淨額(附註)	9,930	33,250	35,850	7,750	21.6
應收委託貸款，總額及淨額(附註)	43,717	120,000	97,000	64,000	66.0
應收融資租賃，總額及淨額(附註)	—	4,048	23,244	7,388	31.8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附註)	4,737	1,240	1,147	1,147	100.0
	<u>58,384</u>	<u>158,538</u>	<u>157,241</u>	<u>80,285</u>	51.1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總額及淨額(附註)	<u>—</u>	<u>3,130</u>	<u>37,638</u>	<u>—</u>	—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體應披露於報告期末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財務資產的分析。「總額」指貸款及應收租賃的本金金額，而「淨額」指貸款及應收租賃經扣除減值撥備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作出撥備，因此貸款及應收租賃的總額及淨額結餘相同，並因而以「總額及淨額」呈列。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400,000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700,000元，主要源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i) 應收典當貸款本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00,000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鼎豐典當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未償還典當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元。
- (ii) 應收委託貸款本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四月方展開委託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四份未償還委託貸款合約，平均貸款額為人民幣10,900,000元。隨著委託貸款業務擴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六份未償還委託貸款合約，平均貸款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財務資料

- (iii) 應收融資租賃本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方展開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僅與一名第三方簽訂售後租回合約，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分24期償還。
- (iv)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元，歸因於應收利息由約人民幣1,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應收顧問費由約人民幣3,4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0,000元。

我們的應收貸款及賬款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700,000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i) 應收典當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00,000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00,000元，主要由於房地產典當貸款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00,000元。
- (ii) 應收委託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000,000元。儘管委託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00,000元，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僅有三宗未償還委託貸款，相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六宗未償還委託貸款。
- (iii) 應收融資租賃本金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9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四項新融資租賃交易，而去年同期則有一項融資租賃交易。有關四項融資租賃交易本金額介乎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29,200,000元，將分36期償還。
- (iv)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元，此乃由於(a)應收利息由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元，及(b)應收顧問費由約人民幣200,000元減至零元。

財務資料

按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日期計算，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30天	3,357	5.8	48,790	30.2	47,647	24.4
31至90天	24,130	41.3	72,300	44.7	77,515	39.8
91至180天	25,180	43.1	40,578	25.1	48,250	24.8
超過180天	5,717	9.8	—	—	21,467	11.0
	<u>58,384</u>	<u>100.0</u>	<u>161,668</u>	<u>100.0</u>	<u>194,879</u>	<u>100.0</u>

本集團未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尚未逾期亦未減值	32,667	56.0	161,668	100.0	194,879	100.0
逾期1至90天	25,717	44.0	—	—	—	—
	<u>58,384</u>	<u>100.0</u>	<u>161,668</u>	<u>100.0</u>	<u>194,879</u>	<u>100.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及有抵押品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加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主要指租賃裝修的可退回訂金人民幣2,000,000元及其他雜項預付款。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其後已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主要指應收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的其他款項約人民幣10,500,000元及其他雜項預付款。本集團已就購置融資租賃業務所需機器（原計劃出租予一名客戶）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簽訂購買協議，並就此支付約人民幣10,500,000元預付款項。然而，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底註銷，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全數退還。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並因此將於上市後與股本對銷的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元以及其他雜項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8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零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墊付予洪先生的現金。由於洪先生償還款項，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800,000元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00,0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零元。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5,800,000元及零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與福建創投之間未償還結餘。福建創投為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已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出售。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應計費用總額、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27,900,000元。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融資租賃客戶之指定機器供應商款項、應付營業及其他稅項、薪金及上市開支等各種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5,800,000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費用及上市開支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ii)主要因擴大融資擔保業務而導致遞延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元，主要源於：(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新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總額人民幣10,400,000元；(ii)應付融資租賃客戶所指定機器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業務進一步擴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遞延收入及融資租賃客戶之保證金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19,9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應付股東款項指就

財務資料

鼎豐租賃的註冊股本作出的注資約人民幣19,600,000元(相當於24,400,000港元)。鼎豐租賃的註冊資本總額為128,000,000港元，其餘資本103,600,000港元將由鼎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9,600,000元已於上市前悉數撥充資本。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零元及零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乃由一家中國銀行借出，以供本集團收購位於廈門的總部。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貸款。董事認為，即使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仍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經營業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將可依願取得銀行融資，原因為(i)本集團過去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取得銀行借款，惟有關銀行借款乃以(其中包括)洪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ii)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及營運資金，毋須就非必要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故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及(iii)就本集團的擔保業務而言，本集團可自合作銀行取得多項最大擔保限額，而無需由控股股東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此外，就本集團部分業務而言，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及擔保金額須為本公司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或註冊資本的若干倍數之內。例如，融資擔保公司之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規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十倍。此外，以房地產作抵押的未解除典當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基於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更傾向於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前者可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讓本集團得以擴展其貸款及擔保業務，而後者則不會加大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 ⁽¹⁾	不適用	165.6%	不適用	49.9%
純利增長 ⁽²⁾	不適用	210.8%	不適用	42.1%
純利率 ⁽³⁾	47.3%	55.4%	55.0%	52.2%
股本回報率 ⁽⁴⁾	3.7%	10.0%	4.8%	6.3%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⁵⁾	3.5%	8.9%	4.3%	5.4%
流動比率 ⁽⁶⁾	29.8	8.1	不適用	7.4

附註：

1. 收益增長按各年／期內收益與過去相應年／期內收益之間差額除過去相應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2. 純利增長按各年／期內純利與過去相應年／期內純利之間差額除過去相應年度／期間純利計算。
3.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各年／期內收益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5. 資產總值回報率按各年／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本集團資產總值計算。
6. 流動比率按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純利增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分節「收益」及「年內溢利」兩段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比較」分節「收益」及「年內溢利」兩段。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4%。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200,000元增加約16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人民幣56,400,000元。相對而言，我們的年內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100,000元增加21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200,000元。鑑於業務擴充及就上市所進行工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經營開支、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急增。然而，收益增幅高於上述開支總額，故純利率有所提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5.0%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2.2%。雖然我們的收益增加約49.9%，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26,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39,000,000元，但我們的其他開支按高於比例百分率增加約88.6%，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人民幣3,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人民幣7,100,000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融資顧問業務顯著增長及擴張，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及純利大幅增加。我們毋須為融資顧問業務提供大量資金。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3%，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3%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4%。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大幅上升，而我們於上個年度同期的股本及資產總值僅平穩增加。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流動比率顯著下降，主要由於向鼎豐租賃注入註冊資本導致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00,000元，以及稅項撥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4。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i)因福建創投及洪先生分別還款而導致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顯著減少人民幣12,600,000元；及(ii)擔保業務的遞延收入及應付融資租賃客戶之指定機器供應商款項顯著增加，導致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顯著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表現的比較

董事已選取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股份代號：3623)、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匯融」)(股份代號：1290)、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匯聯金融服務」)，股份代號：8030)、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融保金融集團」)，股份代號：8090)及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貸」，股份代號：8207)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比較及分析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儘管中國集成、中國匯融、匯聯金融服務、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及中國信貸的經營規模、市場地點及未來前景以及彼等之平均指數(「行業平均指數」)與本集團相關項目未必可直接比較，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相似，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我們測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參考。惟須注意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經營規模、市場及未來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故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提供一般參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聯 中國融保 中國匯融 金融服務 金融集團 中國信貸						行業 平均指數
	本集團	中國集成	中國匯融	金融服務	金融集團	中國信貸	
收益增長	165.6%	6.7%	53.0%	9.0%	(46.8%)	16.9%	7.8%
純利增長	210.8%	38.1%	45.5%	(15.0%)	(150.4%)	13.1%	(13.7%)
純利率	55.4%	83.4%	46.1%	43.6%	不適用	54.3%	56.8%
股本回報率	10.0%	11.8%	15.9%	11.6%	不適用	21.7%	1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8.9%	10.2%	11.1%	10.7%	不適用	12.4%	11.1%
流動比率	8.1	6.7	3.3	11.9	3.1	4.2	5.8

收益增長

本集團的收益增長明顯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及行業平均指數。本集團的強勁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客戶數目及各業務分部的合約數目增加，帶動內部增長，加上強勁服務需求，特別是本集團的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的收益增長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基礎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屬最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1,200,000元，而中國集成、中國匯融、匯聯金融服務、中國融保金融集團及中國信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3,500,000元、人民幣136,200,000元、人民幣86,800,000元、人民幣45,100,000元及人民幣258,700,000元。

純利增長

本集團純利增長明顯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及行業平均指數，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強勁收益增長。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基本一致。由於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中國融保金融集團的純利率計算並不適用。

股本回報及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低於行業平均指數。與匯聯金融服務及中國信貸相比，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所佔本集團收益比例較小。由於融資顧問業務毋須大額資金，故匯聯金融服務及中國信貸的股本回報率較高。中國信貸及中國匯融的股本回報率明顯高於本集團及匯聯金融服務的主要原因亦可能為中國信貸及中國匯融運用較多借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0,500,000元及人民幣301,600,000元(包括借款及企業債券)，佔其資產總值分別約25.4%及22.8%，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任何借款。此外，由於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及融資擔保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有較多應收貸款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高於行業平均指數，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較高。中國融保金融集團的流動比率屬最低。由於中國融保金融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核心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中國融保金融集團並無應收貸款，且其現金及應收款項水平較本集團、匯聯金融服務及中國信貸為低。儘管中國集成的核心業務亦為提供擔保服務，其營運規模較中國融資金融集團大。因此，中國集團須維持較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水平，以供其向客戶就彼等的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導致較高流動資產水平。中國匯融的資產負債水平大幅低於本集團及匯聯金融服務者，主要原因為其有較大額借貸所致，借貸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0,500,000元，相當於其總資產約25.4%。中國信貸的流動比率亦明顯低於本集團及匯聯金融服務，主要原因可能為中國信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客戶的可退還存款及所收擔保存款)及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8,800,000元或其流動負債的15.9%)金額明顯較高，導致其流動負債金額相對較高。相比之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該等應付款項或借款。

財務資料

融資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末之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該等結餘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本集團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	246,590	408,310	484,100

該等未解除融資擔保金額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並無披露為或然負債。乃由於：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第IN1段列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除由另一會計準則涵蓋的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外……須結算及披露所有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第2段進一步列明「本準則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包括擔保)」；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第9段界定「融資擔保合約為發行人就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作出彌償的合約。」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合約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所載定義，因此，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合約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2段，由於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合約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合約；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列明任何有關於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或然負債的規定；及
- (vi) 因此，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除(其中包括)另一會計準則所涵蓋者外，須結算及披露所有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並不適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列明任何有關披露或然負債的規定，故毋須於會計師報告中就我們所發出的融資擔保披露或然負債。

債務

於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i)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9,600,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悉數撥充資本；及(ii)擔保總額約人民幣525,800,000元，以為數人民幣1,030,800,000元的客戶抵押品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收購位於廈門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所需成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我們預期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不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9	95	44
二至五年內	199	—	—
	428	95	4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上述租賃概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資料

(ii)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589	—	19

(iii) 其他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未執行貸款協議。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金額，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0,000	—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借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倘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利率變動，則會產生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及於協定框架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面對過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大致固定。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申請本集團貸款的客戶均須經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不大。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品，以保障貸款及應收賬款免受風險。

應收典當貸款的所有抵押品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就應收委託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客戶的抵押品。根據本集團與銀行的安排，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延遲償還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股東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利，以酌情決定應否派付任何該等股息及相關金額。

股息僅可以相關法例所容許的可分派溢利派付。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會否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決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的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上市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9,500,000港元(或人民幣15,600,000元)，其中約7,900,000港元(或人民幣6,300,000元)與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並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港元(或人民幣2,800,000元)、4,100,000港元(或人民幣3,300,000元)及4,000,000港元(或人民幣3,200,000元)已或將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賬。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估計上市開支所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該等上市開支僅為參考用途而作出的目前估計，最終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的金額可能有變。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9,9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7,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469
	<hr/>
	328,89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16,440
應付股東款項	19,562
稅項撥備	6,528
	<hr/>
	42,530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286,36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用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切實反映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6)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78港元 計算	<u>322,967</u>	<u>146,074</u>	<u>469,041</u>	<u>0.47</u>	<u>0.59</u>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 計算	<u>322,967</u>	<u>110,974</u>	<u>433,941</u>	<u>0.43</u>	<u>0.54</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指示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0.78港元分別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及土地權益經資產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及土地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透過比較上述估值與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物業及土地權益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3,300,000元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內。

倘所有物業及土地權益按該等估值列賬，則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額外折舊或攤銷約人民幣670,000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元兌1.0港元的匯率(即本售股章程所採用的同一匯率)換算為港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向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估值並無顯著下降，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結果將對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承付彼等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而我們並無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福建省首屈一指的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計劃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旗下業務於福建省的市場地位。

為達成業務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透過營運公司鼎豐租賃展開融資租賃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六名企業客戶訂立六宗融資租賃交易，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服務屬短期融資替代方案，廣受福建省中小企客戶歡迎；而拓展融資租賃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目標貫徹一致，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鼎豐租賃的註冊資本為128,000,000港元，其中2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注入。餘下103,600,000港元須於鼎豐租賃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計兩年內）注入。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以本身內部資源向鼎豐租賃進一步注入註冊資本35,600,000港元。上市後，預期鼎豐租賃餘下未繳註冊資本將為68,000,000港元。我們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4%（按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69港元計算）悉數撥付該等金額。

向鼎豐租賃注資後，有關資金將用作以融資租賃服務形式為客戶提供融資。董事相信，由於福建省為我們的本土市場，我們可藉擴大融資租賃服務的市場佔有率充分運用資源。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有見中國經濟發展及預期中國客戶對融資服務的需求日增，董事計劃向鼎豐控股或鼎豐創投注入額外資金以拓展委託貸款業務。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30%進一步發展旗下委託貸款業務。

3. 提升擔保服務

根據暫行辦法，本集團的擔保業務規模受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多寡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鼎豐擔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根據暫行辦法，向每名個人客戶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超過鼎豐擔保資產淨值的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鼎豐擔保將繼續為我們於福建省進行融資擔保業務的融資擔保公司。由於融資擔保業務涉及向獲授商業銀行貸款的第三方借方提供擔保，我們就此收取的費用不及擔保融資般高。然而，鼎豐擔保作為持牌貸款擔保供應商，可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提供相當於其註冊資本最多十倍的融資擔保。

配售後，我們將與銀行磋商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增加有限制銀行存款，從而提高銀行擔保上限。我們亦計劃拓闊營銷網絡，藉此擴大擔保服務於福建省本土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我們計劃透過拓展過程將有限制銀行存款及員工數目增加一至兩名。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20% (按所述配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0.69港元計算) 進一步發展擔保業務。

4. 加強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及改善本集團增長迅速的業務平台，我們計劃增聘專業人士並維持一支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

為提升本集團的信貸及經營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計劃(i)壯大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ii)進一步改善現存制度以提升違約風險處理成效及效率，包括接管及清算抵押品；及(iii)盡可能標準化產品及服務。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預期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3% (按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69港元計算) 增聘具有較高資歷的員工及增撥資源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實施計劃」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落實本段所述的重大事件。投資者應注意，重大事件及其計劃時間表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諸多不確定、可變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所規限。本集團的實際業務流程或會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於預期時限內付諸實行，或本集團的目標一定會完成。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目前對中國融資行業的展望，董事擬開展下列實施計劃：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一悉數注入鼎豐 租賃的未繳註冊資本	—	68.0	—	—	—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一向鼎豐創投及/ 或鼎豐控股注資 以拓展委託貸款業務	30.0	15.0	—	—	—
一為委託貸款業務新聘 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0.3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提升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一與銀行磋商利用配售 所得款項增加有限制 銀行存款以提高擔保 上限	10.0	10.0	10.0	—	—
一為擔保業務增聘市場 推廣及銷售員工	—	—	0.2	—	—

4. 加強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一新聘風險管理員工	—	1.0	1.0	1.0	1.5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未來計劃涵蓋期間，我們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我們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我們將一直成功重續所有牌照；
- 本售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不會爆發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及
-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0.69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3,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68.0	—	—	—	68.0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30.0	15.3	—	—	—	45.3	
提升擔保服務	10.0	10.0	10.2	—	—	30.2	
加強風險管理	—	1.0	1.0	1.0	1.5	4.5	
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 所得款項淨額	5.0	—	—	—	—	5.0	
	<u>45.0</u>	<u>94.3</u>	<u>11.2</u>	<u>1.0</u>	<u>1.5</u>	<u>153.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0港元，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劃為期最多三年的業務計劃。

倘配售價訂為建議配售價範圍內的上限及下限，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約175,000,000港元及131,100,000港元。倘配售價設於建議配售價的上限或下限，除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仍獲分配約68,000,000港元外，我們擬按上述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78,300,000港元(假設配售價訂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融資服務。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融資服務及/或存入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金融產品。

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原因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倘金利豐證券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除包銷商外的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擔或任何其他條文，而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情況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且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包 銷

- (iii) 金利豐證券合理認為本售股章程所載屬重大的任何聲明在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除包銷商外的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而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屬重大及不利，致令進行配售屬不可行或不智；或
 - (vii) 股份遭聯交所拒絕或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或暫緩；或
 - (viii)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要求撤回同意於本售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售股章程；或
- (B) 倘個別或同時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地點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生任何導致變動或發展的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出或提呈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一項可能變動或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實際發生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中國或對上述地方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x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中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包 銷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呈申索)還款或付款，

而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有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或將會成為或很有可能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其不會及促使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售股章程所披露各控股股東股權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於上文(a)及(b)段指定的有關期間內，倘及當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及抵押、所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的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

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於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及當其得知有關承押人或受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該等處置或該等處置的意向，以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會促使在未獲金利豐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授出)的情況下或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控股股東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或本公司終止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賦予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c)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d)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假設配售價為0.69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19,5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

包 銷

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配售可由彼及／或其聯繫人士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配售結構

配售價

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作出認購時應付的總價格。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 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 定價日期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或由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倘基於任何原因, 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仍未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 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除非另行宣佈,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倘定價日期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更,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變更通知及(如適用)更新日期。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供認購的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待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配售價後, 配路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 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的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配售結構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股份。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准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在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上並無任何優先處理安排。

配售受下文「配售結構－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限。

超額配股權

金利豐證券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可自售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金利豐證券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15%，以補足配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61%，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借股

金利豐證券可就配售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可透過行使將可由金利豐證券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情況，或透過於二手市場以不超出配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合併此等方案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根據金利豐證券與Expert Corporate Limited訂立

配售結構

的借股協議，就處理配售超額分配，金利豐證券可向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條件為：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金利豐證券為應付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
- (ii) 金利豐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可向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時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或(c) 金利豐證券與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iv) 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金利豐證券或任何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發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盡可能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就穩定價格行動提出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配售而言，金利豐證券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均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依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後的有限時間(「穩價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當前價格水平。穩價期屆滿時，於毋須再作出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將減少，故股價可能隨之下跌。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金利豐證券或會就實行穩定價格措施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金利豐證券於穩價期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金利豐證券決定，惟目前未能確定。倘金利豐證券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提呈的配售股份15%。

配售結構

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金利豐證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金利豐證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金利豐證券就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價期，而穩價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將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配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出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該等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價格作出或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價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配售的條件

閣下的認購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定價協議

定價協議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立，並於定價日期生效；及

(c)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金利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dingfeng-cn.com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鼎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決議案，更改為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1所述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由於 貴公司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RongXin」)於近期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鼎豐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鼎豐香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因鼎豐香港並未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而有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已自本報告移除，原因為鼎豐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已就本報告綜合計入財務資料。

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鼎豐控股」，前稱鼎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及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豐租賃」)自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廈門鼎豐進出口發展有限公司(「鼎豐進出口」，前稱福建鼎豐置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廈門普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泉州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所有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於中國成立的鼎豐擔保(泉州)有限公司(「泉州擔保」)為鼎豐擔保的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盤，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取消登記。泉州擔保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擔保，惟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直至清盤日期並無開展業務。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於中國成立的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創投」)為鼎豐控股的前附屬公司，已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述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售出。福建創投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擁有鼎豐典當的股本權益。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根據第II節附註2.2所載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售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2所載編製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匯報。

意見基準

我們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閱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呈列基準及根據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下文所載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亦已就本報告審核 貴集團根據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2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而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

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就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並不能致使我們注意到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無注意到任何致使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與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而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21,244	56,416	25,993	38,972
其他收入	8	2,059	3,224	1,159	2,348
僱員福利開支		(3,362)	(5,287)	(2,696)	(4,326)
折舊及攤銷開支		(825)	(1,817)	(1,028)	(1,187)
經營租賃開支		(900)	(313)	(181)	(181)
其他開支		(4,269)	(10,050)	(3,757)	(7,086)
融資成本	9	<u>(229)</u>	<u>(526)</u>	<u>(40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3,718	41,647	19,086	28,540
所得稅開支	12	<u>(3,667)</u>	<u>(10,409)</u>	<u>(4,783)</u>	<u>(8,2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10,051</u>	<u>31,238</u>	<u>14,303</u>	<u>20,331</u>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 收入—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u>—</u>	<u>221</u>	<u>—</u>	<u>2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10,051</u>	<u>31,459</u>	<u>14,303</u>	<u>20,58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4	<u>1.34</u>	<u>4.17</u>	<u>1.91</u>	<u>2.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774	13,044	12,187
預付土地租賃	16	8,246	8,140	7,902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	2,627	—	5,3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	—	3,130	37,6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訂金		1,601	—	—
		<u>23,248</u>	<u>24,314</u>	<u>63,027</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	58,384	158,538	157,2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59	12,306	2,805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20	—	5,81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92,778	6,822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	96,170	96,112	88,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5,792	48,996	66,633
		<u>266,183</u>	<u>328,586</u>	<u>314,92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22	4,143	10,164	15,571
應付股東款項	23	—	19,875	19,562
計息銀行借款	24	1,086	—	—
稅項撥備		3,717	10,481	7,501
		<u>8,946</u>	<u>40,520</u>	<u>42,6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237</u>	<u>288,066</u>	<u>272,2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485</u>	<u>312,380</u>	<u>335,31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2	246	—	12,350
計息銀行借款	24	<u>7,318</u>	<u>—</u>	<u>—</u>
		<u>7,564</u>	<u>—</u>	<u>12,350</u>
資產淨值		<u>272,921</u>	<u>312,380</u>	<u>322,9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
儲備	26	<u>272,921</u>	<u>312,380</u>	<u>322,967</u>
權益總額		<u>272,921</u>	<u>312,380</u>	<u>322,967</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u>	<u>90</u>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u>(59)</u>	<u>(9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累計虧損	26	(90)
資本虧絀	<u>(59)</u>	<u>(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0,000	228,000	303	—	2,567	260,87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051	10,0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36	—	(636)	—
一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2.1(g))	—	2,000	—	—	—	—	2,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2,000	228,000	939	—	11,982	272,921
年內溢利	—	—	—	—	—	31,238	31,2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1	—	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1	31,238	31,4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909	—	(2,909)	—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登記(附註1(c))	—	(30,000)	—	—	—	—	(30,000)
重組產生(附註2.1(d))	—	228,000	(228,000)	—	—	—	—
重組產生(附註2.1(e))	—	30,000	—	—	—	—	30,000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附註2.1(g))	—	8,000	—	—	—	—	8,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000	—	3,848	221	40,311	312,380
期內溢利	—	—	—	—	—	20,331	20,3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56	—	2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6	20,331	20,5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463	—	(2,463)	—
來自重組(附註2.1(g))	—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258,000	—	6,311	477	58,179	322,96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2,000	228,000	939	—	11,982	272,92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4,303	14,303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	1,283	—	(1,283)	—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登記(附註1(c))	—	(30,000)	—	—	—	—	(30,000)
來自重組(附註2.1(d))	—	228,000	(228,000)	—	—	—	—
來自重組(附註2.1(e))	—	30,000	—	—	—	—	30,000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附註2.1(g)) (未經審核)	—	8,000	—	—	—	—	8,00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68,000	—	2,222	—	25,002	295,224

* 保留溢利包括根據中國監管融資擔保業務的有關規則保留作未到期責任儲備及擔保賠償儲備而不可分派的款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562,000元、人民幣16,009,000元及人民幣20,09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18	41,647	19,086	28,540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2,042)	(1,377)	(788)	(759)
利息開支	9	229	526	4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825	1,425	798	94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10	—	392	230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0	264	(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994	42,607	19,730	28,968
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 扣除遞延收入		(50,715)	(99,714)	(82,587)	(29,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24)	(9,247)	(18,656)	9,501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486)	2,685	28,527	2,56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減少)／增加		(3,048)	2,205	66	14,07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8,979)	(61,464)	(52,920)	25,582
已收利息		2,042	1,377	788	759
已付所得稅		(163)	(3,645)	(2,967)	(11,18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100)	(63,732)	(55,099)	15,1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7,060)	(2,198)	(2,116)	(92)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	(b)	(5,816)	(286)	(2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3	11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601)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c)、(d)	25,923	51,081	42,337	6,822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e)	—	(937)	(5,523)	5,8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減少		11,000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49	47,770	34,412	12,5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29)	(526)	(404)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19,901	19,901	—
提取計息銀行借款	8,690	—	—	—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86)	(8,404)	(634)	—
擁有人注資	(e) 2,000	38,000	31,250	—
視作向擁有人分派	—	—	—	(10,000)
	<u>10,175</u>	<u>48,971</u>	<u>50,113</u>	<u>(10,00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175</u>	<u>48,971</u>	<u>50,113</u>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24,376)	33,009	29,426	17,6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168	15,792	15,792	48,996
匯率影響淨額	—	195	—	(57)
	<u>40,168</u>	<u>15,987</u>	<u>15,792</u>	<u>48,939</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792</u>	<u>48,996</u>	<u>45,218</u>	<u>66,633</u>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701,000元及人民幣1,601,000元(附註15)。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己付訂金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的款項為數約人民幣2,430,000元(附註16)。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泉州擔保取消註冊(附註1(c))，已取消確認資本儲備人民幣30,000,000元，並計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福建創投的部分代價為數人民幣49,973,000元已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附註29)。
- (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轉讓鼎豐擔保所持有鼎豐典當67.5%股本權益的代價人民幣6,750,000元(附註2.1(e))已計入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結清。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有限公司					
RongXin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香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鼎豐控股	中國，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22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
鼎豐創投	中國，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鼎豐擔保	中國，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擔保服務
鼎豐租賃	中國，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24,400,000元(附註(a))	—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鼎豐進出口 (附註2.1(g))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銷售及出口強制執行存貨
股份有限公司					
鼎豐典當	中國，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附註(b))	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附註：

- (a) 總註冊資本為128,000,000港元，而餘下未繳資本103,600,000港元須由鼎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 (b) 鼎豐典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附註2.1(e)所述重組，鼎豐典當的控制權乃透過結構協議安排持有。
- (c) 泉州擔保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盤，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取消登記。取消登記前，泉州擔保30%股本權益人民幣3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洪明顯先生(「洪先生」)透過福建愛都工貿有限公司(「愛都」)共同控制，因此愛都的注資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於取消登記時，人民幣30,000,000元已取消確認為資本儲備，並計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d) 福建創投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附註2.1(e)所述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出售福建創投全部權益。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2.1 集團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經歷重組，為預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優化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a) 成立鼎豐控股及鼎豐創投

鼎豐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成立為鼎豐擔保的投資工具，並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洪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董事蔡華談先生(「蔡先生」)實益持有。

鼎豐創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由鼎豐控股及洪先生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洪先生於鼎豐創投的股本權益已轉讓予鼎豐控股。

(b) 鼎豐控股收購鼎豐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鼎豐控股直接或間接向鼎豐擔保當時股東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c) 成立鼎豐香港

鼎豐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由Thrive Expand Limited(「Thrive Expand」)在香港註冊成立，Thrive Expand分別由施女士全資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擁有60%及40%權益，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d) 鼎豐香港收購鼎豐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鼎豐香港收購鼎豐控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當於鼎豐控股的註冊資本。收購鼎豐控股的資金由鼎豐控股股東注資，而該項注資人民幣228,000,000元用於清償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於鼎豐控股股東已透過完成向鼎豐香港出售彼等於鼎豐控股的權益取回其現金注資，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金融負債，而注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本儲備(附註26)。

(e) 與鼎豐典當訂立結構協議

於有關期間(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大部分時間，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鼎豐擔保及福建創投擁有67.5%及32.5%權益，兩者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當其股權結構出現變動，福建創投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了讓本集團保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鼎豐典當的管理及控制權，鼎豐控股、鼎豐典當、鼎豐擔保及福建創投訂立首批結構協議(「前結構協議」)。根據前結構協議，來自鼎豐典當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已轉讓予鼎豐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擔保轉讓於鼎豐典當的67.5%股權予愛都。於轉讓日期，愛都分別由洪先生及蔡先生的女兒蔡丹妮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有關轉讓以後，前結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終止，並即時由鼎豐控股、鼎豐典當、愛都及福建創投訂立第二批結構協議(「結構協議」)取代。

上述鼎豐典當股份轉讓後，新股東(福建創投及愛都)同意增加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於增加註冊資本，本集團將鼎豐典當註冊資本款額人民幣30,000,000元入賬列作擁有人注資。

結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全部結構協議讓本公司可控制鼎豐典當。全部結構協議整體讓鼎豐典當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鼎豐控股。此外，鼎豐典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得由鼎豐控股指派。透過結構協議，鼎豐控股可獲得來自其參與鼎豐典當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鼎豐典當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f) 成立RongXin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RongXi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600股及400股RongXin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施女士及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以零代價向施女士轉讓。本公司亦分別向施女士及蔡先生發行及配發另外599股及400股股份。

(g) 收購鼎豐進出口

鼎豐進出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洪先生及蔡丹妮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洪先生及蔡丹妮女士同意將鼎豐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由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被視為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鼎豐擔保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鼎豐進出口全部股權。股份轉移後，鼎豐擔保同意將鼎豐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計入為根據重組向洪先生及蔡丹妮女士的視作分派。

(h) *Rong Xin* 收購鼎豐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RongXin向Thrive Expand收購鼎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i) 本公司收購RongXin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施女士及蔡先生收購RongXin全部已發行股本。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存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鼎豐擔保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就共同控制組合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的代價。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即溢利或虧損及並非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股本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載於附註2.2的呈列基準及根據附註5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貫徹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於整段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繁複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6內披露。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有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為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價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人股本組織、風險基金組織、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賬目規定提供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非綜合計算。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修訂視乎若干過渡性條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惟非交易股本投資除外），而該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該項負債源自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形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起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將採納所有準則。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或有權獲得來自參與實體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為可控制實體。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載入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改善	租賃期或5年(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自利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項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之未繳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本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運作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比例供款。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常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產生關聯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有重大差異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獲確認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擔保所得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的評估費)會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 (b)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的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得出資產面值時由成本扣除。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外匯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大部分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的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於實體時，實體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融資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融資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備及或然負債」釐定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倘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關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融資擔保合約費用乃作為發出融資擔保的所得收入，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費用及對本集團的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1(e)所詳述，鼎豐典當為結構協議形成的附屬公司。管理層已就評估及確認鼎豐典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重大判斷。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多項判斷，包括客戶或關連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改變進行審閱。

估計已發行融資擔保的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檢討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重新評估個別客戶就本集團不時發行的融資擔保的抵押品的公平值。抵押品公平值的最佳證據乃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抵押品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倘無有關資料，本集團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該金額。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公開可得來源，例如互聯網搜尋、近期成交價、近期市場發展數據及市場報價。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或該等客戶會逾期還款或違約，則會作出撥備，金額根據風險釐定，其為最高擔保額減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值。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作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於有關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僅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四組產品，於附註8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總收益於附註8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各有關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9,918	3,019	8,372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3,227	—
客戶C	—	不適用	—	4,695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2,901	—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6,887	28,381	12,467	19,080
顧問服務收入	7,647	19,094	9,105	8,396
擔保服務收入				
— 融資擔保服務	6,710	7,493	3,706	8,218
— 其他擔保服務	—	956	715	14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	492	—	3,137
	<u>21,244</u>	<u>56,416</u>	<u>25,993</u>	<u>38,97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42	1,377	788	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	—
政府資助	—	1,680	210	1,567
匯兌收益淨額	—	125	130	—
其他	17	36	31	22
	<u>2,059</u>	<u>3,224</u>	<u>1,159</u>	<u>2,348</u>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6	335	25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3	191	147	—
	<u>229</u>	<u>526</u>	<u>404</u>	<u>—</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2	63	59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5	1,425	798	94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392	230	2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薪金	2,844	4,889	2,475	3,669
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115	175	111	169
其他福利	403	223	110	488
	<u>3,362</u>	<u>5,287</u>	<u>2,696</u>	<u>4,326</u>
上市開支	—	2,816	—	3,250
匯兌虧損淨額	—	—	—	13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900	313	181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4	(6)	—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先生	—	—	—	—
洪先生	—	290	5	295
吳志忠先生	—	252	5	257
總計	—	542	10	552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先生	—	—	—	—
洪先生	—	364	7	371
吳志忠先生	—	304	7	311
總計	—	668	14	682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蔡先生	—	—	—	—
洪先生	—	214	4	218
吳志忠先生	—	178	4	182
總計	—	392	8	400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蔡先生	—	—	—	—
洪先生	—	212	3	215
吳志忠先生	—	177	3	180
總計	—	389	6	395

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支付。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彼等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1(a)反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餘下三名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7	682	384	5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6	3	7
	<u>552</u>	<u>688</u>	<u>387</u>	<u>548</u>

(c)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的報酬。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u>3,667</u>	<u>10,409</u>	<u>4,783</u>	<u>8,209</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718</u>	<u>41,647</u>	<u>19,086</u>	<u>28,540</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 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430	10,611	4,772	7,410
其他	<u>237</u>	<u>(202)</u>	<u>11</u>	<u>799</u>
所得稅開支	<u>3,667</u>	<u>10,409</u>	<u>4,783</u>	<u>8,20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8,000元、人民幣36,095,000元及人民幣61,938,000元。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收回。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產生自稅務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72,000元、人民幣265,000元及人民幣491,000元，於中國最高期限為五年，以抵銷本集團旗下產生虧損的相關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中國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

13.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051,000元、人民幣31,238,000元及人民幣20,33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14,303,000元)，以及750,000,000股可發行普通股(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經發行。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411	787	979	3,177
添置	9,166	307	102	186	9,761
出售	—	(307)	(109)	(104)	(5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66	1,411	780	1,061	12,418
添置	318	1,668	353	1,460	3,799
出售	—	—	(223)	—	(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84	3,079	910	2,521	15,994
添置	—	—	—	92	9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484	3,079	910	2,613	16,086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13	160	299	972
年度支付	—	431	165	229	825
出售時撥回	—	(103)	(34)	(16)	(1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841	291	512	1,644
年內支付	439	321	203	462	1,425
出售時撥回	—	—	(119)	—	(1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9	1,162	375	974	2,950
期內支付	264	255	111	319	94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703</u>	<u>1,417</u>	<u>486</u>	<u>1,293</u>	<u>3,89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66</u>	<u>570</u>	<u>489</u>	<u>549</u>	<u>10,77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5</u>	<u>1,917</u>	<u>535</u>	<u>1,547</u>	<u>13,04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8,781</u>	<u>1,662</u>	<u>424</u>	<u>1,320</u>	<u>12,187</u>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8,246	8,140
添置	8,246	286	—
攤銷	—	(392)	(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46</u>	<u>8,140</u>	<u>7,90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7.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為一至三年。有關存款已向若干銀行抵押，作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本集團融資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36%至3.5%、0.35%至3.5%及0.35%至3.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41,547,000元、人民幣88,301,000元及人民幣78,675,000元分別用於訂立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人民幣98,797,000元、人民幣96,112,000元及人民幣93,545,000元，乃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18.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	3,130	37,638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9,930	33,250	35,85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43,717	120,000	97,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	4,048	23,244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	4,737	1,240	1,147
	<u>58,384</u>	<u>158,538</u>	<u>157,241</u>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若干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及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典當貸款利息、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利息、應收擔保費用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率乃根據評估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收取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實際利率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百分比(%)	每月百分比(%)	每月百分比(%)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0.8至3.0	2.5至3.5	2.5至3.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1.2至1.5	1.2至2.0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不適用	1.5	0.8至1.5

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兩名客戶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40,973,000元、人民幣100,483,000元及人民幣68,429,000元，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賬款有若干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故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開始時的到期日為短。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30日	3,357	5.8	48,790	30.2	47,647	24.4
31至90日	24,130	41.3	72,300	44.7	77,515	39.8
91至180年	25,180	43.1	40,578	25.1	48,250	24.8
180日以上	5,717	9.8	—	—	21,467	11.0
	<u>58,384</u>	<u>100.0</u>	<u>161,668</u>	<u>100.0</u>	<u>194,879</u>	<u>100.0</u>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2,667	56.0	161,668	100.0	194,879	100.0
逾期1至90日	25,717	44.0	—	—	—	—
	<u>58,384</u>	<u>100.0</u>	<u>161,668</u>	<u>100.0</u>	<u>194,879</u>	<u>100.0</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具備良好往績記錄及已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計劃減值撥備，原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對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若干應收委託貸款款項及若干應收賬款持有抵押品，而銀行則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委託貸款款項及若干應收賬款的抵押品。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抵押品公平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	378,650	190,427	236,872
動產	1,255	55,300	14,600
產權	—	8,873	14,500
	<u>379,905</u>	<u>254,600</u>	<u>265,97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機器權利將於拖欠還款時歸還本集團，有關若干機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實際上已由相關資產作抵押。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627	1,161	1,915
其他應收款項	(a)	<u>2,432</u>	<u>11,145</u>	<u>890</u>
		<u>3,059</u>	<u>12,306</u>	<u>2,805</u>

附註：

- (a) 結餘指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由於該等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金錢的時間值並不重大。

20.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本集團一家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應收一家 關連公司福建 創投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董事洪先生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18,70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收回最高金額	—	118,7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92,77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收回最高金額	72,747	92,7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12	6,82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收回最高金額	97,000	6,82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u>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存置於中國的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5,792,000元、人民幣48,830,000元及人民幣66,40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2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669	2,805	5,994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42	511	945
遞延收入	3,032	6,848	8,632
	<u>4,143</u>	<u>10,164</u>	<u>15,571</u>
非流動負債	—	—	10,448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246	—	1,902
	<u>246</u>	<u>—</u>	<u>12,350</u>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於有關期間後全數撥充資本。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086	—	—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時限償還：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8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59	—	—
五年後	2,973	—	—
	<u>7,318</u>	<u>—</u>	<u>—</u>
銀行借款總額	<u>8,404</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息率介乎8.1%至9.2%計息，並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董事洪先生的個人擔保；及
- (ii) 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所收購樓宇(附註15)及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6)的物業發展商。於發出有關業權證前已就本集團的按揭貸款融資安排向銀行發出擔保。當有關業權證發出時，該擔保將予解除及由本集團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抵押取代。有關業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出。

計息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而本集團所持有擔保已因而解除。

2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已發行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施女士。其餘599股及400股股份已於同日分別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施女士及蔡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同日，根據重組發行額外100股普通股(附註2.1(i))。

就本報告而言，所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本公司股本，被視為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I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佔泉州擔保(由洪先生透過愛都共同控制)股本權益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佔泉州擔保股本權益30%及鼎豐進出口100%股本權益(分別由洪先生透過愛都共同控制及由洪先生直接控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相當於鼎豐控股及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以及佔鼎豐進出口100%股本權益(由洪先生共同控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佔鼎豐控股及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人民幣22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即鼎豐控股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即鼎豐香港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1)</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90)</u></u>

27. 承擔

本集團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樓宇的本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9	95	44
於第二至五年	<u>199</u>	<u>—</u>	<u>—</u>
	<u><u>428</u></u>	<u><u>95</u></u>	<u><u>44</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租賃的初始期為一至五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同意的日期重續租期。概無該等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ii)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89</u>	<u>—</u>	<u>19</u>

(iii) 其他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未簽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的合約金額，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20,000</u>	<u>—</u>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8. 關連方披露

(i) 結餘及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20、23及24披露的關連方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洪先生為其股東)的顧問服務收入	240	—	—	—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施女士為其股東)的擔保服務收入	192	18	18	212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施女士及蔡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擔保服務收入*	—	199	—	76
來自吳志忠先生父親的利息收入	121	—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與一家有關連公司訂立擔保協議，向該有關連公司提供反擔保服務，以就一家泉州銀行的利益出任該有關連公司反擔保人，協助有關連公司向該銀行取得若干履約擔保服務。該有關連公司由施女士與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2,160,000元，而擔保協議所列原定擔保期為60個月。擔保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終止。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若干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財務擔保分別收取擔保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零元。該等財務擔保由蔡先生、洪先生或吳志忠先生擔保。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79	1,646	930	1,4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24	13	25
	<u>1,104</u>	<u>1,670</u>	<u>943</u>	<u>1,440</u>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建創投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50,000元，相當於售出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售出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1,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75)
	<u>50,050</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u>—</u>
總代價	<u><u>50,050</u></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金代價	50,05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u>49,973</u>
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	(49,973)
	<u><u>—</u></u>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0,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58,384	161,668	194,879
其他應收款項	2,432	11,145	890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5,81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2,778	6,822	—
有限制銀行存款	98,797	96,112	93,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92	48,996	66,633
	<u>268,183</u>	<u>330,555</u>	<u>355,94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	1,988	16,120
應付股東款項	—	19,875	19,562
計息銀行借款	8,404	—	—
	<u>8,714</u>	<u>21,863</u>	<u>35,682</u>

本公司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	90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其營運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及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算乃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所面對該等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借有按浮動利率發出的貸款。當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利率變動時，將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在協定範圍內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於有需要時確保持利率大致固定。

上述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於附註17、21及24披露。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呈報年度年初出現0.5%的合理可能變動下呈報年度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有關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於各年末所持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得出。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概無對有關利率可能變動的合併權益其他部分構成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0.5%	+0.5%	-0.5%
除年度所得稅後及保留溢利後溢利增加／(減少)	398	(398)	544	(544)	601	(601)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取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品，可涵蓋其與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直接持有應收典當貸款的所有抵押品。本集團透過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應收委託貸款的抵押品。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所作安排，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由客戶抵押品擔保的尚未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風險於附註18中披露。

所有擬向本集團取得融資擔保的客戶均須通過管理層審查。本集團已訂定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的款項作出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償還款項時賠償銀行遭受的損失。本集團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50,746	378,286	311,890
存貨	215,689	393,963	606,172
機器	31,562	74,591	123,171
汽車	1,773	9,431	9,040
產權	—	167,599	2,050
	<u>499,770</u>	<u>1,023,870</u>	<u>1,052,323</u>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	310	—	310	—	—	—
計息銀行借款	8,404	11,219	—	1,763	1,670	4,453	3,333
	<u>8,714</u>	<u>11,529</u>	<u>—</u>	<u>2,073</u>	<u>1,670</u>	<u>4,453</u>	<u>3,333</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u>246,590</u>	<u>246,590</u>	<u>246,590</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8	1,988	—	1,988	—	—	—
應付股東款項	19,875	19,875	19,875	—	—	—	—
	<u>21,863</u>	<u>21,863</u>	<u>19,875</u>	<u>1,988</u>	<u>—</u>	<u>—</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u>408,310</u>	<u>408,310</u>	<u>408,310</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120	16,120	—	5,672	—	10,448	—
應付股東款項	19,562	19,562	19,562	—	—	—	—
	<u>35,682</u>	<u>35,682</u>	<u>19,562</u>	<u>5,672</u>	<u>—</u>	<u>10,448</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u>484,100</u>	<u>484,100</u>	<u>484,100</u>	<u>—</u>	<u>—</u>	<u>—</u>	<u>—</u>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u>	<u>59</u>	<u>—</u>	<u>59</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90</u>	<u>90</u>	<u>—</u>	<u>90</u>	<u>—</u>	<u>—</u>	<u>—</u>

公平值

下表按公平值架構呈列本集團所持抵押品的公平值。架構根據用於計量該等抵押品公平值的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抵押品分為三個組別。公平值架構具有以下層級：

- 第一層：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得到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的資產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抵押品分類至公平值架構層級乃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

按公平值計量的抵押品獲分類至公平值架構如下：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	629,396	—
動產	—	215,689	34,590
	<u>—</u>	<u>845,085</u>	<u>34,59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	568,713	—
動產	16,886	432,377	84,022
業權	—	—	176,472
	<u>16,886</u>	<u>1,001,090</u>	<u>260,49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	548,762	—
動產	8,100	612,672	132,211
業權	—	—	16,550
	<u>8,100</u>	<u>1,161,434</u>	<u>148,761</u>

分類至第一層的抵押品公平值乃按公平基準，參考有實際並定期進行市場交易的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而釐定。

分類至第二層的抵押品公平值乃按估值技術如市場計算法而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最大可能就所有重要輸入值運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具體估計。

分類至第三層的抵押品公平值乃按估值技術如重置成本及折現現金流而釐定。該等估值運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估計重置成本、估計陳舊以及現金流及折現率預測。

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間並無轉移，且於有關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繼續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權益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iii) 為鞏固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2,921,000元、人民幣312,380,000元及人民幣322,967,000元，管理層於考慮到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於理想。

32.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報告期後事件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1。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及本公司結算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綺微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而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配售可能對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6)
按配售價每股0.78港元	322,967	146,074	469,041	0.47	0.59
按配售價每股0.60港元	322,967	110,974	433,941	0.43	0.5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60港元及0.78港元，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而得出。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購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物業及土地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及土地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在將上述估值與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作比較後，物業及土地權益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3,300,000元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倘所有物業及土地權益按上述估值列賬，一項額外折舊或攤銷約人民幣67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 (5)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元兌1.0港元的匯率(即本售股章程所採用的同一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就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及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適用基準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配售(「配售」)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於同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其中一環，董事已自 貴集團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所承擔責任除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售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配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的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綺微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撰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並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之擁有權及是否存在可能影響其擁有權之任何產權負擔。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位於中國的物業租賃權益性質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重要內容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概述。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根據可比較物業的價格資料而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包括分析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並審慎挑選，以公平比較各者之資本值。

鑑於租賃權益之短期性質或不可轉讓或分租之禁令或由於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吾等評定 貴集團租用之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

由於該等物業由業主以中國政府授出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吾等假設業主於有關土地使用權整個未屆滿租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使用該等物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向任何人士出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物業，而毋須向政府當局支付任何額外溢價或重大費用。

吾等於估值時作出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法律文件顯示之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廖浩智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視察該等物業。然而，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

並無發現任何顯著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所視察樓宇及建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求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質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於評估該等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HKIS Valuation Standards)所載全部規定。

本報告列明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鼎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是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及中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進行物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組 — 貴集團擁有之自用物業	
1.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塔埔東路166號 2301至2306單元	30,000,000
	小計： 30,000,000
第二組 —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	
2.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東段南側 興業銀行泉州大廈 第20層D單元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 石泉路東北側 華山村K8號樓 恒宇商貿中心9樓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 石泉路東北側 華山村K8號樓 恒宇商貿中心1樓 第二間臨街店面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福建省

無商業價值

廈門市

湖里區

泗水道619號

114、115、125及126室

小計：無商業價值總值：30,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組 — 貴集團擁有之自用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塔埔東路166號 2301至2306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前後 竣工的36層高辦公大樓23樓6個 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882.84平方米。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作辦 公室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30,0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廈門市土地房屋權證(參考編號：廈國土房證第01014572號)，物業中總樓面面積約550.43平方米的2301單元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創投擁有作辦公室用途。
2.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廈門市土地房屋權證(參考編號：廈國土房證第01014565號)，物業中總樓面面積約248.64平方米的2302單元由鼎豐創投擁有作辦公室用途。
3.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廈門市土地房屋權證(參考編號：廈國土房證第01014516號)，物業中總樓面面積約255.12平方米的2303單元由鼎豐創投擁有作辦公室用途。
4.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廈門市土地房屋權證(參考編號：廈國土房證第01014512號)，物業中總樓面面積約452.44平方米的2304單元由鼎豐創投擁有作辦公室用途。
5.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廈門市土地房屋權證(參考編號：廈國土房證第01014503號)，物業中總樓面面積約190.54平方米的2305單元由鼎豐創投擁有作辦公室用途。
6.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廈門市土地房屋權證(參考編號：廈國土房證第01014510號)，物業中總樓面面積約185.67平方米的2306單元由鼎豐創投擁有作辦公室用途。
7. 根據前述廈門市土地房屋權證，物業獲授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作辦公室用途。
8. 貴公司表示，物業之2303至2306單元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購得，而2301至2302單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購得。物業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7,411,875元。

9.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鼎豐創投依法取得物業之房屋所有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合法途徑處置物業；及
 - ii. 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限制。

估值證書

第二組一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東段南側 興業銀行泉州大廈 第20層D單元	<p data-bbox="512 497 874 587">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28層高辦公大樓20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12 625 874 683">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66平方米。</p> <p data-bbox="512 721 874 904">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賃持有，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3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擔保向獨立第三方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租賃一個總樓面面積約為266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3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支出。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泉房權證豐澤區(豐)字第09305號)，該物業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擁有。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向鼎豐擔保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當局完成登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 石泉路東北側 華山村K8號樓 恒宇商貿中心9樓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之9層高辦公大樓9樓全部辦公室面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02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根據兩項租賃持有，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月租合共為人民幣10,530元，須按年提前支付，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支出。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擔保向獨立第三方石獅市恒宇商貿中心租賃總樓面面積約為42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總月租為人民幣630元，須按年提前支付，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支出。
2.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典當向獨立第三方石獅市恒宇商貿中心租賃總樓面面積約為660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總月租為人民幣9,900元，須按年提前支付，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支出。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其物業所有權。前述物業之所有權如有爭議，則承租人不能使用該物業。根據前述租賃協議之條款，如承租人因物業所有權有所爭議而不能使用該物業，出租人具法律責任賠償 貴集團之損失；及
 - ii. 如前述物業之所有權有所爭議，貴公司業務及營運並不會有重大風險。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 石泉路東北側 華山村K8號樓 恒宇商貿中心1樓 第二間臨街店面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之9層高辦公大樓1樓一個店舖單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典當行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4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賃持有，租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須按年提前支付，月租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支出。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典當向獨立第三方石獅市恒宇商貿中心租賃總樓面面積約為104平方米之物業作典當行用途，租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須按年提前支付，月租不包括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支出。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其法定所有權。前述物業之所有權如有爭議，則承租人不能使用該物業。根據前述租賃協議之條款，如承租人因物業所有權有所爭議而不能使用該物業，出租人具法律責任賠償 貴集團之損失；及
 - ii. 如前述物業之所有權有所爭議，貴公司業務及營運並不會有重大風險。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泗水道619號 114、115、125及126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之20層高辦公大樓4樓一個辦公室。 該物業乃由貴集團根據四份授予免費使用權的證書持有，分別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為期一年。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的證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廈門市湖里區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115室作辦公室用途，租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免費及免租。
2.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證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向廈門市湖里區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125室作辦公室用途，租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為免費及免租。
3.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的證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廈門市湖里區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126室作辦公室用途，租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屆滿，為免費及免租。
4.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證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鼎豐進出口發展有限公司向廈門市湖里區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114室作辦公室用途，租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屆滿，為免費及免租。
5.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房屋業權證以證明其擁有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物業業權如有爭議，則承租人不能使用該物業；及
 - ii. 上述物業業權如有爭議，亦不會導致 貴公司業務及營運面臨重大風險。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毋須理會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和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已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如適用)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原則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獲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此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作貸款擔保

細則載列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在符合細則之前提下釐定。董事可獲發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而提供之任何酬金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符合細則其他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在其認為所有方面均屬恰當之該等方式，促使行

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符合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擁有權益之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有或已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所借出款項，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籌辦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為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此外，遭禁止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之董事無權出席提呈該等決議案之會議，除非本公司指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會議，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董事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發放期間，僅可根據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個別會議或執行有關董事職務而預期或已支付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因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服務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曾經擔任或一直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崗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

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多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時並無有關限制董事退任年齡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屆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就現屆董事會新增席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違反合約所造成損失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撤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未能提供理由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商討事項、將大會延期及另行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項須以大多數表決方式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毋須公開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更改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按決議案訂明分拆股份數目；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前提下，將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指定之數額，惟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前提下，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在股份持有人間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說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少於十(10)個營業足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按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獲視為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之前提下，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事項。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獲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舉證其他證據，且有權代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允許舉手表決，有權個別舉手投票表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表決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該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

(h)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存置真確賬目，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賬項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文本，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改為寄呈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期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與議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而無權接獲本公司所發出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各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倘下列人士同意，有關大會仍獲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獲視為特別事項，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獲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獲視為一般事項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獲視為股份持有人。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書。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登記於股東分冊，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登記於股東總冊，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或就轉讓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所提交之轉讓文書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有關報章及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釐定。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則之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之儲備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自按公司法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股份之繳入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獲視為股份之繳入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東款項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如有)扣除欠款。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情況下,選擇以配發入賬方式列為繳足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

能書面指示之該等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即已有效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中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應支付之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作有利公司之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支付之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與個人股東相同之權力。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或之前尚未繳付，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利率，即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恰當，

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能遵從任何有關通知規定，在繳付通知所規定股款前，有關該通知之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截至沒收日期應予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則須繳付最多為數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方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為數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較低之金額。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大會法定人數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議事，惟大會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益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細則訂明，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其他主管機關委任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獲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之若干補救方案，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繳入股本，則超出之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該等資產分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之已繳付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含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現金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

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任何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下列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按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規定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

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接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協助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入其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條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選擇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令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本（持

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項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然而，儘管如此，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表決權，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視為適用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

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特定大多數(或特別)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處理事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所申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物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應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合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將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地點。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存置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於稅務信息局發出指令或通知時可供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停業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於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時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臨時或以其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的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須全權負責公司的事務，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

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資產的出售情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於會上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後，方可作實。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法院認為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根據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鼎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蔡先生(現居於香港北角和富道51號和富中心第16座15樓E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受限於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之組織章程文件。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向施女士轉讓。本公司亦於同日分別向施女士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599股及4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下文第三段所述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決議，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每股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4,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本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股份發行，致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有關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bb)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配售及授出本公司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董事獲授權(aa)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之股份；(bb)實行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及(cc)就有關配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於董事認為需要及合適時作出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未有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必要或合宜的任何該等行動；
 - (iii) 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產生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7,499,989港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以面值繳足749,998,9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股東當時於

本公司各自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發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令此等資本化生效;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份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b)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力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收購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惟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以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結構，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重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向施女士轉讓。同日，本公司亦分別向施女士及蔡先生發行及配發599股及4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RongXin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分別向施女士及蔡先生發行及配發600股及400股按面值列賬為繳足的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RongXin Company Limited根據RongXin Company Limited與Thrive Expand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自Thrive Expand Limited收購1股鼎豐香港的股份，相當於鼎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Thrive Expand Limited與鼎豐香港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鼎豐香港向RongXin Company Limited轉讓其有關鼎豐香港欠付Thrive Expand Limited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47,562,000元之所有負債及責任，而RongXin Company Limited承擔鼎豐香港之負債及責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Thrive Expand Limited與施女士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訂立轉讓契據，據此，Thrive Expand Limited向施女士出讓及轉讓其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欠付Thrive Expand Limited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48,537,000元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Thrive Expand Limited與蔡先生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訂立轉讓契據，據此，Thrive Expand Limited向施女士出讓及轉讓其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欠付Thrive Expand Limited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9,025,000元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RongXin Company Limited與施女士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施女士同意認購而RongXin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60美元向施女士配發及發行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免除及解除(i)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施女士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及(ii)因或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施女士或產生的任何責任、負債及債務所產生所有索償及要求；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RongXin Company Limited與蔡先生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蔡先生同意認購而RongXin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40美元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免除及解除(i)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蔡先生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及(ii)因或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蔡先生或產生的任何責任、負債及債務所產生所有索償及要求；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施女士及蔡先生以零代價分別向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轉讓各自之600股及4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j)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自施女士及蔡先生收購660股及440股RongXin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合共相當於RongXi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計及(i)按照施女士及蔡先生指示，分別向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60股及40股按面值列賬為繳足的股份；及(ii)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分別持有的600股及4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列賬為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下的股本變動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鼎豐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鼎豐擔保的實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鼎豐租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鼎豐租賃的實繳資本由零港元增加至24,440,000港元。

鼎豐典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鼎豐典當的實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鼎豐進出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鼎豐進出口的實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除本附錄第五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於售股章程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股份須為繳足)，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合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可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可以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能以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作出，或按公司法以資本作出，而就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可能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時間或以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按公司法以資本作出。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來自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其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情況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致令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致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作此舉。

B.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鼎豐控股、愛都與鼎豐典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愛都同意就其於鼎豐典當之78%直接股權，向鼎豐控股授出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以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愛都及鼎豐典當之責任；
- (b) 鼎豐控股、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建創投同意就其於鼎豐典當之22%直接股本權益，

向鼎豐控股授出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履行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以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福建創投及鼎豐典當之責任；

- (c) 鼎豐控股、鼎豐典當登記股東與鼎豐典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以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容許之最低金額向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授出不可撤回獨家選擇權，收購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ii)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共同並各自不可撤回地，以零代價授權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有效期內以託管商身份管理鼎豐典當全部股本權益；
- (d) 鼎豐控股、鼎豐典當登記股東與鼎豐典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鼎豐典當同意按獨家基準聘用鼎豐控股，以不可撤回地就鼎豐控股之營運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鼎豐控股將就所提供服務收費；
- (e) 鼎豐控股與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授權書，據此，鼎豐控股或其代名人獲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權行使其於鼎豐典當之股東權利；
- (f) Thrive Expand Limited與RongXin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RongXin Company Limited以代價1港元，收購鼎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Thrive Expand Limited、鼎豐香港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鼎豐香港向RongXin Company Limited轉讓其有關鼎豐香港欠付Thrive Expand Limited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47,562,000元之所有負債及責任，而RongXin Company Limited承擔鼎豐香港之負債及責任；
- (h) Thrive Expand Limited、施女士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轉讓契據，據此，Thrive Expand Limited向施女士出讓及轉讓其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欠付Thrive Expand Limited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48,537,000元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 (i) Thrive Expand Limited、蔡先生及RongXin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轉讓契據，據此，Thrive Expand Limited向蔡先生出讓及轉讓其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欠付Thrive Expand Limited未償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9,025,000元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 (j) RongXin Company Limited與施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資本化契據，據此，施女士同意認購而RongXin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60美元向施女士配發及發行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免除及解除(i)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施女士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及(ii)因或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施女士或產生的任何責任、負債及債務所產生所有索償及要求；
- (k) RongXin Company Limited與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資本化契據，據此，蔡先生同意認購而RongXin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40美元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免除及解除(i)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蔡先生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及(ii)因或有關RongXin Company Limited結欠蔡先生或產生的任何責任、負債及債務所產生所有索償及要求；
- (l) 施女士、蔡先生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施女士及蔡先生收購RongXin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660股及4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i)本公司依施女士及蔡先生的指示分別按面值向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60股及4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之600股及400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m) 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與Ever Ultimate Limited作為契諾方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n) 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與Ever Ultimate Limited作為契諾方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彌償契據，有關彌償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詳細論述；及
- (o)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鼎豐控股	36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48701	中國
	鼎豐控股	3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7048703	中國
	鼎豐控股	3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7048704	中國
	鼎豐控股	36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7048705	中國
	鼎豐控股	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9715791	中國
	鼎豐控股	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9715828	中國
	鼎豐控股	8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9715851	中國
	鼎豐控股	1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9719123	中國
	鼎豐控股	11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9719177	中國
	鼎豐控股	13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9719241	中國
	鼎豐控股	2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9726006	中國
	鼎豐控股	24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9726157	中國
	鼎豐控股	2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9726262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鼎豐控股	2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9726347	中國
	鼎豐控股	31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9726442	中國
	鼎豐控股	34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9733746	中國
	鼎豐控股	3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9733796	中國
	鼎豐控股	3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9733840	中國
	鼎豐控股	3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9733852	中國
	鼎豐控股	39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9733906	中國
	鼎豐控股	4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9733928	中國
	鼎豐控股	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9734089	中國
	鼎豐控股	45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9742698	中國
	鼎豐控股	3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9743170	中國
	鼎豐控股	3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9743242	中國
	鼎豐控股	39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9743284	中國
	鼎豐控股	4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9753272	中國
	鼎豐創投	3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748756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於香港註冊：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DFH	本公司	35, 3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302804193	香港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並使用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dingfeng-cn.com	鼎豐創投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鼎丰股份.com	鼎豐創投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鼎丰担保.com	鼎豐擔保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鼎丰担保.中國	鼎豐擔保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com	鼎豐擔保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鼎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鼎豐擔保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鼎丰投資.com	鼎豐擔保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鼎丰投資.中國	鼎豐擔保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C. 權益披露

1. 配售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當載列如下：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洪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b) 鼎豐典當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8%
蔡丹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2%

附註：

1. 該註冊實繳資本由愛都注資。洪先生及張惠玲女士分別擁有愛都99%及1%權益。
2. 該註冊實繳資本由福建創投注資。蔡丹妮女士及吳志培先生分別擁有福建創投99%及1%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股	45%
施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	45%
洪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	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000股	30%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股	3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洪先生為施女士之配偶。
3. 此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洪先生、蔡先生及吳志忠先生以及全體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訂約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每名董事享有以下所載各自之基本薪金，惟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根據董事酌情按年加薪，加幅不多於加薪前年薪之10%。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總額載列如下：

	港元
洪先生	450,000
吳先生	375,000
蔡先生	300,000
蔡劍鋒先生	96,000
吳清函先生	96,00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4.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授出之已付酬金及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667,000港元(或人民幣552,000元)、839,000港元(或人民幣682,000元)及500,000港元(或人民幣400,000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及董事應收之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預計為約974,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因獲(1)作為鼓勵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以後之獎勵或(2)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之職務而獲支付任何金額。
- (d)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任何酬金安排。
- (e)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本集團應付每名董事之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付款)如下，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港元
洪先生	450,000
蔡先生	300,000
吳先生	375,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蔡劍鋒先生	96,000
吳清函先生	9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曾憲文先生	96,000
陳星能先生	96,000
曾海聲先生	96,000

- (f) 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償還所有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根據服務合約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恰當產生必要及合理之現金開支。
- (g)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相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最初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年度袍金96,000港元。

5.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倘本公司股份上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生效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

D.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致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董事會獲授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後十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獨立或非獨立)；

- (2)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商、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任何人士或實體；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及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1) 不論任何與本售股章程相異之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2)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0%，除非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而就計算是否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更新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就此計入更新限額內。

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徵求股東批准。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徵求批准前確定該等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身分。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徵求股東批准，通函載有已確定之該等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概述、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

(iv)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享上限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致令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該名人士行使所有已經或將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該進一步授權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通過股東大會之股東決議案獲正式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會上放棄表決；
- (2) 有關進一步授權之通函已向股東寄發，通函須遵守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相關條文規定之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身分、將及過去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3)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已釐定並獲批准之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預期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相關條文。
- (2)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等授權將致令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該名人士行使所有已經及將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及將發行股份：(1)超過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2)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於每項授權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準)，則該等授權將無效，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載有授權詳情之通函，通函遵守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相關條文規定之事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預期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授權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授出放棄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

- (3) 倘對任何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訂，除非該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否則該修訂將不會生效。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指定限期內接納購股權授權，限期不超過作出要約函件日期後21個營業日，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該日前接納或被視為放棄要約，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應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期限於任何情況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且會於該十年期間之最後一天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vii)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可如此授出該等購股權，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而定。

(viii)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該價格最低為下列最高者：(1)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授出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倘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作為該等購股權提呈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要約價格將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ix)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文件規限，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記錄日期訂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後，直至公布該等消息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1)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最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布，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最後期限，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而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xii) 終止聘用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基於(xxi)(e)所列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為本集團之僱員，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於終止日期其已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崗位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時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全面收購時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與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控於收購方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不論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協議計劃或任何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最大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於作出必須修改後將以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透過行使向彼等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截至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截止或協議計劃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行使全部或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通知本公司之指定數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每名股東寄發該通告(連同本條文存在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股份將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以參與清盤時有效之本公司資產分派。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及於自該日期起，直至其後兩個曆月或

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日期兩者間較早者期間之期限內，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已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盡可能將承授人置於倘該等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之相同地位。

(xvii) 重組股本結構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就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並繼續為可行使，則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創業板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之補充指引)，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1) 目前已授出並繼續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最多股份數目，惟：
 - (aa) 不得就本公司於交易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出變動；
 - (bb) 作出該等變動必須致使每名承授人獲得與其過往享有之本公司權益股本比例相同；
 - (cc) 不得作出致令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之變動；及
 - (dd) 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變動外，任何該等變動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已遵守上文(bb)及(cc)分段之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執行。任何獲董事會批准註銷之購股權不可向同一名合資格人士再次授出。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以令於之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須予授出的其他購股權有效行使為限)。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 權力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亦不可轉讓，且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形式就或有關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即時終止：

- (a) 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xii)或(xiii)分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xiv)分段所述授出完結日期；
- (d) 協議計劃生效而(xvi)分段所述期限屆滿；
- (e)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致令其為合資格人士合約之條款，而其開始看似無力支付或無可支付其債項之合理前景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全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並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
- (f) 根據(xv)分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g)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違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及

- (h)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簽訂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作出任何行動表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須進行清盤、解散或類似行動，或與其債權人全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期。於此等情況，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董事就此決定之日期或以後不可行使。

(xxii)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1)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範圍內，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或修改，惟以下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
- (aa)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定義之任何修改；
- (bb) 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改；及
- (ee) 有關董事會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修改，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惟(aa)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及(bb)概無該修改可對任何於該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除非獲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購股權之該等數目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
- (2) 除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外，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及修改，而毋須股東或承授人批准，惟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布之任何指引所規定修訂及修改為限。
- (3) 本公司必須於修改生效時，即時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於購股權計劃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相關之詳情。

(xx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a)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書面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及
- (cc)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現況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

(ii) 所需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惟根據此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上述10%限額。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猶如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已授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屬不合宜。任何此等估值須以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之某個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未能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任何根據多項推測假設所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將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統稱「彌償人」)已按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n)段所述彌償契據，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為其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受托人向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

- (a) 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之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任何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類似規例條文而可能應付之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盈利，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任何稅務責任，連同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支出、開支、承擔及利息產生或相關之稅項之稅務責任，無論是單獨發生或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亦無論何時該等稅務責任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歸屬；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不遵守(a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供款、房屋積金)而須向其僱員投保或作出之任何類別保險、基金、供款或其他事項之規定；及(bb)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遵守典當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及中華人

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性質之任何申索、行動、要求、程序、判斷、損失、承擔、損毀、成本、支出、費用、開支、罰款及處罰；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件作出或承受，而未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客戶因鼎豐典當退還所超收違反典當辦法的利息而可能控訴鼎豐典當的任何民事法律訴訟)可能產生或蒙受任何性質之任何申索、行動、要求、程序、判斷、損失、承擔、損毀、成本、支出、費用、開支、罰款及處罰。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並無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已就該等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
- (b)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則不會實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應不會產生之稅項或負債；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其日常業務中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得、累計或收取收入、利潤或盈利而須或可能將須主要負責之稅項或負債；
- (d) 任何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履行之該等稅項或責任；及
- (e)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惟用於扣減該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表示本集團並無可能承受之開曼群島或中國法例項下遺產稅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任何現行訴訟或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或仲裁。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確保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為約74,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或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任何款額或利益。

6. 已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商所包銷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配售價為0.69港元，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定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配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9,500,000港元。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專家資格」一段各方已各自書面同意本售股章程的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以本售股章程所載(視情況而定)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同意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有同意者外，所有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之較高者的0.1%。來自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及其他股份處置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後果或行使股份附帶之權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配售各方，概不承擔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權力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12.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a)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3. 雙語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售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節「服務協議詳情」及「董事酬金」各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